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高速”、“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贵会于2016年9月30日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6240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会同上市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并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提交贵会，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8 月九番投资对三木有限增资 490.50 万元，该次增资未召开股东会。请你公司：1）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增资协议，补充披露该次增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资的情形。2）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3）是否会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三木智能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并通过股权转让等对股权代持进行了还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以上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2）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3）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1）胡球仙子于 2012 年取得香港居民身份，并设立诺球电子（台港澳自然人独资）持有三木智能股权。2）诺球电子持有三木智能控股股东三木投资 17.44%股权。3）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三木投资、诺球电子持有的三木智能股权。请你公司：1）结合上述股权关系，补充披露目前三木智能、三木投资是否为合资企业，是否履行了合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相关审批手续。2）补充披露三木智能、三木投资的股东构成是否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如三木智能为合资企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其是否变更为内资企业，并进一步说明是否涉及税收补缴，如涉及，测算预计金额并说明承担主体，及对评估值的影响。4）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诺球股份、三木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三木智能股权是否符合《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5）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合资企业、外商企业境内投资相关审批手续及其履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1) 2016 年 5 月 26 日，三木智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2) 交易对方保证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三木智能完成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公司组织形式和公司名称变更、股权转让工商登记事项。请你公司：1) 结合三木智能挂牌时点、转让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以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重要时间节点及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补充披露三木智能及上市公司有关本次重组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并进一步说明三木智能在新三板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2) 补充说明三木智能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等需要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

问题 5、申请材料显示，三木智能报告期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形。其中，2015 年 8 月，九番投资对三木智能增资，构成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 1,047.96 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九番投资对三木智能增资构成股份支付的依据，涉及股份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公允价值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合理性。2) 列表补充披露三木智能报告期其他股权转让和增资时三木智能作价情况，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其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1

问题 6、申请材料显示，1) 2015 年 6 月 30 日露笑科技发布公告宣布终止收购三木智能。2) 前次重组 2015 年至 2017 年业绩承诺为 10,000 万元、11,500 万元和 13,200 万元，对应于 11.5 亿的作价；本次重组 2016 年至 2019 年业绩承诺为 9,800 万元、11,800 万元、14,000 万元和 17,000 万元，对应于 12.6 亿的作价。前次重组业绩承诺金额高于本业绩承诺金额。3) 三木智能 2015 年净利润为 5,296.21 万元，低于前次重组承诺金额。请你公司：1) 结合三木智能经营状况、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等因素，进一步补充说明前次重组终止的原因。2) 结合两次重组业绩承诺差异情况及 2015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前次重组承诺净利润的情况，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三木智能作价高于前次重组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4

问题 7、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设置了价格调整方案。请你公司：1) 结合调价触发条件及相关指数走势，补充披露是否已触发

调价条件、是否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如调整，补充披露相关程序履行情况。2) 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设置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8

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中稳润投资、三友正亚为有限合伙企业，广发原驰·楚天高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楚天高速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为资管计划。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股份发行认购方中涉及的资管计划及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2) 稳润投资、三友正亚是否涉及私募基金备案，如需要且未取得备案手续的，请按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如不需要履行备案手续的，补充披露相关原因及认定依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2

问题 9、申请材料显示，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多处房产、土地存在抵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解除质押的能力，如不能按期解除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 解除抵押的具体安排及进展，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3) 上述抵押行为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7

问题 10、申请材料显示，1) 三木智能子公司米琦通信 1 项在建工程已施工完毕，正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2) 米琦通信 4 项拟出售房产及 1 项拟出售土地尚未办理产权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尚未取得相应权证资产对应的面积、评估价值、分类比例，相应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2) 相应层级土地、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办理权证无障碍的证明。如办理权证存在法律障碍或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请补充披露相应采取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3

问题 11、申请材料显示，1) 2016 年 8 月 18 日，深圳海关因三木智能子公司三美琦电子漏缴税款 15.84 万元，作出罚款 14.26 万元的行政处罚。2) 三木智能的产品主要出口海外市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处罚进展或结果，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 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就保障进出

口税务合规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9

问题 12、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三木智能的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制造服务（委外加工）。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并进一步分析本次重组的必要性。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2

问题 13、申请材料显示，三木智能报告期生产模式由自主生产转为外协生产，报告期自主生产的比例逐年下降。三美琦电子报告期外协加工占比逐年提高，支付外协加工费逐年下降。申请材料同时显示，米琦通信与三美琦电子职能一致，申请材料未披露米琦通信外协加工比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三美琦电子外协加工占比与外协加工费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2）米琦通信报告期外协加工金额、占比及外协加工费情况，及三木智能报告期整体外协加工情况。3）上述经营模式转变对三木智能日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1

问题 14、申请材料显示，三木智能主要销售地为境外，客户集中度较高。2015 年营业收入下降，原因包括全球经济状况不乐观及客户调整经营策略等。2016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低，主要原因为季节性因素。申请材料同时显示，三木智能报告期毛利率逐年提高，车联网及其他产品 2016 年 1-3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和 2015 年水平大幅提高。此外，三木智能 2015 年政府补助收入为 737.4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 10.79%。申请材料未披露三木智能报告期增值税出口退税情况。请你公司：1）结合海关报关单及税费缴纳情况、核心竞争优势、主要客户与国内其他竞争对手合作情况、报告期订单情况等，补充披露三木智能报告期营业收入水平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三木智能报告期各年一季度收入情况。3）补充披露三木智能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因素是否消除，结合上述因素变化情况 & 客户拓展情况，补充披露三木智能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4）补充披露三木智能车联网及其他产品 2016 年一季度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成本构成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三木智能报告期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6）补充披露三木智能报告期期间费用情况及政府补助收入的可

持续性。7) 补充披露三木智能报告期增值税出口退税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退税金额、退税金额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三木智能净利润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4

问题 15、申请材料显示，三木智能一般均要求客户在发货前支付全部货款或交付信用证。申请材料同时显示，三木智能报告期应收账款水平较高，2014 年至 2016 年 1-3 月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069.19 万元、10,412.34 万元和 9,657.88 万元。同期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69.46 万元、2,059.03 万元和 1,529.71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结算制度及报告期发货和收入确认情况，补充披露三木智能报告期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1

问题 16、申请材料显示，三木智能 2016 年 1-3 月及 2015 年采购金额均低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申请材料同时显示，三木智能 2016 年 3 月末，应付项目余额较 2015 年末余额降低 4,678.35 万元，降低额低于前述 2016 年 1-3 月购买商品支付现金金额与采购金额的差额，2015 年末应付项目余额高于 2014 年末余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三木智能报告期采购金额、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及应付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4

问题 17、申请材料显示，三木智能收益法评估增值 358.41%。按照交易价格测算，2015 年市盈率为 23.79 倍。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市盈率情况及近期可比交易案例情况，补充披露三木智能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5

问题 18、申请材料显示，三木智能评估预测期新增智能手表和多参仪 PAD 板业务。三木智能 2016 年营业收入预测中，手机产品订单占预测金额的 67%，平板产品订单占比为 71%，智能手表预测数据低于现有框架协议金额，多参仪 PAD 板订单占比为 36%。2017 年及以后年度内销收入预测中，销售数量根据近几年的产品开发和市场开发计划、市场需求、研究机构的预测数据和现有客户的主要合作协议进行预测。此外，三木智能评估预测毛利率高于报告期水平。请你公司：1) 结合上述现有订单占 2016 年预测销售收入情况，分业务和产品补充

披露三木智能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2) 结合最新业绩情况，补充披露三木智能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3) 结合市场需求、未来发展状况、客户的市场推广能力及其行业地位等，补充披露三木智能智能手表和多参仪 PAD 板业务收益法评估预测收入的合理性。4) 结合历史销量增速情况、客户与竞争对手合作情况、市场容量等，补充披露三木智能各项业务 2017 年及以后年度销量增长率的具体预测依据及其合理性。5) 结合报告期情况，补充披露三木智能收益法评估预测毛利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9
问题 19、申请材料显示，标的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税收优惠风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到期后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 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7
问题 20、请你公司：1)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下属企业相关信息。2) 补充披露三木智能报告期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2
问题 21、申请材料显示，三木智能子公司米琦通信拟向米琦科技转让部分资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若米琦科技无法支付相关资产购买款项，本次交易完成后米琦科技拟对上市公司采取何种补偿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7
问题 22、请你公司结合市场占有率、技术水平、客户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三木智能的行业地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8

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8 月九番投资对三木有限增资 490.50 万元，该次增资未召开股东会。请你公司：1）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增资协议，补充披露该次增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资的情形。2）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3）是否会引起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增资协议，补充披露该次增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资的情形

（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增资的规定

《公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2014 年 2 月 19 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木有限该次增资时的公司章程对增资的规定与《公司法》一致，未作出其他特别规定。

（二）三木有限该次增资的审议和批准程序

2015 年 8 月 18 日，三木有限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700.00 万元变更为 5,190.50 万元，增资的 490.50 万元由九番投资认购。该变更决定由三木有限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张旭辉签署，未经全体股东签署。

2015 年 8 月 18 日，三木有限就本次变更制定了章程修正案，章程修正案由张旭辉签署。

本次增资，各股东间未签订《增资协议》。

2015 年 8 月 19 日，三木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6 年 6 月 30 日，三木智能全体股东出具《关于对 2015 年 8 月深圳市三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予以确认的承诺》，确认如下：（1）本次由九番投资对三木有限增资 490.5 万元，在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已经取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但未及时形成书面的股东会决议；（2）本次增资时，三木有限在册的 11 名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认购权，但未出具书面的文件。同时，三木智能的全体股东作出承诺如下：（1）全体股东对三木有限此次增资予以追认，并自愿放弃对此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认可此次增资的法律效力，认可九番投资在此次增资后成为三木有限的新股东；（2）全体股东对此次增资后三木有限在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予以认可，对三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东、股份数、持股比例予以认可；（3）各股东间不因此次增资程序上所存在的不规范情形而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论

1. 2015 年 8 月 18 日，三木有限就增资事宜当时未作出股东会决议，仅作出变更决定，程序上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根据全体股东的后续确认和承诺，本次增资已取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且当时在册的 11 名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增资虽然在程序上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实体上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第四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2. 三木有限股东间未签订书面《增资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

用书面形式。”对于《增资协议》，并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当事人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因此，三木有限股东间未签订书面《增资协议》而实施增资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3. 三木有限本次增资事宜当时已经主管工商局登记，主管工商局并未对三木有限本次增资程序合规性提出异议或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本次增资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前实质上已取得了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且当时在册的 11 名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虽然增资时全体股东未签署书面的股东会决议，但事后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对 2015 年 8 月深圳市三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予以确认的承诺》，对本次增资的效力表示认可。因此，本次增资虽然在程序上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实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增资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资的情形。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三木智能基本情况”之“(二) 历史沿革”之“14、2015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增资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前已取得了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且在册的 11 名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虽然增资时点全体股东未签署书面的股东会决议，但事后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对 2015 年 8 月深圳市三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予以确认的承诺》，对本次增资的效力表示认可。因此，本次增资虽然在程序上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实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增资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增资的情形。

二、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

1. 三木有限本次增资后新增股东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已经主管工商局登记确

认，且主管工商局未对三木有限本次增资程序合规性提出异议或要求整改，其他在册股东亦未对本次增资结果向工商局提出过异议或要求撤销等要求。后经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对 2015 年 8 月深圳市三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予以确认的承诺证书》对本次增资结果及放弃优先认购权予以确认。同时，主管工商局对三木有限本次增资结果的登记具有对外公示效力。

2. 三木有限为民营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资前后，三木有限的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合伙企业，不涉及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其出资资产均为自有资产，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因此，三木有限股东的出资无需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进行确认或审批。

据此，公司认为，主管工商局对三木有限本次增资所形成的股权结构确认具有足够的法律效力。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三木智能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14、2015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主管工商局对三木有限本次增资所形成的股权结构确认具有足够的法律效力。

三、是否会引起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2016 年 6 月 30 日，三木智能全体股东出具《关于对 2015 年 8 月深圳市三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事宜予以确认的承诺证书》，确认如下：（1）本次由九番投资对三木有限增资 490.5 万元，在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已经取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但未及时形成书面的股东会决议；（2）本次增资时，三木有限在册的 11 名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认购权，但未出具书面的文件。同时，三木智能的全体股东作出承诺如下：（1）全体股东对三木有限此次增资予以追认，并自愿放弃对此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认可此次增资的法律效力，认可九番投资在此次增资后成为三木有限的新股东；（2）全体股东对此次增资后三木有限在工商登记的股东、

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予以认可，对三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东、股份数、持股比例予以认可；（3）各股东间不因此次增资程序上所存在的不规范情形而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次增资得到了三木有限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各股东对本次增资的法律效力均予以认可。因此，本次增资是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各股东之间并无纠纷，不会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另外，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对增资后三木智能的股权结构、各自所持三木智能的股份比例均无异议，并同意楚天高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所持三木智能 100%的股份，因此，本次增资中所存在的程序上不规范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三木智能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14、2015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增资得到了三木有限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各股东对本次增资的法律效力均予以认可。因此，本次增资是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各股东之间并无纠纷，不会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另外，根据楚天高速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对增资后三木智能的股权结构、各自所持三木智能的股份比例均无异议，并同意楚天高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所持三木智能 100%的股份，因此，本次增资中所存在的程序上不规范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三木智能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并通过股权转让等对股权代持进行了还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以上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2）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3）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以上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一）张旭辉与陈庆梅之股权代持

1. 代持的形成

2005 年 7 月，三木有限设立时，因张旭辉尚未从其原任职单位办完离职手续，故委托陈庆梅办理三木有限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代张旭辉持有三木有限 80% 的股权。

2. 代持的解除

2005 年 12 月 20 日，张旭辉与陈庆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庆梅将其所持三木有限 80% 的股权转让给张旭辉。2005 年 12 月 30 日，三木有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终止二人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在工商登记层面还原三木有限真实的股权结构。

3. 张旭辉对三木智能是否真实出资

陈庆梅、张旭辉双方均已对上述代持的事实予以认可。陈庆梅表示，其与张旭辉系表兄妹关系，上述代持的情况真实存在，三木有限设立时陈庆梅出资的 40 万元实际为张旭辉出资，陈庆梅只是代张旭辉持股，其并不实际拥有三木有限的股权，2005 年 12 月陈庆梅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张旭辉系终止代持关系，还原真实的股权结构。

4. 张旭辉是否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张旭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与前任职单位未签订

竞业禁止协议，其并非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未从事过其他受限不得担任股东的工作，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东的任职资格要求。

（二）三木投资与张志宏、胡球仙子及诺球电子之股权代持

1. 代持的形成

2008年12月3日，三木投资与胡球仙子、张志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三木投资将其所持三木有限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胡球仙子、张志宏，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三木投资	胡球仙子	115.50	11.00	127.05
2		张志宏	115.50	11.00	127.05

2008年12月10日，三木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三木投资委托胡球仙子及张志宏代持三木有限股权，代持原因为三木投资当时对税收法规和政策理解错误，认为其持有三木有限股权比例过高会加重三木投资的税负。经股权转让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以及代持事项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2. 代持的解除

（1）2010年12月，部分解除代持

2010年12月7日，张志宏、胡球仙子与三木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张志宏、胡球仙子所持三木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三木投资，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张志宏	三木投资	85.05	8.10	85.05
2	胡球仙子		63.00	6.00	63.00

2010年12月16日，三木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实际为张志宏、胡球仙子将代持的部分股权归还给三木投资。此次股权转让后，张志宏仍代三木投资持有三木有限2.9%的股权；胡球仙子仍代三木投资持有三木有限5%的股权。

（2）2012年6月，部分代持转委托

2012年6月21日，胡球仙子与诺球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胡球

仙子将其所持三木有限 15%的股权以 15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诺球电子。

2012 年 6 月 29 日，三木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中，胡球仙子将其所持三木有限全部 1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诺球电子，其中 5%的股权系转委托给诺球电子，由诺球电子代三木投资持有该部分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后，张志宏仍代三木投资持有三木有限 2.9%的股权；诺球电子代三木投资持有三木有限 5%的股权。

（3）2013 年 11 月，代持终止

2013 年 10 月 29 日，张志宏、诺球电子与三木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张志宏、诺球电子所持三木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三木投资，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诺球电子	三木投资	31.50	3.00	31.50
2	张志宏	三木投资	31.50	3.00	31.50

2013 年 11 月 19 日，三木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张志宏向三木投资转让 3%的股权，其中 2.9%股权系代持还原，0.1%股权系张志宏考虑到三木投资其他股东对三木有限贡献较大，因此无偿赠与给三木投资。

诺球电子向三木投资转让 3%的股权，同样系代持还原。

至此，诺球电子仍代三木投资持有三木有限 2%的股权。根据三木投资全体股东出具确认书：考虑到胡球仙子的丈夫李泽流（时任三木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对三木有限贡献较大，三木投资自愿将诺球电子代三木投资持有的三木有限 2%的股权无偿赠与给诺球电子。

3. 三木投资对三木智能是否真实出资

三木投资所持三木有限的股权（含委托代持部分）均系三木投资真实出资，不存在代持人张志宏、胡球仙子、诺球电子向三木投资支付与代持股权有关款项的情形。

4. 三木投资是否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三木投资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且在委托代持期间，三木投资同时直接持有三木有限的股权，因此，三木投资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形。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三木智能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17、三木智能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行为的综述”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张旭辉委托陈庆梅代持，三木投资委托张志宏、胡球仙子、诺球电子代持的情况均真实存在；张旭辉与三木投资均真实履行了出资义务；张旭辉与三木投资均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二、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

除前述代持外，三木有限、三木智能的设立及演变过程中不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代持的情况已全部披露且前述代持关系已全部彻底解除，目前三木智能股权清晰，不再存在代持情形，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异议。

代持人退出时未签订解除代持的书面文件，2015年8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就上述代持与解除代持的事宜，签订了《股权确认书》，具体如下：

张旭辉（以下称“甲方”）、陈庆梅（以下称“乙方”）已签署《股权确认书》，二人就股权代持确认如下事项：

“1、代持期限：甲方委托乙方代其持有三木有限股权期限自2005年7月26日起至2005年12月20日（甲乙双方于2005年12月2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代持）止；

2、代持比例：甲方共计委托乙方代其持有三木有限80.00%股权。

3、代持资金：乙方受托持有三木有限股权的资金均来源于甲方自有资金。

4、权利义务：甲方委托乙方代持其三木有限股权期间，甲方作为三木有限的股东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出席权等）委托乙方代为行使。乙方代持期间对三木有限重大事项的表决及决策均依据甲方意思表示而为。

甲乙双方共同声明及承诺：

1、自 2005 年 12 月 20 日起，甲方已解除乙方代其持有的三木有限 80.00% 股权。

2、乙方代甲方持有三木有限股权期间，无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甲乙双方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及潜在争议或利益安排。

3、如三木有限因代持股权或解除代持股权关系而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均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三木投资（以下称“甲方”）、张志宏（以下称“乙方”）、胡球仙子（以下称“丙方”）、诺球电子（以下称“丁方”）已签署《股权确认书》，各方就股权代持确认如下事项：

“1、代持期限：甲方委托乙方、丙、丁方代其持有三木有限股权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29 日（乙方、丁方与甲方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代持）止；

2、代持比例：甲方共计委托乙方代其持有三木有限 11.00% 股权；甲方共计委托丙方代其持有三木有限 11.00% 股权；2012 年 6 月，丙方将其所持三木有限全部 5.00% 的股权转让给丁方，丙方代甲方持有的三木有限 5.00% 的股权改由丁方代为持有。

3、代持资金：乙方、丙、丁方受托持有三木有限股权的资金均来源于甲方自有资金。

4、权利义务：甲方委托乙方、丙方、丁方代持其三木有限股权期间，甲方作为三木有限的股东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出席权等）委托乙方、丙方、丁方代为行使。乙方、丙方、丁方代持期间对三木有限重大事项的表决及决策均依据甲方意思表示而为。

甲、乙、丙、丁四方共同声明及承诺：

1、2010 年 12 月及 2013 年 10 月两次股权转让实际系还原委托持股之股权。截至 2013 年 10 月 29 日，乙方、丙丁方共向甲方归还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11.10%、9.00%。考虑到乙方、丙方在三木有限及甲方发展过程中作出的贡献，甲方股东同意终止甲方与乙方、丙丁方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

2、乙方、丙丁方代甲方持有三木有限股权期间，无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各方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及潜在争议或利益安排。

3、如三木有限因代持股权或解除代持股权关系而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均由各方共同承担。”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三木智能基本情况”之“(二) 历史沿革”之“17、三木智能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行为的综述”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已披露的代持外，三木有限、三木智能的设立及演变过程中不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代持的情况已全部披露，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代持人退出时未签订解除代持的书面文件，但已于 2015 年 8 月与被代持人就代持与解除代持的事宜补签了《股权确认书》。

三、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各代持人、被代持人均确认上述代持和解除代持的情况真实，上述代持行为不损害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利益。在代持和解除代持的过程中，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今后代持人不会因上述股权代持而向三木智能及其股东主张任何权利。目前各股东所持有的三木智能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再存在代持情形。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三木智能基本情况”之“(二) 历史沿革”之“17、三木智能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行为的综述”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木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因股权代持问题而产生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目前三木智能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持股均为真实持股，所

持股权无权属纠纷，三木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

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1) 胡球仙子于 2012 年取得香港居民身份，并设立诺球电子（台港澳自然人独资）持有三木智能股权。2) 诺球电子持有三木智能控股股东三木投资 17.44% 股权。3)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三木投资、诺球电子持有的三木智能股权。请你公司：1) 结合上述股权关系，补充披露目前三木智能、三木投资是否为合资企业，是否履行了合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相关审批手续。2) 补充披露三木智能、三木投资的股东构成是否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 如三木智能为合资企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其是否变更为内资企业，并进一步说明是否涉及税收补缴，如涉及，测算预计金额并说明承担主体，及对评估值的影响。4) 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诺球股份、三木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三木智能股权是否符合《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5)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合资企业、外商企业境内投资相关审批手续及其履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上述股权关系，补充披露目前三木智能、三木投资是否为合资企业，是否履行了合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相关审批手续

（一）诺球电子的设立及演变

1、2012 年 6 月，诺球电子设立

诺球电子为自然人刘铁云（胡球仙子的母亲）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深圳市诺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诺球电子”）（以下统称“诺球电子”）。

2012 年 6 月 7 日，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恒平所验字[2012] 第 06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5 日止，诺球电子（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6 月 14 日，诺球电子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6325089）。

诺球电子设立时为内资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铁云	1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0.00	100.00	-

2、2015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7 日，刘铁云与胡球仙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铁云将其所持诺球电子 100%的股权以 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自然人胡球仙子。

2015 年 5 月 5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深外资南复[2015]261 号《关于诺球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设立为外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诺球电子的性质变更为外资企业。

2015 年 5 月 6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深南外资字[2015]006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5 月 25 日，诺球电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诺球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球仙子	1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0.00	100.00	-

据此，诺球电子设立时为内资企业，在 2015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后，变更为外资企业，在企业性质由内资变更为外资的过程中，依法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审批，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之规定。

（二）诺球电子投资三木智能的具体情况

2012 年 6 月 20 日，三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胡球仙子将其所持三木有限 15%的股权以 15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诺球电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6 月 21 日，胡球仙子与诺球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年6月29日，三木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诺球电子投资三木投资的具体情况

2012年6月20日，三木投资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胡球仙子将其所持三木投资17.442%的股权以348.83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诺球电子。

2012年6月21日，胡球仙子与诺球电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年6月21日，全体股东制定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6月29日，三木投资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374177）。

（四）三木智能、三木投资不属于中外合资企业

1. 三木智能、三木投资公司性质的认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外资企业法》第八条规定：“外资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根据该规定，诺球电子为中国法人，不属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所规定的外国合营者，因此，三木智能、三木投资的股东中无外国合营者，属于内资企业。

2.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企业性质认定的法律规定

（1）《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向中西部地区投资，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中外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的，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三木智能、三木投资注册地均在深圳，不属于中西部地区。且诺球电子持有三木智能、三木投资的股权比例均低于25%，因此，三木智能、三木投资不能享受该规定中的外商投资企业待遇。

（2）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投资性公司投资设立企业，投资性公司中折算出的外国投资者的投资单独或与其他外

国投资者一起投资的比例一般不低于其所投资设立企业的注册资本的 25%，其投资设立的企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发给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出资比例低于 25%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应按照现行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登记程序进行审批和登记。”

诺球电子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产品、家居用品的批发”，不属于《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第三条所规定的投资性公司。因此，三木智能、三木投资不属于该规定中的外商投资设立的企业。

（3）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第七条、第十五条，外商投资企业购买被投资公司投资者的股权，被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如属于鼓励类或允许类领域的，由被投资公司直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即可。

诺球电子性质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资企业时，三木智能的主营业务为通信及相关终端产品软件、手机、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和销售；三木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兴办实业，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三木智能、三木投资均属于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因此，诺球电子在 2015 年 5 月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资企业时，三木智能、三木投资与诺球电子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取得批准证书。由于诺球电子自 2012 年 6 月已经成为三木智能、三木投资股东，因此亦无须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登记机关亦未将三木智能、三木投资登记为中外合资企业。据此，三木智能、三木投资不属于中外合资企业。

（五）诺球电子投资三木智能、三木投资不需要履行审批手续

2012 年 6 月，诺球电子成为三木智能、三木投资股东时，诺球电子尚为内资企业，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2015 年 5 月，诺球电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资企业，由于三木智能和三木投资的经营范围均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领域，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诺球电子作为三木智能、三木投资的股东，亦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据此，三木智能、三木投资均不属于合资企业，无需履行合资企业的相关审批手续。三木智能、三木投资的经营范围均属于外商投资鼓励类领域，诺球电子

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资企业时，三木智能、三木投资与诺球电子均无需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相关审批手续。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交易对方之诺球电子概况”之“（二）历史沿革（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以及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交易对方之诺球电子概况”之“（五）下属企业基本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木智能、三木投资均不属于合资企业，无需履行合资企业的相关审批手续。三木智能、三木投资的经营范围均属于外商投资鼓励类领域，诺球电子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资企业时，三木智能、三木投资与诺球电子均无需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相关审批手续。

二、补充披露三木智能、三木投资的股东构成是否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如前所述，三木智能、三木投资均为内资企业，并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股东构成不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三木智能、三木投资的股东构成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木智能、三木投资的股东构成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

三、如三木智能为合资企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其是否变更为内资企业，并进一步说明是否涉及税收补缴，如涉及，测算预计金额并说明承担主体，及对评估值的影响

如前所述，三木智能为内资企业，并非中外合资企业，不存在本次交易后由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四、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向诺球股份、三木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三木智能股权是否符合《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

（一）上市公司向诺球电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三木智能股权符合《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不受《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调整

2. 中国证监会、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 2001 年 10 月 8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外经贸资发[2001]538 号）第四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境内上市公司非流通股，应按《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有关手续。暂不允许外商投资性公司受让上市公司非流通股。”因此，诺球电子本次认购楚天高速发行的股份应适用《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

3.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外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及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以本企业的名义，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企业或购买其他企业投资股权的行为。”因此，诺球电子作为外商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其本次认购楚天高速发行的股份，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

4.《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第十五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购买被投资公司投资者的股权，被投资公司经营范围属于鼓励类或允许类领域的，被投资公司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本规定第七条所列的材料，并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申请变更登记。被投资公司经营范围涉及限制类领域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后，被投资公司凭省级审批机关的同意批复，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楚天高速的主营业务为公路、桥梁的经营，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因此，诺球电子本次认购楚天高速发行的股份，其投资领域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属于《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规定的需要取得省级审批机关批准的情形。

5.《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 2009 年 6 月 22 日发布）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股权并购”）；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以下称“资产并购”）。”第五十二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投资性公司并购境内企业，适用本规定。”

6.《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应符合以下要求：（一）依法设立、经营的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

公司认为，诺球电子为中国法人，不属于外国投资者，也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投资性公司，诺球电子本次认购楚天高速发行的股份应适用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相关规定，不受《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调整，依法并不需要获得商务部门批准。

（二）上市公司向三木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三木智能股权，不受《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调整

1. 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及外商投资股份公司，以本企业的名义，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企业或购买其他企业投资股权的行为。”如前所述，三木投资为内资企业，其本次认购楚天高速发行的股份，不受《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调整。

2. 商务部 2009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股权并购’）；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以下称‘资产并购’）。”第五十二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投资性公司并购境内企业，适用本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应符合以下要求：（一）依法设立、经营的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财务稳健、资信良好且具有成熟的管理经验；……。”

三木投资为内资企业，不属于外国投资者，也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外国投资者在境内设立的投资性公司，三木投资本次认购楚天高速发行的股份不受《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调整，依法并不需要获得商务部门批准。

综上所述，诺球电子为外资企业，并非外国投资者或外国投资者在境内设立的投资性公司，其本次认购楚天高速发行的股份，符合《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的规定，不受《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调整，依法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三木投资为内资企业，其本次认购楚天高速发行的股份不受《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调整，依法并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概况”之“（一）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诺球电子为外资企业，并非外国投资者或外国投资者在境内设立的投资性公司，其本次认购楚天高速发行的股份，符合《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的规定，不受《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调整，依法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三木投资为内资企业，其本次认购楚天高速发行的股份不受《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调整，依法并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合资企业、外商企业境内投资相关审批手续及其履行情况

除诺球电子投资三木智能、三木投资外，本次交易中不涉及其他合资企业、外资企业境内投资的问题，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诺球电子投资三木智能、三木投资外，本次交易中不涉及其他合资企业、外资企业境内投资的问题，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1) 2016 年 5 月 26 日，三木智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2) 交易对方保证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三木智能完成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公司组织形式和公司名称变更、股权转让工商登记事项。请你公司：1) 结合三木智能挂牌时点、转让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以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重要时间节点及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补充披露三木智能及上市公司有关本次重组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并进一步说明三木智能在新三板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2) 补充说明三木智能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等需要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三木智能挂牌时点、转让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以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重要时间节点及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补充披露三木智能及上市公司有关本次重组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并进一步说明三木智能在新三板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一）三木智能及上市公司有关本次重组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1、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三木智能自楚天高速停牌之日起，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内容如下：

序号	重要时间节点	三木智能信息披露时间	三木智能信息披露内容
1	2016 年 4 月 11 日，上市公司停牌	-	-
2	2016 年 4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2016-04-29	公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
3	2016 年 5 月 26 日，三木智能挂牌	2016-06-02	公告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股票暂

			停转让
4	2016年6月18日,上市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对重组标的公司进行了披露	2016-06-17	公告公司正在与楚天高速(600035)筹划被收购相关事宜
5	-	2016-07-01	发布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6	2016年7月15日,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有关议案	2016-07-15	三木智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有关议案,并发布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7	2016年7月15日,楚天高速与三木智能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8	-	2016-07-19 2016-07-20	公告收购报告书
9	2016年8月1日,上市公司股票复牌	2016-08-01	发布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10	2016年8月6日,上市公司取得湖北省国资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	2016-08-10	发布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11	-	2016-08-12	发布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12	2016年8月13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08-16	三木智能将于2016年9月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13	2016年8月20日,上市公司取得湖北省国资委《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6-08-26	发布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6年8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股	2016-08-31	发布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

14	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有关议案		公告
		2016-09-01	三木智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有关议案
15	-	2016-09-02	发布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16	-	2016-09-09	发布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17	2016年9月10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6-09-19	发布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18	-	2016-09-26	发布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19	-	2016-10-10	发布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20	-	2016-10-17	发布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21	-	2016-10-24	发布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22	-	2016-10-31	发布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23	-	2016-11-07	发布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1) 关于提交挂牌申请至股票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

2016年4月27日，三木智能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436号）；2016年4月29日，三木智能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进行了披露，在此期间未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进行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4月23日发布的《关于申请挂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相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规定：“自提交挂牌申请之

日起至我司出具同意挂牌函之前，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的所有重大事件均需及时报告挂牌业务部，对重大事件的判断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三章的规定。”第二条规定：“在我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函至首次信息披露期间，公司已纳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监管，应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发生涉及申请挂牌条件的重大事件，应及时报告挂牌业务部，并根据具体情况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首次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更新调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七）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第二十三条规定：“对挂牌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一）该事件难以保密；（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结合上述规定，三木智能自申请挂牌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挂牌期间，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楚天高速正在组织中介机构对三木智能进行尽职调查且未有明确意见，交易是否进行尚有重大不确定性；且该事件处于保密状态并未泄露，三木智能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也未发生异常波动，亦未签署关于本次重组的框架协议、意向书、备忘录等法律文件，更未形成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因此三木智能无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挂牌后股票暂停转让的信息披露

2016 年 5 月 26 日，三木智能股票挂牌，2016 年 6 月 2 日，三木智能股票暂停转让。经与三木智能新三板主办券商沟通，获悉未及时暂停转让的原因为主办券商认为三木智能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且发起人所持三木智能股份均在锁定期内，不会发生股票交易事项，故无需暂停转让。后经主办券商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沟通，三木智能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暂停转让。

三木智能在挂牌后虽未及时暂停转让，但由于其股票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且各股东所持股份均在锁定期内，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三木智能未发生过任何股票发行、股票交易、增资、股东变更等事项，不存在因股票未及时

暂停转让而导致股价异常波动或出现内幕交易的情形，未因此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此后，三木智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之规定，每 10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符合法律规定。

（3）关于对本次交易进行内部审批的信息披露

2016 年 7 月 15 日，三木智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2016 年 8 月 16 日，三木智能发布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9 月 1 日，三木智能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三木智能对本次交易内部审批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

综上，三木智能在本次重组中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2、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自楚天高速停牌之日起，楚天高速主要信息披露内容如下：

序号	重要时间节点	楚天高速信息披露时间	楚天高速信息披露内容*
1	楚天高速停牌	2016 年 4 月 12 日	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起停牌
2	楚天高速继续停牌	2016 年 4 月 14 日	楚天高速重大事项涉及资产收购，公司正组织对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以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楚天高速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6 年 4 月 16 日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资产，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4	-	2016 年 4 月 23 日	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5	-	2016 年 4 月 30 日	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6	-	2016 年 5 月 10 日	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7	楚天高速重大资产重	2016 年 5 月 18 日	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

	组继续停牌公告		1 个月
8	-	2016 年 5 月 25 日	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9	-	2016 年 6 月 1 日	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10	-	2016 年 6 月 8 日	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11	楚天高速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17 日	2016 年 6 月 17 日 审议继续停牌等议案，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1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并公告收购标的相关信息
12	楚天高速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2016 年 6 月 18 日	披露了主要交易对方、交易方式、标的资产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公司自 2016 年 6 月 18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13	2016 年 7 月 15 日，楚天高速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有关议案	2016 年 7 月 16 日	公告了楚天高速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内容。
14	收到上交所问询函并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回复	2016 年 7 月 26 日、30 日	2016 年 7 月 26 日披露收到上交所关于本次交易审核意见的问询函；2016 年 7 月 30 日公告了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以及中介机构的相关回复意见及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15	楚天高速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取得湖北省国资委的批复	2016 年 8 月 6 日	湖北省国资委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向公司出具《湖北省国资委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
16	楚天高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取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复	2016 年 8 月 13 日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北交投转来的湖北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复》
17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2016 年 8 月 13 日	公司将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相关会议审议事项

	知		
18	楚天高速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结果获得湖北省国资委备案	2016年8月20日	2016年8月19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的评估结果获得湖北省国资委备案，并取得湖北省国资委核发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19	楚天高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有关议案	2016年8月30日	公司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	楚天高速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6年9月10日	公司于2016年9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407号）
21	楚天高速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第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6年10月1日	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第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需要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2	楚天高速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11月9日	审议通过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

注*：楚天高速信息披露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以上内容为相关公告内容的摘要。自2016年4月18日至2016年6月18日期间，楚天高速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件进展公告；此后至2016年7月30日复牌期间，楚天高速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号）的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从上表所列示的楚天高速信息披露内容来看，楚天高速股票于2016年4月11日停牌，自该日起，楚天高速严格按照上交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楚天高速本次交易停牌之日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止，楚天高速未发生因信息披露不合规而导致股价波动的情形。楚天高速在本次重组中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二）三木智能在新三板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除上述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信息披露外，三木智能在新三板挂牌以来信息披露

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时间	公告主要内容
1	2016-04-29	同意挂牌函、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
2	2016-05-25	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3	2016-05-31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4	2016-06-03	公告 2015 年度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核意见、任命董事会秘书等
5	2016-06-06	发布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核意见更正公告
6	2016-06-23	公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7	2016-06-28	发布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8	2016-07-15	发布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出售资产、附条件终止挂牌暨变更公司性质等议案）
9	2016-07-18	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10	2016-08-16	发布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出售资产、附条件终止挂牌暨变更公司性质等议案）
11	2016-08-19	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三美琦电子）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公告
12	2016-08-29	公告 2016 年半年报、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
13	2016-08-30	发布《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对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进行更正）
14	2016-09-01	公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出售资产、附条件终止挂牌暨变更公司性质等议案）
15	2016-09-14	公告 2016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半年报等）
16	2016-10-10	发布关于子公司（米琦通信）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公告

经逐条对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三木智能的所有重大事项均依法进行了披露，三木智能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披

露情况如下：

报告类型	报告形式	公告内容	披露时间	备注
定期报告	年度报告	公告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2016-06-03	三木智能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挂牌，故未能在 2016 年 4 月底前披露年度报告
		公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6-06-23	由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半年度报告	公告 2016 年半年报、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2016-08-29	-
		公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6-09-14	-
临时报告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016-07-15	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出售资产、附条件终止挂牌暨变更公司性质等议案
		公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6-09-01	
	关联交易	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016-08-29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016-08-29	
		公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6-09-14	
	其他重大事件	发布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2016-05-31	-
		发布任命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2016-06-03	-
		发布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16-06-28	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

		实施公告		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米琦通信）出售资产的公告	2016-07-18	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三美琦电子）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公告	2016-08-19	-
		发布《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对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进行更正）	2016-08-30	-
		发布关于子公司（米琦通信）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公告	2016-10-10	-

根据三木智能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木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的说明与承诺》，三木智能自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至今，一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三木智能依法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进行审议并公告，年度股东大会依法由律师进行见证。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的所有重大事件，包括利润分配、出售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受到行政处罚、高级管理人员辞职、选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均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及时予以公告，历次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均按《公司法》规定的时限提前予以公告。自三木智能挂牌至今，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重大诉讼、仲裁；
- 2、股票转让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为异常波动；
- 3、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 4、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5、限售股即将解除转让限售；
- 6、股东所拥有的三木智能权益发生变化；
- 7、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作出风险警示或终止挂牌决定；
- 8、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10、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11、任一股东所持三木智能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12、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4、对外提供担保（三木智能与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除外）；
- 15、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16、受到已公告的两次行政处罚之外的行政处罚。

综上，三木智能自新三板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木智能自新三板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十三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之“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木智能及上市公司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符合规定；三木智能自新三板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木智能自新三板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二、补充说明三木智能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等需要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应对措施

（一）终止挂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

经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在新三板终止挂牌，需要三木智能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及三木智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三木智能在履行终止挂牌事项上没有限制条件，即终止挂牌仅需履行三木智能内部决策程序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终止挂牌程序，无需其他外部审批程序。

三木智能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暨公司性质变更的议案》；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附条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暨公司性质变更的议案》，上述决议将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生效，决议生效后，三木智能将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同时申请将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组织形式和公司名称变更、股权转让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

经咨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的公司组织形式和公司名称变更、股权转让需要分两次办理，即先办理公司组织形式和公司名称变更的手续，将三木智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再办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手续。

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组织形式和公

司名称变更，需要三木智能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在三木智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需要三木智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并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可。

因此，三木智能组织形式和公司名称变更、股权转让无需外部审批程序。

（三）三木智能完成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并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股权转让等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并未设置新三板挂牌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实质性条件或要求，且三木智能的公司章程亦未规定此类实质性条件或要求。

根据三木智能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三木智能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将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然后实施股权转让（交易对方将其所持三木智能 100%的股权转让给楚天高速），各股东相互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木智能全体股东作出承诺：1、同意配合三木智能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手续；2、保证在审议三木智能申请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及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股东大会上无条件投赞成票，以确保上述事项能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三木智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均已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3、在三木智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将继续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各项内容履行相关协议。

据此，公司认为，三木智能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公司组织形式变更、股权转让等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木智能实施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股权转让等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5、申请材料显示，三木智能报告期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形。其中，2015 年 8 月，九番投资对三木智能增资，构成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 1,047.96 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九番投资对三木智能增资构成股份支付的依据，涉及股份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公允价值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合理性。2)列表补充披露三木智能报告期其他股权转让和增资时三木智能作价情况，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其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九番投资对三木智能增资构成股份支付的依据，涉及股份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公允价值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合理性

（一）构成股份支付的依据

2015 年 8 月 18 日，三木有限作出变更决定，注册资本由 4,700.00 万元变更为 5,190.50 万元，增资的 490.50 万元由九番投资以现金 490.50 万元认缴。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九番投资出资结构如下：实际控制人张旭辉出资比例为 52.30%（九番投资增资时，张旭辉的出资由蔡少军代持，代持解除情况详见交易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交易对方之九番投资概况”之“（二）历史沿革（最近三年出资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张锦妃、汪志华、朱晨露、陈锋合计出资 47.70%。九番投资为三木智能股权激励计划的持股平台，扣除实际控制人张旭辉的出资比例，间接持有三木智能 2,339,194.50 股股份，由于入股价格未参考公允价值，仅为 1 元/股，且以激励员工为目的，因此形成股份支付。

（二）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及处理情况

2015 年 8 月前，三木智能没有 PE、私募基金等外部投资者，没有相应的估值可供参考。因此本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以三木智能 2015 年 9 月 30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根据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26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三木智能净资产评估值为 28,457.32 万元，折合每股净资产为 5.48 元，根据高管间接持股 2,339,194.50 股计

算，三木智能 2015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047.96 万元。

（三）公允价值与本次作价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三木智能股权作价 12.6 亿元，折合每股为 24.28 元，与股份支付时确认的公允价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本次估值与上次评估已间隔半年以上，并且采用收益法估值，考虑了未来三木智能业绩的增长，同时，交易对方对 2016 至 2019 年预测业绩作出了相应承诺。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三木智能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14、2015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九番投资 2015 年 8 月对三木智能增资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合理，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主要系存在时间间隔及估值方法不同，作价差异合理。

二、列表补充披露三木智能报告期其他股权转让和增资时三木智能作价情况，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及其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三木智能除了前述九番投资增资外，还有一次股权转让和一次增资，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变更事宜	具体情形	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	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8 日，三木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张志宏将其所持三木有限 6%的股权转让给三木投资，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15 年 1 月 9 日，张志宏与三木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 6%（计 63 万元）的股权以 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木投资。	否 ^{注 1}

2	三木投资 增资	2015年3月，公司为了解决业务独立性及同业竞争问题，三木投资分别将三美琦电子、米琦通信、三松软件100%股权转让给三木智能，交易价格为3,650万元。结合本次同一控制内收购方案，三木智能对公司股权结构作出了调整，2015年3月11日，三木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650万元，由三木投资以现金3,650万元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否 ^{注2}
---	------------	--	-----------------

注1：本次股权转让系非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向其他原股东的股权转让，三木智能的部分高管和员工因其三木投资的股东身份间接取得三木智能股权，未涉及员工股权激励，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

注2：本次增资系三木智能对股权结构和公司架构进行的优化和调整，为对原股东所进行的股份配售，张旭辉及其亲属在三木投资的持股比例为56.69%，部分高管或员工股东基于其三木投资股东身份间接取得三木智能的股权，而非因高管或员工身份，与为获取职工的服务而授予其股份有较大不同，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

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均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购买权，相关程序合规有效。其价格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股权变更的目的是内部架构的优化和股权结构的调整，不涉及新增外部股东、未进行资产评估，而本次则采用收益法估值，考虑了三木智能未来业绩增长，且交易对方对近四年业绩作了对赌承诺。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三木智能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18、除2015年8月的第四次增资外，报告期内其余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构成股份支付的综述”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其他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情形，由于不涉新增外部股东，也未进行资产评估，因此与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

问题 6、申请材料显示，1) 2015 年 6 月 30 日露笑科技发布公告宣布终止收购三木智能。2) 前次重组 2015 年至 2017 年业绩承诺为 10,000 万元、11,500 万元和 13,200 万元，对应于 11.5 亿的作价；本次重组 2016 年至 2019 年业绩承诺为 9,800 万元、11,800 万元、14,000 万元和 17,000 万元，对应于 12.6 亿的作价。前次重组业绩承诺金额高于本业绩承诺金额。3) 三木智能 2015 年净利润为 5,296.21 万元，低于前次重组承诺金额。请你公司：1) 结合三木智能经营状况、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等因素，进一步补充说明前次重组终止的原因。2) 结合两次重组业绩承诺差异情况及 2015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前次重组承诺净利润的情况，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三木智能作价高于前次重组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三木智能经营状况、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等因素，进一步补充说明前次重组终止的原因

露笑科技（002617）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发布【2015-085】号“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披露“终止重组主要原因为三木通信在预案推出后根据市场情况对相关商业条款提出了新的要求。以前只是框架协议，双方有权再对具体条款进行商谈，且 2015 年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未向好。基于此，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部分条款可行性进行论证，产生了分歧，有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及维护市场稳定出发，经慎重考虑，双方决定协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签署了《终止协议》。”

2015 年度，三木智能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32.87 万元。未完成前次重组时 2015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达到 10,000 万元的业绩承诺，主要原因是：

1. 公司产品战略的调整

2015 年 6 月 30 日，露笑科技（002617）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终止对三木智能的收购。三木智能在没有业绩压力的情况下，对盈利预测时的产品战略进行了调整，放弃了 2014 年印尼市场出货量最大的客户 EVERCOSS 在 2015 年的主要销售订单（以低毛利为主），集

中精力于新产品研发和新市场的拓展,导致其销售收入较 2014 年下降了 21,804.18 万元,按照三木智能 2015 年的手机销售毛利率 8.05%匡算贡献毛利 1,755.24 万元。

2. 主要平板客户销量和售价下降

受 2015 年全球经济状况的影响,三木智能向其平板电脑主要客户 ADVAN、IBALL 等的销售也出现一定下滑。就 ADVAN 而言,2014 年 ADVAN 以高端市场为主,2015 年由于全球市场走软,其机型选择上倾向于兼顾中低端消费者(三木智能向其销售该等商品,还是按照最低毛利率 10%左右的目标利润原则报价),另,2015 年销售的平板机型变少,有两款系 2014 年尾货,部分新机型处在研发、试产阶段,在当年没有实现量产出货。最终导致三木智能对其销量和价格双双下滑,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5,753.22 万元,按照 2015 年三木智能平板电脑销售毛利率 10.94%匡算贡献毛利 2,817.40 万元。

在为 2015 年收购交易所作的盈利预测中,上述主要客户的毛利贡献较 2014 年是增长的,所以,在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期间费用与 2014 年相比未出现明显波动的情况下,前述主要客户毛利较上年同期不增反降,是最终导致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二、结合两次重组业绩承诺差异情况及 2015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前次重组承诺净利润的情况,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三木智能作价高于前次重组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两次重组对 2016 年、2017 年业绩承诺差异

三木智能两次重组业绩承诺期重合期间为 2016 年与 2017 年,两次业绩承诺差异列示如下:

(1) 2016 年业绩承诺:本次重组为 9,800.00 万元,较上次重组中的 2016 年的承诺业绩 11,500 万元减少 1,700.00 万元;

(2) 2017 年业绩承诺:本次重组为 11,800.00 万元,较上次重组中的 2017 年的承诺业绩 13,200 万元减少 1,400.00 万元。

经核对本次盈利预测表与上次盈利预测表,本次盈利预测中平板电脑和手机的收入较上次预测同期较大幅度减少,是上述预测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

A. 本次预测未考虑国内市场的销售。由于国内手机、平板竞争激烈,三木智

能利用有限资源，专注物联网应用终端方向的拓展，手机和平板电脑主要面向海外市场，未计算国内的销售收入。

B. 上次预测产品的内销和外销，均未考虑售价的下降，假设产品的售价持续恒定。本次评估一方面由于 2015 年平板电脑平均价格下降，一定程度拉低了本次重组预测期的平均价格水平，另一方面，三木智能在预测时从谨慎的角度考虑了全球电子行业的发展及电子技术的提升，电子元器件的供应能力有了较大幅度提升，价格总体呈缓慢下降趋势。

综上，三木智能 2016 年、2017 年两次预测对比，本次预测与上次预测净利润下降主要体现在收入的下降上，本次预测更多考虑了国内、国外市场销售的变化及电子产品的销售特点，与三木智能产品实际销售状况相符。

2. 2015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前次重组承诺净利润

三木智能 2015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32.87 万元，未完成前次重组时 2015 年 10,000 万元的业绩承诺。未实现前次拟开展的重组时的业绩承诺原因参见“第六题之 1、结合三木智能经营状况、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等因素，进一步补充说明前次重组终止的原因”部分。

3. 本次重组三木智能作价高于前次重组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本次重组作价高于前次重组的原因

通过比较上次重组时三木智能提供的盈利预测与本次重组时的盈利预测发现，本次盈利预测在 2016 年与 2017 年之预测净利润小于上次盈利预测；2018 年之预测净利润与上次盈利预测接近，2019 年及后续永续期均大于上次盈利预测。

究其原因，一方面，本次盈利预测充分考虑了三木智能的实际运营情况，对近几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更准确的预测，调低了 2016 年及 2017 年的预测水平，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加大车联网产品、智能手表及智慧医疗多参仪 PAD 板、可穿戴设备等物联网应用终端产品的研发投入，2016 年开始其自身产品架构、收入结构得以调整，综合毛利率得以提高，随着该系列产品收入比重的不断提升，在预测中给标的公司带来了较大的业绩涨幅，使得本次盈利预测中标的公司业绩从 2019 年开始赶超上次重组盈利预测水平。

综上，综合整体预测来看，本次盈利预测未来现金流合计大于上次盈利预测，评估值高于上次的预估值，以评估值为参考制定的重组作价高于上次。

（2）本次重组作价高于前次重组的合理性

A. 承诺期平均市盈率低于上次

前次预估对应的 2015 年至 2017 年业绩承诺为：10,000 万元、11,500 万元和 13,200 万元，复合增长率约为 15%，业绩承诺期内的平均承诺净利润水平为 11,566.67 万元，对应于 11.5 亿的作价，市盈率为 9.94。

本次交易对应的 2016 年至 2019 年业绩承诺为：9,800 万元、11,800 万元、14,000 万元和 17,000 万元，复合增长率约为 20%，业绩承诺期内的平均承诺净利润水平为 13,150.00 万元，对应于 12.6 亿的作价，市盈率为 9.58。

B. 业绩承诺总额及账面净资产占交易对价比例高于上次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为 4 年，总额为 5.26 亿元，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合并）为 2.80 亿元，合计占交易对价 12.60 亿元之比例为 63.97%；

根据露笑科技（002617）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显示，上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为 3 年，总额为 3.47 亿元，标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合并）约为 1.85 亿元，合计占交易作价 11.5 亿元的比例为 46.26%。

综上，本次作价的承诺期平均市盈率低于上次，且业绩承诺总额与账面净资产合计占交易对价的比例亦明显高于上次，上市公司的利益更容易得到保障，因此本次交易作价较上次更为合理。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三木智能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之“1、2015 年 4 月露笑科技拟收购的预估情况”之“（5）本次重组三木智能作价高于前次重组作价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三木智能作价高于前次重组作价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盈利预测本次预期高于前次重组。本次重组之承诺期平均市盈率低于上次重组，业绩承诺总额及账面净资产占交易对价比例高于上次，对上市公司权益更有保障，因此本次重组三木智能作价高于前次重组作价不存在重大不合理

性。

问题 7、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设置了价格调整方案。请你公司：1）结合调价触发条件及相关指数走势，补充披露是否已触发调价条件、是否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如调整，补充披露相关程序履行情况。2）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设置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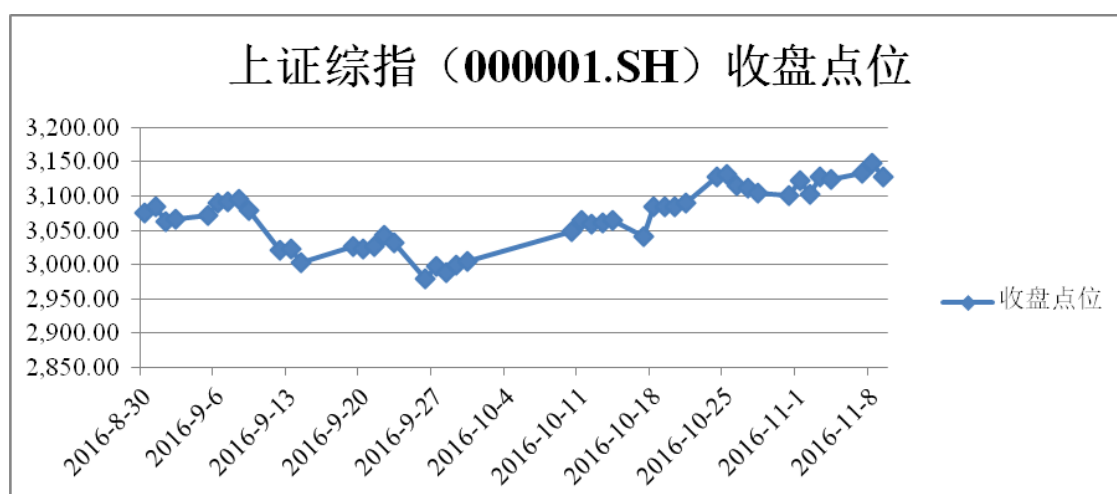
一、结合调价触发条件及相关指数走势，补充披露是否已触发调价条件、是否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如调整，补充披露相关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设置的价格调整方案为：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如：i. 上证综指（000001.SH）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8 日收盘点数（即 2,984.96 点）跌幅超过 20%；或 ii. 高速公路（申万 801175.SI）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8 日收盘点数（即 2,370.71 点）跌幅超过 20%，两者满足其一，公司即有权在触发条件产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在保持各方所认购资金不变的前提下，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A. 对于上证综指（000001.SH）的分析

本次交易若由于上证综指（000001.SH）的变化触发价格调整，则根据相关预设条件，上证综指（000001.SH）收盘点数需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 2,387.97 点。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日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自该日始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证综指

(000001.SH) 收盘点数的变化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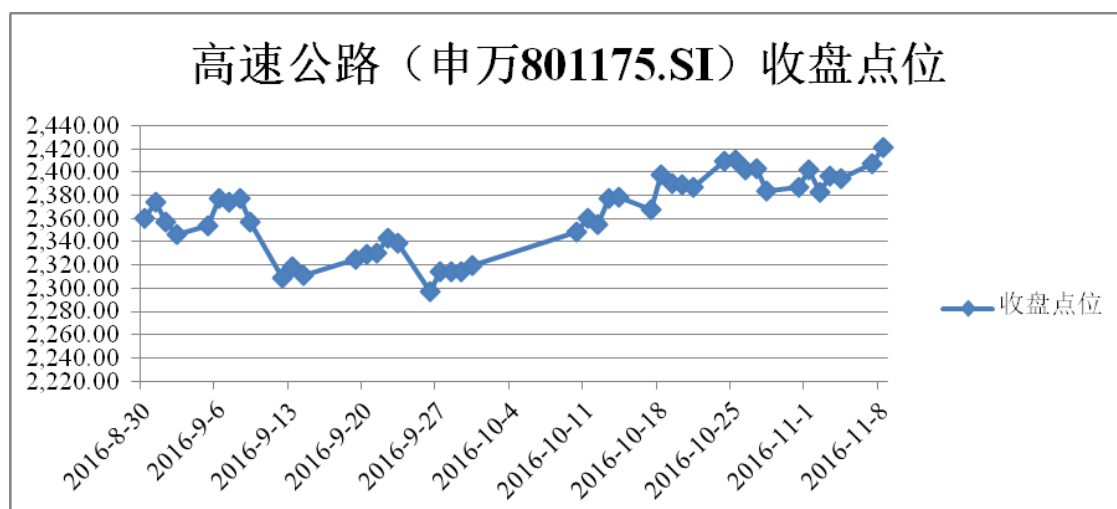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图可看出，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证综指 (000001.SH) 收盘点数基本位于 3,100 点上下盘桓并出现上扬趋势，最低点出现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为 2,980.12 点，远未到达触发调整的阈值点位（即 2,387.97 点）。

B. 对于高速公路（申万 801175.SI）的分析

本次交易若由于高速公路（申万 801175.SI）的变化触发价格调整，则根据相关前设条件，高速公路（申万 801175.SI）收盘点数需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 1,896.57 点。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日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自该日始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高速公路（申万 801175.SI）收盘点数的变化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图可看出，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高速公路（申万 801175.SI）收盘点数基本位于 2,380 点上下盘桓并出现上扬趋势，最低点出现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为 2,296.94 点，远未到达触发调整的阈值点位（即 1,896.57 点）。

本次价格调整方案中可调价的时间区间段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6 年 8 月 30 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相关指数走势尚未触发调价条件，故不需要调整股份发行价格。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之“（三）发行股份情况”之“5、价格调整机制是否已触发”和“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三）发行股份情况”之“5、价格调整机制是否已触发”、“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之“3、发行股份情况”之“（5）价格调整机制是否已触发”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3、发行股份情况”之“（5）价格调整机制是否已触发”；以及“第六节 本次股份发行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一）具体方案”之“6、价格调整机制是否已触发”和“第六节 本次股份发行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之“（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之“4、价格调整机制是否已触发”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相关指数的走势尚未触发调价条件。

二、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设置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相关指数的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

决议公告日为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述调整方案及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上市公司应按不低于该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和第十六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出现以下情况需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二)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三)其他对本次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规定。

截至本次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调价安排。如果上市公司未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将严格遵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拟于修订后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三)发行股份情况”之“2、发行股份价格”、“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3、发行股份情况”之“(2)发行股份价格”,以及“第六节 本次股份发行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之“(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之“1、发行价格”中,补充披露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拟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明确、具体、可操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调价安排。如果上市公司未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将严格遵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设置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截至本次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调价安排。如果上市公

司未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将严格遵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中稳润投资、三友正亚为有限合伙企业,广发原驰·楚天高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楚天高速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为资管计划。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股份发行认购方中涉及的资管计划及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2)稳润投资、三友正亚是否涉及私募基金备案,如需要且未取得备案手续的,请按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如不需要履行备案手续的,补充披露相关原因及认定依据。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重组配套融资股份发行认购方中涉及的资管计划及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一)楚天高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委托人之间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广证资管就楚天高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资金安排已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拟管理的广发原驰·楚天高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通过本公司管理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其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接受第三方委托或代第三方进行出资的情况,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任何可能被迫索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广证资管还就楚天高速 1 号资管计划不存在结构化安排已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拟管理的广发原驰·楚天高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均拥有认购楚天高速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该等委托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其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约定,不采用结构化或发行信托产品等方式进行融资,最终出资将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或信托融资产品。本公司拟管理的广发原驰·楚天高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他方委托代为认购楚天高速新增股份的情形，亦未通过信托、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认购楚天高速新增股份。”

在广证资管与楚天高速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 5.2.4 和 5.2.5 中分别有如下约定内容“乙方承诺，其拟管理的资管产品用以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之资金来源于其委托人资金，委托人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乙方保证不存在结构化融资，且不会以补充协议或任何其他方式，将资产管理产品设置成分级投资结构，且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认购的每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参与楚天高速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对象委托楚天高速与广证资管签订了《资产管理合同》，并分别已出具《关于认购资管计划资金来源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本人认购广发原驰·楚天高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委托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合法借贷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楚天高速或其关联方的资金支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规定。本人将及时、足额交付委托资金，以保证广发原驰·楚天高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楚天高速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之后，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全部募集到位。”

广证资管已按照与楚天高速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将楚天高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所需缴纳的保证金 197.0608 万元转付至楚天高速在招行武汉分行开立的托管账户。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显示，“楚天高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产品备案。

综上，楚天高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委托人之间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二）稳润投资、三友正亚及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稳润投资、三友正亚均已出具如下承诺：“本合伙企业已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本合伙企业认购楚天高速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该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楚天高速及楚天高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楚天高速及楚天高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等其他关联方提供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将按照与楚天高速签订的《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向楚天高速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且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获得楚天高速或其关联方资金支持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规定”。

稳润投资、三友正亚的全体合伙人均已分别承诺：“本人投资认购方财产份额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合法借贷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规定。楚天高速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本人将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出资，并在出资后向楚天高速提供实际出资的凭证”。

同时，稳润投资、三友正亚在与楚天高速分别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均有如下约定内容“乙方承诺，其用以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之资金来源于本合伙企业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或合法借款，来源合法”、“乙方承诺，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结构化融资，且不会以补充协议或任何其他方式，在合伙人之间设置分级投资结构，且合伙人拥有的每份合伙企业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乙方承诺，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稳润投资、三友正亚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约定。

据此，稳润投资、三友正亚及其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五、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广发原驰•楚天高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楚天高速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九）广发原驰•楚天高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楚天高速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8、楚天高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委托人之间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六、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稳润投资”之“（十一）稳润投资及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以及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

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七、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三友正亚”之“(十一)三友正亚及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楚天高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委托人之间，以及稳润投资、三友正亚及其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二、稳润投资、三友正亚是否涉及私募基金备案，如需要且未取得备案手续的，请按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如不需要履行备案手续的，补充披露相关原因及认定依据

(一) 稳润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备案手续

1. 稳润投资的《合伙协议》第七条规定，合伙目的：各合伙人投资设立本企业的目的仅限于参加楚天高速 2016 年 4 月 11 日停牌后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的配套融资，即认购楚天高速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第十五条规定，全体合伙人按照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比例享受利润分红，承担合伙企业亏损。其中，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财产份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第二十一条规定，决策机制：合伙人按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比例行使表决权；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享有同等表决权。修订合伙协议、对外投资等重大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实施。

2. 根据稳润投资及其合伙人所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稳润投资的合伙人用于认购和出资稳润投资份额的资金系稳润投资全体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出资份额的情形；除与楚天高速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外，稳润投资不存在其他任何对外投资，目前未开展任何业务。

3. 稳润投资的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同时稳润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而非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综上，稳润投资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

《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二）三友正亚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备案手续

1. 三友正亚的《合伙协议》第 3.1 条规定，本企业的合伙目的：各合伙人投资设立本企业的目的仅限于参加楚天高速 2016 年 4 月 11 日停牌后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的配套融资，即认购楚天高速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第 7 条规定，管理模式：合伙人按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比例行使表决权；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享有同等表决权。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必须经代表合伙企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第 8.1 条规定，全体合伙人按照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比例享受利润分红，承担合伙企业亏损。第 8.2 条规定，企业债务负担方式：本合伙企业没有任何债务。如发生债务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财产份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根据三友正亚及其合伙人出具的说明，三友正亚的合伙人用于认购和出资三友正亚份额的资金系三友正亚全体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出资份额的情形；除与楚天高速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外，三友正亚不存在其他任何对外投资，目前未开展任何业务。

3. 三友正亚的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同时三友正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而非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

据此，三友正亚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六、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稳润投资”之“（八）备案情况”以及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七、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三友正亚”之

“（八）备案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稳润投资和三友正亚认购本次交易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等情形，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问题 9、申请材料显示，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多处房产、土地存在抵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解除质押的能力，如不能按期解除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解除抵押的具体安排及进展，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3）上述抵押行为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解除质押的能力，如不能按期解除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一）三木智能的不动产抵押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三木智能的不动产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抵押情况
1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72455 号	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1 栋 A 座 1701	767.19	2014 年 1 月 7 日，三木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签订“2013 年小东字第

2	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72461号	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 A座1702	780.05	1213571049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购房贷款适用），借款2,758万元，借款期限10年，并将该二处房地产抵押。
3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6806号	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2栋 B座1301	47.94	2016年5月17日，三木智能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10200116007”号《法人按揭贷款合同》，借款305万元，借款期限10年并将该四处房产抵押。
4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6804号	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2栋 B座1302	49.15	
5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6809号	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2栋 B座1305	43.32	
6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6807号	南山区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2栋 B座1306	43.18	

（二）三木智能子公司房产、土地抵押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三木智能控股子公司米琦通信拥有的房产、土地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M ²)	抵押情况
1	惠府国用（2012）第13021250001号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SM-03-2号	5,1791.1	2013年8月20日，三木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签订“交银深车公庙小企业20130820号”《小企业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4,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60个月，米琦通信以其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为三木有限的借款4,000万元提供担保。

注：根据《担保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应当将抵押时该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同时抵押。故米琦通信名下的房屋所有权同时抵押。

（三）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解除抵押的能力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三木智能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65,344,319.56	679,596,093.03	652,855,397.48
负债总额	479,597,119.30	441,646,191.20	415,560,153.28
净资产	285,747,200.26	237,949,901.83	237,295,244.20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31,628,062.39	1,230,314,290.37	1,572,988,490.54
净利润	73,722,990.59	52,962,055.67	72,580,922.95

注：上述数据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三木智能的借款合同履约情况良好，未发生过无法正常履行债务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三木智能上述抵押借款合同的未偿本金余额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未偿本金余额（元）
1	三木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21,913,611.89
2	三木智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951,401.86
3	三木智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26,000,000.00
合 计			50,865,013.75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补偿期间三木智能（包括其子公司）合并报表中净利润（指三木智能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业绩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承诺净利润数	9,800	11,800	14,000	17,000	52,600

如三木智能在业绩补偿期间未能实现上述承诺净利润数，则由交易对方分别以股份和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结合三木智能的历史财务数据，三木智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历史信用记录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预期能正常归还银行借款，发生违约风险的可能性较低，具备解除抵押的能力。

（四）如不能解除抵押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楚天高速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三木智能 100%股权。因此，在本次交易前后，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人并不发生变化。

《担保法》第 49 条规定：“抵押期间，抵押人转让已办理登记的抵押物的，应当通知抵押权人并告知受让人转让物已经抵押的情况；抵押人未通知抵押权人或者未告知受让人的，转让行为无效。转让抵押物的价款明显低于其价值的，抵押权人可以要求抵押人提供相应的担保；抵押人不提供的，不得转让抵押物。抵押人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当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向与抵押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本次交易仅涉及三木智能 100%股权的过户，并不涉及上述抵押物即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转让；如该等土地和房产抵押不能解除，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三木智能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5、三木智能及子公司不动产抵押情况说明”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历史信用记录良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预期能正常归还银行借款，发生违约风险的可能性较低，具备解除抵押的能力。本次交易仅涉及三木智能 100%股权的过户，并不涉及上述抵押物即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转让，如该等土地和房产抵押不能解除，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解除抵押的具体安排及进展，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木智能的上述抵押担保系三木智能为自身经营活动所需银行借款而提供担保，并非给他方担保，所融资金全部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三木智能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当日，三木智能按期还款，不存在违约事项，无信用不良记录。

三木智能的具体还款安排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还款安排
1	三木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科苑支行	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最后一期还款时间为 2024 年
2	三木智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最后一期还款时间为 2026 年
3	三木智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车公庙支行	2016 年 12 月底前提前归还该笔借款

根据《担保法》以及三木智能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等，三木智能、米琦通信的抵押担保将在三木智能归还借款后解除。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三木智能借款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不能按期解除上述资产权利限制的风险，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及未来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据此，根据法律规定，在上述抵押贷款按期清偿后，办理解除抵押的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三木智能基本情况”之“(四) 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5、三木智能及子公司不动产抵押情况说明”之“(5) 解除抵押的具体安排”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在上述抵押贷款按期清偿后，办理解除抵押的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上述抵押行为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一）上述抵押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三木智能 100%的股权，只涉及抵押人三木智能股东的变更，并不涉及上述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的过户，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仍登记在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名下。

如前所述，上述抵押担保系三木智能为自身经营活动所需银行借款而提供担保，并非给他方担保，所融资金全部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与抵押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借款合同，该等合同中并无限制或禁止抵押人或债务人股东发生变更的条款。

《担保法》对抵押物的转让作出了限制，但并未对抵押人的股权变更作出任何规定或限制。

据此，在抵押物权属未发生转移的情况下，上述抵押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本次交易中，楚天高速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三木智能 100%股权，相关股权

权属清晰，除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涉及相关手续外，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所存在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抵押，并不影响本次标的资产转让及过户。

据此，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三木智能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5、三木智能及子公司不动产抵押情况说明”之“（6）抵押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抵押物权属未发生转移的情况下，上述抵押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问题 10、申请材料显示，1）三木智能子公司米琦通信 1 项在建工程已施工完毕，正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2）米琦通信 4 项拟出售房产及 1 项拟出售土地尚未办理产权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尚未取得相应权证资产对应的面积、评估价值、分类比例，相应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2）相应层级土地、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办理权证无障碍的证明。如办理权证存在法律障碍或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请补充披露相应采取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尚未取得相应权证资产对应的面积、评估价值、分类比例，相应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

(一) 相关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三木智能子公司米琦通信拟转让的 4 项拟出售房产及 1 项拟出售土地中，已有 3 项房产和 1 项土地已取得了产权证书。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 3 项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²)	坐落位置
1	米琦通信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346018 号	车间、机房	17,946.70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 39 号（厂房一）
2	米琦通信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346019 号	车间、机房、设备间	20,515.56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 39 号（厂房二）
3	米琦通信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346020 号	餐厅、宿舍	8,879.01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 39 号（宿舍二）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 1 项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规划用途	使用权面积 (m²)	坐落位置
1	米琦通信	惠府国用（2012）第 13021250001 号	工业用地	51,719.10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SM-03-2 号

故，米琦通信本次拟转让资产中，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尚未办理完毕产权文件的仅为一项用途为“宿舍”的资产，已取得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²)	评估值 (元)	坐落地址	办理产权证进度
1	宿舍一	宿舍	4,519.20	6,133,139.81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 39 号	已竣工验收，预计 2017 年 3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

该在建工程将在三木智能归还银行贷款，解除土地使用权的抵押后（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证，预计自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取得权证。

根据米琦通信与米琦科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签署的《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与惠州市米琦科技有限公司之房地产买卖合同》的约定，米琦科技（买方）将承担房产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税费。未办证房产办证费用约为 550 元，鉴于金额较小，且在评估时已预计，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此外，上述 1 处未办理完成产权证的房产建筑面积占本次转让的房产及建筑物总面积的 9.76%。评估值为 613.31 万元，仅占本次转让不动产（含土地）评估作价的 6.73%，占比相对较小。

（二）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

1. 米琦通信尚未取得权证的房产为合法建造，且已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建设用地区和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城乡规划，依法取得规划许可。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米琦通信尚未办理产证之房产已依法办理了工程建设现阶段所必需的手续，手续齐全，为合法建造。

2. 《物权法》第 30 条规定：“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

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第 39 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因此，米琦通信在其已合法建造的房屋（即宿舍一），在该房屋建造完成时已事实上享有相应房屋的所有权，即对该等房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之权利。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于米琦通信宿舍一的所有权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对上市公司构成实质影响。

3.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楚天高速已同意三木智能控股子公司米琦通信出售相关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包括尚未办理产权手续的房屋）。

4. 根据米琦科技与米琦通信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本次买卖的房地产中，宿舍一尚未取得权证，米琦科技对此已充分知晓，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如因不能如期办理权证或办理权证存在法律障碍的，不属于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均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原《房地产买卖合同》终止，不再履行。米琦通信依据《房地产买卖合同》已收取的款项无息退还给米琦科技。”

综上，上述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

1. 如按期取得权证，则按约过户给米琦科技，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

2. 如逾期或无法取得权证，则米琦通信与米琦科技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终止，房屋将继续由米琦通信自用。由于房屋已办理相应的建设手续且已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米琦通信自该房屋建造完成之时即已事实上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因此不会因为房屋所有权证尚未取得而对其使用房屋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4）拟出售资产的转让情况”之“A. 整体安排”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了尚未办理产权的资产情况以及对于本次交易的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相应层级土地、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办理权证无障碍的证明。如办理权证存在法律障碍或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请补充披露相应采取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1. 根据对惠州市房产管理局陈江房管所工作人员的访谈，获悉米琦通信的上述房屋建设手续合法，具备办理权证的条件。但目前惠州地区正在施行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双证合一的政策，因此米琦通信除需提交通常办理权证所需资料之外，还须上交原土地使用权证，方能办理不动产登记证。由于米琦通信将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相应地已将土地使用权证原件交由该行保管，因此，米琦通信必须与该行办理抵押注销手续并拿回土地使用权证，才能申办不动产登记证。

2. 根据米琦通信与米琦科技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如米琦通信的房产如期取得权证，则房地产买卖合同继续执行；如米琦通信的房产逾期取得或无法取得权证，则房地产买卖合同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米琦通信已收的款项无息退还给米琦科技。

综上，米琦通信的房屋已建造完成，且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需的主要建设和竣工手续，在米琦通信顺利办妥抵押注销手续之前提下，米琦通信办理权证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能否如期办出权证，还取决于抵押注销手续的进展。

根据三木智能的安排，三木智能将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归还剩余借款 2,600 万元及利息，从而解除米琦通信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手续，以便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证。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除了土地使用权证之外，米琦通信已取得申办不动产登记证所需的其他资料。因此，如三木智能上述安排能顺利推进，米琦通信与交通银行的抵押手续能够顺利注销，则通常情况下，房地产管理部门在收到米琦通信递交的办理权证的完整资料后，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出不动产登记证。

但如果发生办理权证存在法律障碍或出现不能如期办毕的情形，则米琦通信

可终止《房地产买卖合同》、将已收取的购房款无息退还给米琦科技，并将房屋用于自用。如前所述，由于米琦通信已建造完成房屋，事实上取得了房屋的所有权，因此米琦通信依法可以使用相应房屋，不会对米琦通信的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对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 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4) 拟出售资产的转让情况”之“A. 整体安排”之“c. 办理权证无障碍的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米琦通信的房屋已建造完成，且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需的主要建设和竣工手续，在米琦通信顺利办妥抵押注销手续之前提下，米琦通信办理权证应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能否如期办出权证，还取决于抵押注销手续的进展。

根据三木智能的安排，三木智能将于 2016 年 12 月底前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归还剩余借款 2,600 万元及利息，从而解除米琦通信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手续，以便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证。经我们与惠州市房产管理局陈江房管所工作人员初步确认，除了土地使用权证之外，米琦通信已取得申办不动产登记证所需的其他资料。因此，如三木智能上述安排能顺利推进，米琦通信与交通银行的抵押手续能够顺利注销，则通常情况下，房地产管理部门在收到米琦通信递交的办理权证的完整资料后，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出不动产登记证。

但如果发生办理权证存在法律障碍或出现不能如期办毕的情形，则米琦通信可终止《房地产买卖合同》、将已收取的购房款无息退还给米琦科技，并将房屋用于自用。如前所述，由于米琦通信已建造完成房屋，事实上取得了房屋的所有权，因此米琦通信依法可以使用相应房屋，不会对米琦通信的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对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问题 11、申请材料显示，1) 2016 年 8 月 18 日，深圳海关因三木智能子公司三美琦电子漏缴税款 15.84 万元，作出罚款 14.26 万元的行政处罚。2) 三木智能的产品主要出口海外市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处罚进展或结果，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 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就保障进出口税务合规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处罚进展或结果，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一) 相关行政处罚的具体事由、处罚进展或结果

2016 年 8 月 18 日，深圳海关作出“圳关缉决字（2016）5128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三美琦电子在 2012 年度有 224 票进口报关单存在漏报深港运保费的情形，涉案违法货物价值 109 万元，漏缴税款 15.84 万元，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对三美琦电子作出罚款 14.26 万元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

(二) 相关行政处罚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在 2012 年（报告期外），在报告期内被深圳海关查处，报告期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根据三美琦电子的说明与承诺，上述违法行为系三美琦电子工作人员不了解相关法律规定，疏忽大意，在计算关税完税价格时漏算运保费所致，并无违法的主观故意；2013 年至今，三美琦电子工作人员进口报关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关税完税价格，未发生类似涉嫌违法事件；今后三美琦电子将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规范管理，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杜绝类似可能涉嫌违法事件的再次发生；

3、深圳海关工作人员明确表示：三美琦电子一向规范，这次处罚是由于三美琦电子 2012 年度在关税完税价格中漏算了深港运保费，导致漏缴税款，该违法行为属于海关稽查案件中情节最轻微的违法行为；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本案中深圳海关对三美琦电子处以漏缴税款 90%的罚款（ $14.26 \text{ 万元} \div 15.84 \text{ 万元} \times 100\% = 90\%$ ），处罚相对较轻。

综上所述，上述违法行为系三美琦电子进口报关时漏报运保费所致，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第 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第（四）项，公司认为，交易标的存在报告期外违法事实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由于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仅占三木智能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0.27%），且对三木智能今后的进出口业务没有影响，不影响三木智能的持续经营能力，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补充披露 2016 年 10 月所受海关行政处罚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16 年 10 月 1 日，深圳湾海关作出“圳关缉简决字〔2016〕164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2016 年 9 月 28 日，米琦通信委托司机林志峰驾驶粤 ZFZ37 港货车，承载报关单 534520160456149915 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平板电脑（Coppel 牌）4,000 台，经查验，报关单 534520160456149915 实际出口货物为平板电脑（ZUUM 牌）4,000 台，规格与申报不符，其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本案案值人民币 173.81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米琦通信处罚款人民币 0.5 万元。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述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二）米琦通信关于此次受行政处罚的说明及承诺

根据米琦通信的说明，此次违法行为系工作人员疏忽大意，将报关单填写错误所致，米琦通信并无违法的主观故意，愿意接受深圳海关的上述处罚。今后，米琦通信将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规范管理，加强对报关人员的培训工作，杜绝类似可能涉嫌违法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理由如下：

1. 从违法情节来看，上述违法行为仅为米琦通信工作人员疏忽大意，将报关单规格填写错误所致，并无违法的主观故意，违法情节显著轻微。

2. 从社会危害性来看，深圳湾海关依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对米琦通信作出行政处罚，《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

可见，米琦通信的违法行为属于《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中最轻微的违法行为，其危害后果仅为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而不会影响国家税款征收或其他，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较小。

3. 从处罚结果来看，深圳湾海关仅对米琦通信处以罚款 0.5 万元，罚款金额较小。

4. 从违法行为的影响来看，此次米琦通信被处罚后，其出口业务并未受到影响，不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三、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就保障进出口税务合规的具体措施

自 2013 年起，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陆续制定了进出口报关的相关管理制度，工作人员进出口报关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关税完税价格，未发生类似涉嫌违法事件。2016 年 10 月起，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规范管理，加强了对报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修订完善了《报关单初审、复核操作规程》、《报关初审岗位职责》、《报关复核岗位职责》、《报关申报岗位职责》、《报关验货岗位职责》、《报关预录入人员岗位职责》、《报关财务岗位职责》、《报关单证管理规定》、《报关员业务学习制度》、《报关员考核奖惩制度》。

综上，相关事件后，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规范管理，加强了对报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上述一系列海关进出口报关方面的管理制度能够落实到位，强化了对报关初审、复审、申报等每一个环节的把控，能有效保障进出口税务的合法合规。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三木智能基本情况”之“（九）下属企业情况”之“6、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事宜”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考虑到对三木智能今后的进出口业务没有影响，不影响三木智能的持续经营能力，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同时，相关事件后，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规范管理，加强了对报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上述一系列海关进出口报关方面的管理制度能够落实到位，强化了对报关初审、复审、申报等每一个环节的把控，能有效保障进出口税务的合法合规。

问题 12、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三木智能的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制造服务（委外加工）。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并进一步分析本次重组的必要性。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并进一步分析本次重组的必要性

(一)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前，楚天高速主要从事收费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目前拥有武汉至宜昌里程为 278.869 公里的沪渝高速公路汉宜段、大悟至随州里程为 84.39 公里的麻竹高速公路大随段以及黄石至咸宁里程为 55.97 公里的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黄咸段的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车辆过往的通行费用，近两年保持了稳中有升的态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交通运输业	89,812.02	100%	116,907.70	100%	107,856.87	100%
其中：						
鄂中地区 (汉宜段)	80,715.31	89.87%	105,698.98	90.41%	100,228.48	92.93%
鄂北地区 (大随段)	2,591.96	2.89%	3,016.15	2.58%	2,785.60	2.58%
鄂东地区 (黄咸段)	6,504.74	7.24%	8,192.58	7.01%	4,842.79	4.49%
合 计	89,812.02	100%	116,907.70	100%	107,856.87	100%

注：上表中分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不一致，系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阅字（2016）010012 号《备考审阅报告》、众环审字（2016）012430 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财务报表，公司经营信息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87,929.10	246,096.48
其中：交通运输业	94,766.29	123,065.05

通信产品制造业	93,162.81	123,031.43
营业利润	51,930.99	48,012.57
其中：交通运输业	44,068.74	43,821.19
通信产品制造业	7,862.25	4,191.38
净利润	38,902.06	47,141.69
其中：交通运输业	32,102.54	42,621.34
通信产品制造业	6,799.53	4,520.35

注：上表中所列示通信产品制造业之营业利润、净利润与三木智能财务报表中营业利润、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系假设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层面需确认之三木智能专利、著作权等所形成之无形资产在备考报告期内摊销所致。

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由原有的单一公路费收业务变为“公路费收业务+智能终端研发销售”双主业模式。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数据为测算依据，其对于公司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50.43%和 49.57%，对于净利润的贡献度分别为 82.52%和 17.48%。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自成立以来，楚天高速一直专注于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与运营。近年来，楚天高速发挥区位、品牌优势，积极开拓非通行费收入业务，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收入、广告收入占比逐步上升，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57%、5.00%和 5.21%。但总体而言业务结构仍相对单一，随着核心路产汉宜高速车流量趋于稳定，大随、黄咸高速尚处于培育期，现有业务收入增长空间趋缓。

在此形势下，公司提前谋划，提出“双轮驱动”的多元化发展战略，通过收购三木智能，快速切入具有高成长性、政策鼓励和支持的新产业，成为拥有高速公路收费运营与智能终端研发销售业务并行的双主业上市公司，初步实现上市公司多元化发展的战略发展目标，以优化业务结构，增强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和落实“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加强与三木智能的优势互补与战略协同，一方面充分利用九省通衢以及“两圈两带”核心通道的区位优势 and 品牌优势，吸收优质路桥资产或积极参与优质路

桥项目建设，做强做优现有高速公路运营业务；另一方面统筹配置各项资源，以智慧交通作为切入点，充分发挥板块间的协同效应，推动三木智能向车联网、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领域的拓展，抓住物联网应用终端行业发展契机，延着物联网应用终端产业链，继续以收购兼并的方式加快完善上市公司产业布局，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后楚天高速将结合三木智能现阶段特点，统筹协调并购三木智能后的管控融合工作，按照“统一战略、分类管理、灵活授权”的模式进行业务管理，即在统一的发展战略指导下，结合不同类型业务板块实际，采取差异化的分类管理方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集团化管控模式，将公司总部打造为战略投资管控中心，财务风险管控中心，共享服务中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各业务板块进行明确的功能定位，实行差异化的管控方式。针对现有公路费收业务，公司将以“降本增效”为重点，继续增强管理质量，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益。针对新业务，公司将保持三木智能在市场经营、企业文化方面的独立性，在经营管理、研发销售等关键环节稳定不变的前提下，加大融合力度，提升三木智能的整体管理水平。同时，进一步优化三木智能管理架构与制度体系，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对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充分授权，调动其生产经营积极性，以充分发挥其在研发设计、质量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优势，实现公司整体业务的协同互补和持续增长。

（四）本次重组的必要性

1、公司现有主要路产收费期限临近，业务转型势在必行

在现行收费公路政策条件下，高速公路行业的业务主要特点是有期限的收费权，目前众多高速公路企业的支柱路产收费期限逐步过半，楚天高速也面临同样的挑战，下表列示了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楚天高速目前经营的3条路产的剩余收费年限情况：

路产名称		收费里程数（公里）	收费期限	剩余收费年限（年）
沪渝高速	武汉至荆州段	179.95	2000.11-2030.11	14

	荆州至宜昌段	98.91	2004.10-2026.10	10
麻竹高速大随段		84.39	2011.06-2041.06	25
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黄咸段		55.97	2013.12-2043.12	27
合 计		419.22	-	-

说明：根据现行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地区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公司所辖路段暂不存在申请延长收费年限的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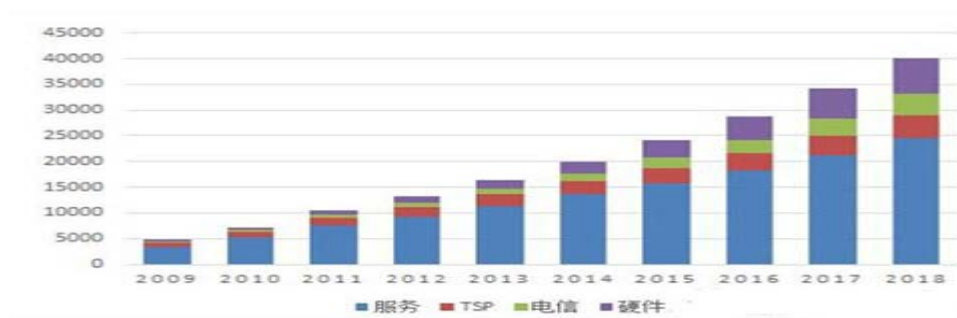
从上表可看出，贡献了公司近 90% 的收入汉宜段高速剩余收费年限已不足一半，而新建路段尚处于业绩培育期；而国家对高速公路的收费政策正处于调整阶段，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基于此，公司现有的单一业务结构不利于未来长远发展的需要，需要积极开拓新的发展空间，谋求多元化的发展转型。

2、切入移动智能终端研发销售领域，推进公司发展战略

楚天高速收购三木智能之后，主营业务开始向智能终端领域延伸，契合公司“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为推动这一战略规划落地实施，自 2014 年始，公司就开始积极着手向以行业应用为代表的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相关领域进行拓展，通过外延式并购的方式进行横向的产业整合以及纵向的产业链延伸，寻求优质的目标资产。三木智能是国内领先的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和制造商，凭借自身在核心技术研发及行业应用方面的示范效应，目前在手机、Pad 的细分市场已建立了一定的优势地位，具备较好的发展潜力。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将快速切入智能终端行业，实现在物联网领域的初始布局，进一步加速推进公司整体战略落地，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

3、抢占市场先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车联网是物联网的具体应用及表现之一，将成为未来智能城市的另一个标志。运用车联网技术，将能够最大限度的降低交通拥堵、交通事故等带来的损失，提升通行效率。车联网作为未来交通的发展趋势，又得到政策的大力扶持，从长远来看，具有广阔发展空间。相关报告数据显示，预计到 2018 年，全球车联网市场规模将达到 400 亿欧元，其中车联网服务占比最大，达到 245 亿欧元，占比为 61.3%；TSP 市场规模为 45 亿欧元，占比为 11.34%；车联网相关电信市场规模为 41 亿欧元，占比为 10.13%；车联网相关硬件市场规模为 69 亿欧元，占比 17.22%。



图：全球车联网市场规模（单位：百万欧元）

根据中国证券网的报道，易观智库预测，2015 年我国车联网市场规模已达 1,500 亿元，车联网的渗透率达到 10%，未来几年，车联网的渗透率将提高至 20%，市场规模有望翻番。

三木智能是国内领先的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和制造商，凭借自身在核心技术研发及行业应用方面的示范效应，目前在手机、Pad 的细分市场已建立了一定的优势地位，具备较好的发展潜力；近年来借助于其技术优势，携手元征科技、中兴通讯、北斗国信等企业，进入车联网、智能医疗、可穿戴智能产品领域。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有望抢占市场先机，借助三木智能向车联网等物联网领域拓展与布局。依托物联网产业广阔的发展空间及三木智能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重组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4、引入优质资产，拓宽公司盈利增长点

三木智能创立伊始即定位于智能终端领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逐步在原有手机、Pad 等传统业务的基础上，陆续涉足车联网产品、智能医疗、可穿戴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报告期内，三木智能呈现出良好的业务发展趋势。三木智能 2015 年净利润为 5,296.21 万元，根据行业发展及经营情况，本次交易对方三木投资、九番投资、张旭辉、诺球电子、云亚峰、杨海燕、黄国昊、张黎君、叶培锋、熊胜峰、黄日红、张建辉承诺，三木智能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指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800 万元、11,800 万元、14,000 万元及 17,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预期能为投资者带来更丰厚、稳定的回报。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既定战略，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一）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1、业务方面整合计划

在业务整合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除保留三木智能现有的手机和平板电脑的研发、（委外）生产和销售业务外，将以智慧交通作为切入点，推动标的公司向车联网、智能医疗、可穿戴设备等领域拓展，抓住行业发展契机加速进行产品布局。楚天高速利用高速公路及服务区资源，帮助三木智能及其合作伙伴进行产品推广，并向三木智能及其合作伙伴反馈相关用户需求；三木智能也将通过其技术研发优势，协助公司提升高速公路运营管理的精细化、数字化水平。

2、资产方面整合计划

楚天高速将保持三木智能资产的独立性，后者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购买或出售权利，其他重大资产处置事项须经相应权力机关或上市公司批准后实施。三木智能如发生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应当与上市公司共同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3、财务方面整合计划

交易完成后，作为楚天高速的全资子公司，三木智能将在财务规范、管理制度方面与上市公司统一标准。楚天高速将把自身规范、成熟的财务管理体系引入三木智能日常财务工作中，并根据三木智能自身经营特点，协助其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建立畅通的信息报送和交流渠道，使楚天高速能够及时、全面、准确地了解三木智能的财务状况。同时，公司将建立统一的资金平台，统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防范运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提升资金运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4、人员方面整合计划

三木智能管理团队从事智能终端行业多年，对行业有着丰富的经验和深刻的认识，为了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三木智能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团队核心人员将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之日起至少在三木智能任职 60 个月。同时在制定统一发展目标的基础上，给予三木智能管理团队充分的授权，以

充分发挥其具备的经验及业务能力,实现双方管理层在战略发展部署方面的共识,促进三木智能的持续稳定发展。具体措施方面,作为三木智能的原股东的管理人员,通过业绩承诺保证其稳定性和积极性;对于股东以外的管理人员,上市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以保障团队的稳定。

5、机构方面整合计划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强三木智能董事会建设,完善制度体系,对经营战略、高管聘用、人员和资源、内部控制等进行全方位的深度整合和融合,循序渐进、逐步优化,通过持续完善,建立健全合法合规和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发展战略的需要对三木智能的董事会进行适当调整。同时,考虑到重组后三木智能将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独立运行,三木智能原管理层及组织架构基本保持不变,并给予三木智能管理层足够的授权。

(二) 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

1、管理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楚天高速从事收费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三木智能从事移动通信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制造服务(委外加工)。上述两个业务的经营实际存在较大差异,在管理架构、授权机制、管理控制的要求上均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控压力。

2、人员整合风险

因经营业务不同,楚天高速人员以公路的收费、养护方面人员为主,三木智能人员以研发、销售方面人员为主。双方人员的知识技能、工作环境、文化理念存在差异,在具体的整合过程中,需要充分考虑业务板块之间人员的融合问题。

3、多地经营风险

公司原业务范围均在湖北省内,在并购三木智能之后,业务范围扩展到珠三角区域,且形成双主业的发展态势,可能面临资源分散不利于管控的风险。

(三) 本次交易整合风险的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1、管理整合风险

应对管理整合风险,交易后楚天高速将按照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相关政策要求,积极稳妥发展混合所有制,优化三木智能董事会和管理层构成,建立健全相关制

度、规则并严格执行，在满足国有控股企业及上市公司相关管理规定的前提下，继续优化三木智能经营模式，保持三木智能的可持续发展。

2、人员整合风险

应对人员整合风险，交易后楚天高速拟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差异化管理，通过市场化渠道引进人才，持续优化人员结构。进一步完善三木智能激励约束机制，建立与经营业绩挂钩的薪酬管理与考核机制，使三木智能员工可以共享企业发展的成果，以调动员工队伍的积极性。针对人员结构上的差异，公司还将加大培训力度，建立不同业务板块之间的横向交流机制，以促进双方人员的融合。

3、多地经营风险

应对两地经营风险，楚天高速将统筹研究发展战略和资源配置方案，一方面依靠三木智能原有管理团队，保持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同时通过董事会调控三木智能的战略决策。另一方面，公司还将积极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和统一的资源管控，增加协同性。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原单一的费收业务转变为“公路费收业务+智能终端研发销售”双主业模式，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改善；上市公司将统筹开展资源整合和管理、人员、财务优化；同时，公司将发挥双方的资源互补，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标的公司的产品的市场布局，提升其盈利能力。

问题 13、申请材料显示，三木智能报告期生产模式由自主生产转为外协生产，报告期自主生产的比例逐年下降。三美琦电子报告期外协加工占比逐年提高，支付外协加工费逐年下降。申请材料同时显示，米琦通信与三美琦电子职能一致，申请材料未披露米琦通信外协加工比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三美琦电子外协加工占比与外协加工费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2）米琦通信报告期外协加工金额、占比及外协加工费情况，及三木智能报告期整体外协加工情况。3）上述经营模式转变对三木智能日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三木智能外协加工占比与外协加工费情况

如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企业基本情况”之“二、三木智能运营情况”之“（二）主要产品”之“3、产品生产”所述，生产流程主要包括：“SMT 生产—半成品入库”与“整机生产—成品入库”。

（一）SMT 生产—半成品入库

1、SMT 生产设备剥离前

在 2016 年 7 月将 SMT 生产设备转让给米琦科技之前，其 SMT 生产主要由旗下生产性子公司三美琦电子及米琦通信负责。

A. 2014 年度短时间内由于 SMT 生产设备检修等原因偶发性委外加工约 90.80 万片，共计支付加工费约 486.57 万元；

B. 2015 年度，SMT 生产主要由三美琦电子及米琦通信负责；

C. 2016 年 1-6 月，SMT 生产主要由三美琦电子及米琦通信负责。

2、SMT 生产设备剥离后

在 2016 年 7 月将 SMT 生产设备转让给米琦科技之后，三木智能不再具有 SMT 的加工能力，SMT 生产全部由外协加工厂负责。

（二）整机生产—成品入库

三美琦电子拥有整机生产能力，米琦通信无整机生产能力。报告期内整机自

产及委托外协厂代工生产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台

期间	三木智能—三美琦电子 自行生产		委托外协厂代工生产		产量合计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2014 年度	247.10	48%	263.12	52%	510.22
2015 年度	199.77	45%	247.48	55%	447.25
2016 年 1-9 月	3.68	1%	340.23	99%	343.91

（三）报告期内对外支付加工费情况统计

单位：万元

期间	SMT 委外生产	整机委外生产	合计	整机委外生产 加工费单价 (元/台)
2014 年度	486.57	2,010.84	2,497.41	7.64
2015 年度（注 1）	-	1,926.71	1,926.71	7.79
2016 年 1-9 月（注 2）	-	3,362.48	3,362.48	9.88

注 1：2015 年度 SMT 只有零星委外生产，数量较小，未单独统计加工费；

注 2：2016 年度 7 月后外协加工厂一并收取 SMT 及整机加工费，未做区分，相应地，其加工费单价较上年较大幅度增长。

综上，我们对于三木智能委外加工情况作出如下汇总：

2014 年度，按照整机生产统计而言，自行生产由旗下三美琦电子进行，产量占比为 48%；外协加工产量占比为 52%，支付整机加工费约 2,010.84 万元，另支付 SMT 委外生产加工费约 486.57 万元，合计约 2,497.41 万元；

2015 年度，按照整机生产统计而言，自行生产由旗下三美琦电子进行，产量占比为 45%；外协加工产量占比为 55%，支付加工费合计约 1,926.71 万元；

2016 年 1-9 月，按照整机生产统计而言，自行生产仅年初少量由三美琦电子停产前组装，产量占比约为 1%；外协加工产量占比为 99%，支付加工费合计约 3,362.48 万元。

从 2014 年度到 2015 年度，由于总体产量下降，整机外协加工占比由 52%上

升至 55%，但整机外协加工数量却有所减少，整机加工费单价略有上涨的前提下，整机加工费较上年减少，再加上 2014 年度加工费中包含了另行支付的 SMT 加工费 486.57 万元，最终，导致 2015 年较上年外协加工占比上涨而对外支付的加工费却有所下降。

二、上述经营模式转变对三木智能日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有利于三木智能提高运营效率、控制固定成本费用，增强盈利能力

1、专注核心环节，提高整体运营效率

上述经营模式的转变对三木智能的影响在于，三木智能将更加专注于移动通信终端与物联网应用终端产品链中技术含量与毛利率较高的设计研发、品控、销售及供应链管理环节；而将重资产、多人力投入且毛利率较低的生产组装环节剥离出去，交由外部第三方加工厂进行外协加工，提高人均产值，进一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2、控制固定成本费用

随着生产组装环节的剥离，三木智能将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一并处置，且需要的一线生产工人数量大幅减少，这有利于其控制固定成本，由每月承担固定费用变更为计件支付加工费，进一步提升了盈利能力。

（二）外协加工模式带来的质量控制风险应对措施

三木智能在每一个外协加工厂均派驻质量管控团队进行质量控制，以保证外协加工产品之性能不低于自行生产，维护产品口碑。

三木智能通过多年的生产积累，形成了一套有效的质量控制系统，并针对外协模式优化实施。对于原材料环节，三木智能在向米琦通信指定供应商前会先行测试其样品是否达标，且在芯片及其他元器件到达代加工厂验收时，三木智能派驻代加工厂专员现场监督，严格控制原材料的质量，较大程度地防范了原材料达不到设计要求标准的风险；对于成品环节，代加工厂生产成品均由三木智能派驻代加工厂专员进行全检及抽样复检后方可入库及发送至客户；代加工厂的产线布局、在线生产时碰到问题的实时解决、在线抽检均由驻厂专员协助完成。

通过前述质量控制手段，三木智能有效保证了产品的质量，该经营模式的转变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三木智能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三木智能外协加工占比与外协加工费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经营模式的转变将使三木智能在日常生产经营更加专注于设计、研发、销售及供应链管理环节，且生产环节的重资产及人工剥离也有助于三木智能轻装运行，从而提高三木智能的盈利能力。

问题 14、申请材料显示，三木智能主要销售地为境外，客户集中度较高。2015 年营业收入下降，原因包括全球经济状况不乐观及客户调整经营策略等。2016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低，主要原因为季节性因素。申请材料同时显示，三木智能报告期毛利率逐年提高，车联网及其他产品 2016 年 1-3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和 2015 年水平大幅提高。此外，三木智能 2015 年政府补助收入为 737.4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 10.79%。申请材料未披露三木智能报告期增值税出口退税情况。请你公司：1) 结合海关报关单及税费缴纳情况、核心竞争优势、主要客户与国内其他竞争对手合作情况、报告期订单情况等，补充披露三木智能报告期营业收入水平的合理性。2) 补充披露三木智能报告期各年一季度收入情况。3) 补充披露三木智能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因素是否消除，结合上述因素变化情况及客户拓展情况，补充披露三木智能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4) 补充披露三木智能车联网及其他产品 2016 年一季度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5) 结合成本构成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三木智能报告期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6) 补充披露三木智能报告期期间费用情况及政府补助收入的可持续性。7) 补充披露三木智能报告期增值税出口退税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退税金额、退税金额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三木智能净利润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海关报关单及税费缴纳情况、核心竞争优势、主要客户与国内其他竞争对手合作情况、报告期订单情况等，补充披露三木智能报告期营业收入水平的合理性

（一）海关报关单及税费缴纳情况

1、海关报关单核查情况

通过核对三木智能报告期内海关报关单，海关报关出口数据与报表境外销售金额差异较小，主要为境内生产子公司报关出口至三木物流后，三木物流截至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尚未交付取得客户提单将其记为发出商品所致。

2、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三木智能、三美琦电子及米琦通信 2014 年度、2015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汇总相关数据列示如下：

（1）2014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计税收入金额与审定单家报表收入金额的比较

单位：万元

	所得税汇算清缴计税收入	单家报表审定收入	差异
三木智能	8,906.66	9,579.09	-672.43
米琦通信	55,845.43	54,363.03	1,482.40
三美琦电子	134,472.04	134,304.29	167.75

注：上述差异主要是由于三木智能及旗下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进行 2014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单家财务报表与本次重组之审定单家报表之间存在部分差异调整项所致，主要包括：①三木智能，调增与旗下子公司（米琦通信与三美琦电子）之间的软件收入约 652.86 万元，调增与第三方之间的技术服务费约 17.57 万元，调增零星租金收入约 2.00 万元；②米琦通信，确认发出商品调减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三木物流）之间销售收入约 1,428.40 万元；③三美琦，调增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三木物流）之间的销售收入约 167.75 万元。

（2）2015 年所得税纳税调节表列示收入金额与单家报表审定收入金额的比较

单位：万元

	所得税汇算清缴计税收入	单家报表审定收入	2015 年收入差异
三木智能	8,364.48	8,364.48	-

米琦通信	82,974.15	82,974.15	-
三美琦电子	70,226.15	70,226.15	-

综上，通过前述核查，三木智能报告期收入与汇算清缴收入之间仅存在时间性差异，报告期收入实现不存在重大不合理性。

（二）核心竞争优势

三木智能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包括如下四个方面：

1、研发能力强

三木智能研发能力强，产品开发快，能迅速响应客户需求，推出适合目标市场的产品。针对手机市场需求快速多变的特点，三木智能建立起先进高效的研发管理体制。首先，建立了扁平化的研发部门管理架构，保证了畅通的信息沟通和快速的反馈；其次，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的流程化、标准化，通过信息化系统建设不断提升研发管理的系统化水平，确保研发速度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最后，在不断提升研发速度的同时，充分发挥项目管理在研发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赋予项目管理充分的权力，确保研发工作质量。

2、质量控制能力强

三木智能质量控制能力强，拥有成熟的质量控制团队以及较为完善的 MES 质量管控体系，有效的保障了产品的质量。三木智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凭借扎实的研发技术积累，突出的应用性技术创新和管理能力，实现了创新、速度和质量的平衡。三木智能平均每年都有新产品推出，从未出过重大质量事故，也未因为质量问题对三木智能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三木智能始终致力于向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产品，特别是随着品牌业务在欧洲的拓展，对产品品质的要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三木智能产品获得了欧洲消费者的认可也表明了公司产品品质已经达到了行业内较高的水平。

3、供应链管理能力强

多年 ODM 生产过程中，三木智能与供应商均达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可以保质保量保证供应的同时，进行较好的成本控制。三木智能充分发挥其在管理和研发方面的综合优势。一方面，三木智能十分注重对原材料特别是芯片、存储器、屏等重要元器件的成本控制，通过与核心供应商的紧密协作以及根据重要元器件

供求和价格波动进行策略备货的方法控制原材料的成本；另一方面，三木智能充分发挥技术创新能力强的优势，通过技术创新实现在较低成本的硬件基础上实现同样的功能。

4、市场拓展能力较强

三木智能市场拓展能力较强，尤其是在海外市场的开发方面。一方面三木智能提早开始海外市场的开发，与印度、印尼等新兴增长市场的成规模客户深度合作达到了一定的业务体量；另一方面三木智能通过对南非、东欧等地的开发，取得了不错的业务增量。

（三）主要客户与国内其他竞争对手合作情况

1、ADVAN

通过走访 ADVAN 并查阅其国内其他合作供应商的公开信息等，我们了解到：

A. 深圳市联合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CT）、深圳市京弘全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FIVE）为 ADVAN 提供智能手机产品。

B. 深圳市晶志芯科技有限公司（晶志科技）为 ADVAN 提供部分平板电脑产品。

三木智能目前主要为 ADVAN 提供平板电脑产品，占其平板电脑供应份额的 70%以上。根据对 ADVAN 的访谈了解到，三木智能主要为其提供定价相对较高的部分产品，晶志科技主要为 ADVAN 供应部分低价位的产品，由于晶志科技为非公众公司，及 ADVAN 因商业秘密保护原则不予透露，导致未能获取双方具体的合作情况。

三木智能为 ADVAN 定制开发的 G-one 系列智能手机于 2016 年 10 月刚刚量产推出，且产品定位（定价、配置等）与 UCT、GFIVE 为 ADVAN 提供基础的智能手机产品不同，因此三木智能与 UCT、GFIVE 当前不存在明显竞争关系。

2、IBALL

IBALL 在问卷调查回复中提到，其当前共有 25 个类别的产品在销售，年销售额约为 2 亿美金，大部分的产品均由中国境内企业生产。三木智能在其平板电脑的采购中占据了 85%以上的供应，远高于其他合作的供应商；在其智能手机的采购中亦占据了约 10%左右的份额。IBALL 因商业秘密保护原则不予透露，导致未能获取其他供应商的具体合作情况。

3、ALLVIEW

ALLVIEW 在问卷调查回复中提到，三木智能在其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的采购中占据了 52%左右的市场份额，其余部分由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GIONEE）、宁波麦博韦尔移动电话有限公司（MOBIWIRE）及其他零星供应商提供。ALLVIEW 因商业秘密保护原则不予透露，导致未能获取其与其他供应商具体的合作情况。

（四）报告期订单情况

2014 年度，承接订单金额约为 157,408.76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157,067.24 万元；2015 年度，承接订单金额约为 122,693.12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122,219.81 万元；2016 年 1-9 月，承接订单金额约为 117,833.15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92,799.70 万元。综上，报告期内承接订单金额大于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之金额，且报告期内实现的部分收入系由报告期外 2013 年度承接之订单形成，因此，从报告期订单情况来看，报告期内收入实现情况不存在重大不合理性。

综上，通过对海关报关单及税费缴纳情况的核查，分析三木智能的核心竞争优势及主要客户与国内其他竞争对手的合作情况，及将报告期实现收入与承接订单情况相比较，报告期内三木智能营业收入的实现不存在重大不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三木智能报告期各年一季度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年一季度收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一季度	2015年一季度	2014年一季度
主营业务	219,856,531.04	221,889,688.89	306,095,078.26
其他业务	993,719.90	179,472.21	-
营业收入合计	220,850,250.94	222,069,161.10	306,095,078.26

注：2014 年一季度和 2015 年一季度收入未经审计。

1、主营业务分产品统计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一季度	2015年一季度	2014年一季度
手机	39,536,381.71	79,470,651.47	105,485,712.18
平板	147,608,677.80	122,788,630.15	188,036,000.83
软件及技术服务	7,985,407.77	6,007,531.80	305,520.00
材料配件	13,601,772.27	5,897,854.55	7,222,157.55
车联网及其他产品	11,124,291.49	7,725,020.91	5,045,687.70
合 计	219,856,531.04	221,889,688.88	306,095,078.26

注：2014 年一季度和 2015 年一季度收入未经审计。

2、主营业务分地区统计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一季度	2015年一季度	2014年一季度
国内	23,481,528.77	22,729,582.15	14,343,767.15
国外	196,375,002.27	199,339,578.95	291,751,311.11
合 计	219,856,531.04	222,069,161.10	306,095,078.26

注：2014 年一季度和 2015 年一季度收入未经审计。

由于消费者在节日期间(三木智能主要客户所在地的节日大多集中在下半年)对手机和平板有更强的消费意愿，经销商也会采取更多的促销手段。同时，产品生产、发货受到一季度春节休假的影响，三木智能一季度营业收入会明显低于其他季度。2014 年 1 季度、2015 年 1 季度和 2016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分别占当年全年营业收入（2016 年的全年营业收入是预测数据）的 19.46%、18.05%和 14.89%。

在营业收入绝对金额和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的情况下，2016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上年同期下降明显，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4-12 月份的预测收入较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增长导致 2016 年全年预测收入增长：预测 2016 年 4-12 月车联网、智能手表、多参仪 PAD 板带来新的收入增长，同时随着部分新型手机、平板的推出，预计 2016 年 4-12 月手机、平板收入较上年同期也会有一定增长。

三、补充披露三木智能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因素是否消除，结合上述因素变化情况及客户拓展情况，补充披露三木智能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三木智能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因素已基本消除

（1）2015 年全球经济低迷的影响

2015 年全球平板电脑市场需求低迷是当期收入下降的主要因素。2016 年以来，随着三木智能新机型的推出，去库存效应显现，大客户如 ADVAN、IBALL 等也陆续进行了自身产品战略的调整及市场推广，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三木智能平板电脑的销售收入同期增长约 21.85%。

（2）2015 年产品结构战略调整的影响

2015 年由于战略原因放弃大额低毛利率手机订单对三木智能的当年盈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2016 年，随着三木智能开发的新型手机陆续出货，单价和毛利较高，比如 FW510 型号手机，平均销售单价约人民币 464 元/部，毛利率约为 12.00%，2016 年前三季度，三木智能综合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实现毛利合计约 11,021.23 万元，较之去年同期 8,081.42 万元上升约 36.38%，产品战略调整对盈利的不利影响已逐步消除。

未来，三木智能将加强和手机、平板客户的合作，提高研发效率和对当地中高端市场需求的敏感度，不断推出适销的新产品，增强手机、平板业务的盈利能力。

2、三木智能通过维护现有客户进行深入合作，拓展新客户打开新市场的战略持续稳定并扩大其销售规模

（1）三木智能通过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服务，维护现有良好的客户关系

报告期内，三木智能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品牌	销售内容	国家	收入金额	占比
2016 年 1-9 月	PT. ARGA MAS LESTARI	ADVAN	平板+手机	印度尼西亚	37,743.05	40.51%
	BEST IT WORLD(INDIA) PRIV	IBALL	平板+手机	印度	14,029.96	15.06%
	SC VISUAL FAN SRL	ALLVIE W	平板+手机	罗马尼亚	10,502.66	11.27%
	INTERACTIVE TRADING 226 C	MOBICE L	平板	南非	5,011.24	5.38%

	欧亚美华	Golo 系列	车联网产品	中国	3,222.95	3.46%
	合 计				70,509.85	75.68%
2015 年度	PT. ARGAMAS LESTARI	ADVAN	平板+手机	印度尼西亚	46,139.52	37.50%
	BEST IT WORLD(INDIA) PRIV	IBALL	平板+手机	印度	15,907.50	12.93%
	INTERACTIVE TRADING 226 C	MOBICEL	平板	南非	14,627.77	11.89%
	SC VISUAL FAN SRL	ALLVIEW	平板+手机	罗马尼亚	12,200.59	9.92%
	MASSCOM VIETNAM CORPORATI	MASSCOM	平板+手机	越南	5,801.57	4.72%
	合 计				94,676.95	76.95%
2014 年度	PT. ARGAMAS LESTARI	ADVAN	平板+手机	印度尼西亚	71,892.74	45.70%
	PT ARIES INDO GLOBAL	EVERCOSS	手机	印度尼西亚	24,755.66	15.74%
	BEST IT WORLD(INDIA) PRIV	IBALL	平板+手机	印度	19,111.12	12.15%
	SC VISUAL FAN SRL	ALLVIEW	平板+手机	罗马尼亚	15,048.83	9.57%
	CELLPRIME DISTRIBUTION CORP	CELLPRIME	平板+手机	菲律宾	4,315.32	2.74%
	合 计				135,123.67	85.90%

从上表不难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与 ADVAN、IBALL、ALLVIEW 等品牌维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其销售量均处于三木智能各期对外销售前五名。

（2）不断开拓新市场

三木智能积极拓展新的目标市场，主要包括南美洲、东欧、非洲和越南等其他东南亚国家，与当地品牌商和运营商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近年来新客户资源不断增加。

2015 年和 2014 年的新增客户在 2015 年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14,901.1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2.19%，占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近 10%。其中，MASSCOM 在 2015 年还挤入了三木智能销售收入前五名。

2016 年，业务拓展人员加大南美、中东区域及俄罗斯市场的客户开发力度，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部分新增品牌商客户如 Bmobile、Qmobile 及 Technoliga 等部分订单已完成发货，其收入将全部是 2016 年的销售增量。

预测期内，三木智能将秉承前述市场开发战略，进一步拓展新市场新客户，不断为其收入增长带来新的来源。

3、2016 年 1-9 月整体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提升

自 2015 年 5 月，三木智能调整产品架构以来，手机及平板产品毛利率有所回升的同时，毛利率较高的车联网及其他新产品之收入与软件及技术服务收入整体占比也在持续上升。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平板	63,855.75	13.82%	68.81%	85,741.07	10.94%	70.15%
手机	19,050.12	11.52%	20.53%	25,018.85	8.05%	20.47%
车联网及其他产品	5,192.93	29.03%	5.60%	2,597.31	17.59%	2.13%
材料配件	3,771.72	9.99%	4.06%	8,010.64	10.65%	6.55%
软件及技术服务	929.19	96.22%	1.00%	851.93	93.71%	0.70%
合 计	92,799.70	14.87%	100.00%	122,219.81	11.05%	100.00%

综上，三木智能报告期收入下降的影响因素已基本消除，2016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7.81%，毛利率上升 3.82%，总体盈利能力向好发展。

四、补充披露三木智能车联网及其他产品 2016 年一季度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车联网及其他产品收入占比	毛利率
车联网及其他	758.58	68.19%	15.04%
多参仪 PAD 板	353.85	31.81%	60.09%
合 计	1,112.43	100.00%	29.37%

其中，车联网及其他部分产品毛利率约为 15.04%，相对比较稳定；多参仪 PAD 板部分产品毛利率约 60.09%，占一季度车联网及其他收入比例为 31.81%，因此拉高了车联网及其他产品分类项的综合毛利率。

五、结合成本构成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三木智能报告期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一）报告期三木智能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4,525.04	94.08	103,026.60	94.42	133,756.93	94.43
直接人工	85.17	0.11	1,388.14	1.27	2,417.93	1.71
制造费用	1,245.50	1.57	2,776.16	2.54	2,969.81	2.10
外协加工费	3,362.48	4.24	1,926.71	1.77	2,497.41	1.76
合 计	79,218.19	100	109,117.61	100	141,642.08	100

由上表来看，报告期内三木智能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稳定在 94% 左右；随着外协加工比重的上升，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逐渐下降，外协加工费比重上升，特别是 2016 年 1-9 月，外协加工费比重增幅较大。

（二）报告期三木智能毛利率情况

产品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手机	11.52%	8.05%	9.66%
平板	13.82%	10.94%	9.61%
软件及技术服务	96.22%	93.71%	88.14%
材料配件	9.99%	10.65%	7.99%
车联网及其他产品	29.03%	17.59%	17.09%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14.87%	11.05%	9.91%

由上表看，报告期内三木智能毛利率稳步上升。

1、综合毛利率的波动

2015 年毛利率比上年增加 1.14%，主要原因是：除了手机外，其他业务当期毛利率有所增长，且销售占比均有所增长，拉高了当期综合毛利率水平。

2016 年 1-9 月毛利率比 2015 年增加 3.82%，主要原因是：

(1) 平板和手机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上升

其一，平板电脑系列产品作为三木智能当下之主要产品，2015 年由于全球平板电脑市场需求低迷销售较为不景气，2016 年去库存效应显现，随着三木智能新机型的推出，大客户如 ADVAN、IBALL 等也陆续进行了自身产品战略的调整及市场推广，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平板电脑的销售收入同期增长约 21.85%，同时，根据电子产业定价规律，新产品定价及毛利率均相对较高。

其二，2016 年 5 月起，上游原材料供应趋紧、价格持续上涨，三木智能基于其优势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提前对原材料市场的变化做出了预判，自 4 月起，即陆续通过提前下单预付货款等多种方式尽可能锁定原材料价格，并且对后期缺货最为严重的主屏等进行了提前的批量备货，通过前述手段，进行了有效的成本控制。

其三，在整体原材料供应紧张甚至短缺的情况下，三木智能基于其较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利用与供应商多年良好合作的关系，获得了供应商的优先供应，在此基础上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有所提升，多款产品售价涨幅明显。其中，S9719/S9719B/S9719E 系列平板电脑 4-9 月单价累计涨幅均超过 12%，产品系列毛利率达到约 26.14%；S9720 系列平板电脑 4-9 月单价累计涨幅亦超过 12%，产品系列毛利率达到约 19.95%；S9701C 系列平板电脑 4-9 月单价累计涨幅超 20%，产品系列毛利率达到约 16.63%。

(2) 销售收入占比增幅最大的车联网及其他产品

单位：元

产品	2016 年 1-9 月		
	收入	毛利率	毛利
车联网及其他	4,686.96	26.18%	1,227.19
多参仪 PDA 板	505.97	55.43%	280.45
合 计	5,192.93	29.03%	1,507.64

其一，车联网系列产品：（1）随着原材料供应紧缺，三木智能对下游客户进行了一定的调价；（2）新增客户凯立德合作的智能后视镜等产品相对之前的车联网产品毛利率较高。

其二，2016 年实现销售的多参仪 PAD 板产品，作为三木智能与中兴通讯旗

下深大赫云合作推出的健康系列产品之核心部件，系双方合作开发，深度定制，且产品面世不久，具有较高的产品溢价，其销售的实现拉高了 2016 年三木智能整体毛利率水平。

（三）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闻泰通讯 ^{注 1}	7.01%	9.24%	11.82%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1-4 月
天珑移动 ^{注 2}	23.91%	18.50%	17.92%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4-12 月	2014 年 1-6 月
凡卓通讯 ^{注 3}	13.54%	10.74%	10.53%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龙旗科技 ^{注 4}	—	7.06%	6.48%

注 1：中茵股份 2015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闻泰通讯 51%股权，并在 2015 年底将闻泰通讯纳入合并报表，闻泰通讯 2014 年、2015 年 1-3 月毛利率取自发行股份并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2016 年 1-6 月毛利率取自中茵股份 2016 年半年报披露的通信行业毛利率。

注 2：创智科技 2014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天珑移动 100%股权，形成反向收购，并在 2014 年底将天珑移动纳入合并报表，天珑移动 2014 年 1-4 月毛利率取自交易报告书，2015 年、2016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按创智科技 2015 年报、2016 年半年报利润表收入成本计算。

注 3：凯乐科技 2014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凡卓通讯 100%股权，并自 2015 年 4 月起将凡卓通讯纳入合并报表，凡卓通讯 2014 年 1-6 月毛利率取自交易报告书，2015 年 4-12 月、2016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取自凯乐科技 2015 年报、2016 年半年报披露的通讯软件技术行业毛利率。

注 4：龙旗科技已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期为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 2014 年、2015 年 1-6 月毛利率根据招股书中披露的利润表数据计算。

由于不同公司经营方式、产品类别和面向市场的不同，毛利率有一定差异，根据以上同行业公司数据，除天珑移动毛利率相对较高外，三木智能毛利率与闻泰通讯和凡卓科技基本相当，高于龙旗科技，处于比较合理的水平。

六、补充披露三木智能报告期期间费用情况及政府补助收入的可持续性

（一）报告期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差旅费	54,176.60	226,234.30	514,101.30
销售服务费	259,005.79	1,178,331.70	1,094,295.37
运杂费	4,473,395.17	5,221,882.80	4,924,807.35
职工薪酬	839,229.15	1,643,188.44	1,465,356.00
其他	626,366.54	844,673.55	485,148.86
销售费用合计	6,252,173.25	9,114,310.79	8,483,708.88
当期营业收入	931,628,062.39	1,230,314,290.37	1,572,988,490.54
销售费用率	0.67%	0.74%	0.54%

三木智能销售费用主要为运杂费、职工薪酬、差旅费和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率整体波动不大，其中 2015 年销售费用率略上升，主要是当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的影响。从费用类别来看，2016 年三木智能不再通过代理公司办理出口业务，因此销售服务费 2016 年 1-9 月下降幅度较大。

（二）报告期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办公费	1,172,457.39	2,398,580.30	1,910,226.02
差旅费	591,958.18	1,075,655.16	1,072,438.59
税金	1,000,421.36	1,202,698.01	1,755,975.18
通讯费	183,090.61	277,472.58	204,098.24
研发费	15,176,007.05	24,006,610.96	22,505,684.35
折旧及摊销	3,590,721.85	5,333,016.46	3,564,886.20
职工薪酬	9,546,957.12	17,987,743.30	15,339,197.35
租赁物业水电费	1,935,637.71	2,499,080.84	1,845,599.40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10,479,591.36	
其他	4,828,351.70	5,335,326.91	6,207,106.52
管理费用合计	38,025,602.97	70,595,775.88	54,405,211.85
当期营业收入	931,628,062.39	1,230,314,290.37	1,572,988,490.54
管理费用率	4.08%	5.74%	3.46%

三木智能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职工薪酬、资产折旧摊销、办公费和差旅费等，管理费用率各年波动幅度不大，其中 2015 年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是当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047.96 万元。

2016 年较上年同期管理费用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2016 年职工薪酬、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2016 年子公司三美琦电子业务逐渐停止，生产环节外包给代加工厂，相关管理人员减少；另外，去年研发投入的新产品在 2016 年均逐步量产出货，2016 年新产品研发投入较同期有所减少，第四季度及 2017 年将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确保供应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从而不断提高盈利能力。

2、折旧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子公司米琦通信 2016 年 7 月已与米琦科技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2016 年 8 月后房屋建筑物、土地不再折旧和摊销。

（三）报告期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850,215.94	8,750,304.84	9,088,797.33
其中：拆借利息支出	239,779.88	2,620,880.68	3,172,358.96
银行利息	2,412,706.20	5,412,049.71	5,390,194.55
未确认融资费用	170,486.66	717,374.45	526,243.82
减：利息收入	1,081,633.54	4,342,953.55	5,727,146.26
其中：拆借利息收入	662,393.16	2,439,524.14	3,575,681.04
银行利息	807,992.19	1,903,429.41	2,151,465.22
加：汇兑净损益	-5,089,954.58	-5,617,319.45	-1,434,380.92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	995,079.34	528,311.96	1,476,182.03
合 计	-1,473,996.10	-681,656.20	3,403,452.18

注：拆借利息支出为向母公司三木投资以及代理销售方赛格支付的资金占用费，拆借利息收入则为向三木投资以及其他单位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报告期各年财务费用波动幅度较大，其中 2015 年比上年减少 408.51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5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下跌较大，三木智能出口业务形成的汇兑收益增加 418.29 万；利息收支变动，主要为拆借利息收支变动引起。

2015 年底，三木智能向三木投资的资金拆出已清理完毕，因此 2016 年 1-9 月拆借资金利息收支大幅减少，而由于银行借款的减少（2016 年和 2015 年年初借款分别为 5,567.50 万元、10,194.35 万元），2016 年 1-9 月银行利息支出也大幅下降。

（四）报告期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软件企业退税	7,249,765.97	10,465,993.49	10,643,467.13
企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800,000.00
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	-	-	704,400.00
3G物联网项目	14,250.00	19,000.03	16,390.78
RFID项目	68,400.08	91,199.73	91,349.18
远程家电健康技术创新项目	22,973.08	28,500.00	589,064.99
外贸稳定增长奖励	250,000.00	6,000,000.00	-
重点外贸企业发展奖励	-	1,000,000.00	-
外经贸发展专项基金（进口设备贴息）	111,428.55	37,142.86	-
其他项目	611,470.65	199,027.00	210,217.00
合 计	8,328,288.33	17,840,863.11	13,054,889.08

三木智能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包括软件退税，以及其他各项政府奖补资金，各年软件退税占政府补助的比重分别为 87.05%、58.66%、81.53%，其中 2015 比重相对较低，主要是当年收到两项外贸奖励资金共 700 万元。

为促进软件产业发展，推动信息化建设，自 2000 年 6 月起，我国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目前该政策已执行 16 年，短期内没有取消的迹象。而其他各项政府奖补资金虽然具有一定偶发性，但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未包含在本次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承诺范围内，后期盈利预测中也未予以考虑，因此对三木智能交易估值不存在影响。

七、补充披露三木智能报告期增值税出口退税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退税金额、退税金额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三木智能净利润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三木智能报告期增值税出口退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款（a）	15,986.81	15,330.63	11,516.71
当期出口收入（b）	85,823.62	114,754.19	151,123.60
其中：自行报关	85,823.62	97,507.08	100,754.38
出口退税款对应的申报出口收入（c）	103,574.58	100,240.38	72,198.82
其中：当期收入	75,460.32	69,392.82	69,906.82
上期收入	28,114.26	30,847.57	2,292.00
出口退税款占当期出口收入比例（d=a/b）	18.63%	13.36%	7.62%
出口退税款占其对应的申报出口收入比例（e=a/c）	15.44%	15.29%	15.95%

注：三木智能计入“收到的税费返还”中的出口退税款是其自行报关出口收到的出口增值税退税款。

2014 年、2015 年三木智能存在通过外贸公司出口的情形，三木智能下属公司先行销售给外贸公司，由外贸公司报关出口，该类交易针对三木智能下属公司而言，不存在出口退税事项。2016 年 1-9 月三木智能所有出口销售均由其自行报关。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三木智能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占其对应的申报出口收入比例基本稳定在 15%左右，低于出口退税率（17%），主要是抵减了内销收入

应纳税额。由于每次申报、退款时间差异各不相同，同时出口退税款还受当期进项税、已认证的留抵税额等的影响，因此上表各期出口退税款占其对应的申报出口收入比例存在一定差异。

（二）出口退税会计处理

三木智能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并收齐有关出口退税单证后，按月向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税，经税务机关审核后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三）出口退税对三木智能净利润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从会计处理上来看，增值税出口退税对三木智能净利润和盈利能力没有直接影响。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的盈利能力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分析成本构成，并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及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三木智能报告期内毛利率、期间费用水平变动情况合理，与报告期经营情况相符；软件退税政策短期内没有取消的迹象，其他政府奖补资金未包含在业绩补偿承诺范围内，后期盈利预测中并未予以考虑，因此对三木智能交易估值不存在影响；三木智能的核心竞争优势及主要客户与国内其他竞争对手的合作情况，及将报告期实现收入与承接订单情况相比较，报告期内三木智能营业收入的实现不存在重大不合理性；三木智能报告期增值税出口退税与出口收入关系合理，增值税出口退税会计处理对三木智能净利润和盈利能力没有直接影响。

三木智能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因素已基本消除，随着老客户的业务量的复苏及新开发客户带来的业务增量，整体销售收入呈现增长趋势，产品结构的优化使毛利率有所上升，未来盈利能力可持续性较好。车联网及其他产品 2016

年一季度毛利率大幅提高的原因主要为其中包含了多参仪 PAD 板的销售，其销售占比约为 31.81%，毛利率约为 60.09%；车联网及其他（扣除多参仪 PAD 板部分）毛利率约为 15.04%，与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相比变化不大。

问题 15、申请材料显示，三木智能一般均要求客户在发货前支付全部货款或交付信用证。申请材料同时显示，三木智能报告期应收账款水平较高，2014 年至 2016 年 1-3 月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069.19 万元、10,412.34 万元和 9,657.88 万元。同期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69.46 万元、2,059.03 万元和 1,529.71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结算制度及报告期发货和收入确认情况，补充披露三木智能报告期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三木智能销售结算情况说明

三木智能产品主要出口国外，境外货款结算方式包括两种：

1、非信用证结算（OA）

该类客户主要是公司长期合作的一些大客户，主要是印尼的 PT. ARGAMAS LESTARI（对应品牌为 ADVAN）等，同时不收取该客户订金；

2、信用证结算（LC）

除前述客户外其他国外客户主要以信用证方式结算。

A. 客户在发货前开具全额信用证；

B. 客户在下达订单时预收 10-30%的订金，发货前开具剩余货款的信用证。

信用证的有效期根据市场和客户情况进行调整，一般为装运后 30 天、45 天、60 天、90 天等。订金在收款时计为预收账款，而信用证则不作处理，三木智能按期交货并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并按合同约定向客户收取余款，或者向银行办理信用证交单议付和收款手续。

二、报告期应收账款情况

1、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399.60	98.95%	11,014.40	99.62%	9,523.53	99.58%
1-2 年	166.64	0.90%	2.45	0.02%	21.87	0.23%
2-3 年	2.45	0.01%	22.67	0.21%	8.68	0.09%
3 年以上	25.23	0.14%	16.51	0.15%	10.00	0.10%
合 计	18,593.92	100%	11,056.03	100%	9,564.08	100%

由上表看，三木智能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比在 99% 左右，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已收到回款合计约 1.01 亿元，包括 ADVAN 回款 550.00 万美金，IBALL 回款 264.10 万美金等。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应收账款余额较之 2015 年底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账款结算的原因所致，与三木智能新三板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应收账款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399.60	98.95%	17,711.15	99.76%
1-2 年	166.64	0.90%	3.11	0.02%
2-3 年	2.45	0.01%	22.39	0.13%
3 年以上	25.23	0.14%	15.85	0.09%
合 计	18,593.92	100.00%	17,752.50	100.00%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应收账款余额较之去年同期上升约 5%，与此同时 2016 年 1-9 月之营业收入较之去年同期亦上升约 6%，应收账款的增加与收入增幅接近，不存在重大不合理。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按结算方式分析

2016 年 9 月 30 日之应收账款余额 18,593.92 万元中，采用信用证结算已收取信用证的部分为 7,549.09 万元；采用非信用证结算的部分为 11,044.83 万元。其中，

A.PT.ARGAMASLESTARI，即 ADVAN，系三木智能在印尼市场最大的客

户，采用非信用证结算方式。其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6,135.53 万元，折合美金约为 918.79 万元；9 月份发货并确认收入美金 707.09 万元，8 月份发货并确认收入美金 949.63 万元。因此其应收账款余额约为 30 天~45 天之间的收入，符合三木智能给予的信用账期，无明显异常。

Best IT World(India) Private Limited，即 IBALL，系三木智能在印度市场最大的客户，采用非信用证结算及信用证结算并用的方式（300 万美金以内可采用非信用证结算，超过 300 万美金的部分需提前开具信用证）。其报告期末余额为 5,310.79 万元，折合美金约为 795.29 万元；9 月份发货并确认收入美金 284.56 万元，8 月份发货并确认收入美金 369.57 万元，7 月份发货并确认收入美金 263.22 万元。因此其应收账款余额约为 60~90 天之间的收入。考虑到其非信用证结算三木智能给予的 60 天信用期以及 IBALL 开具的部分信用证为 90 天到期，其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无明显异常。

三、报告期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463,389.44	19,835,068.25	8,115,163.86
1-2 年	3,419,586.72	264,787.00	454,956.82
2-3 年	418,637.00	375,686.52	124,524.90
3 年以上	250,061.51	114,771.31	
合 计	24,551,674.67	20,590,313.08	8,694,645.58

三木智能主要客户中，除印尼 PT. ARGA MAS LESTARI，以及以全额信用证结算的国外客户外，其他客户一般均会收取一定预收款订金，受具体合同订单体执行情况和收款情况的影响，报告期预收账款有一定的波动。

2016 年 9 月末，预收账款增长 19.24%，则主要是国外客户预收款增长，由于一般四季度客户需求和出货量较高，故在 9 月末国外客户合同订金有一定的增长。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趋势讨论与分析”之“(一)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2)应收账款”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三木智能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变动情况合理，与报告期经营模式和合同执行情况相符。

问题 16、申请材料显示，三木智能 2016 年 1-3 月及 2015 年采购金额均低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申请材料同时显示，三木智能 2016 年 3 月末，应付项目余额较 2015 年末余额降低 4,678.35 万元，降低额低于前述 2016 年 1-3 月购买商品支付现金金额与采购金额的差额，2015 年末应付项目余额高于 2014 年末余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三木智能报告期采购金额、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及应付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申请材料中披露的采购金额不包含外协加工费，此外三木智能进口材料支付的进口增值税、制造费用中的付现费用，以及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销售服务费和管理费用中的租赁费、水电物业费、研发测试费等，与采购商品或服务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列示，三木智能报告期采购金额、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及应付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总额	859,691,385.60	1,048,082,750.62	1,464,197,921.18
加：外协加工费	33,624,819.03	19,267,072.75	24,974,054.43
加：进口增值税	49,100,584.26	91,835,286.04	104,287,928.54
加：制造费用中付现费用	4,794,562.60	13,767,894.28	13,667,859.46

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采购商品或服务相关费用	8,071,537.91	11,872,455.55	10,483,469.81
加：预付账款增加	-18,511,479.04	35,795,374.53	2,931,606.92
加：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减少	-39,777,641.13	-79,459,804.28	-25,233,237.15
根据勾稽推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6,993,769.23	1,141,161,029.49	1,595,309,603.19
现金流量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8,293,554.90	1,142,492,471.76	1,595,944,231.10
差异 ^[注1]	-1,299,785.67	-1,331,442.27	-634,627.91
差异率	-0.14%	-0.12%	-0.04%

注 1：作为测算复核的结果，和逐笔核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得出的现金流量表数据存在的差异合理，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三木智能财务状况及会计处理”之“（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之“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木智能报告期采购金额、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及应付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不存在重大差异，数据关系合理。

问题 17、申请材料显示，三木智能收益法评估增值 358.41%。按照交易价格测算，2015 年市盈率为 23.79 倍。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市盈率情况及近期可比交易案例情况，补充披露三木智能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交易作价的市盈率、市净率、评估增值率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12284 号《审计报告》及本次评估交易作价，拟购买资产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估值结果
截至2016年3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万元）（母公司口径）	28,039.93
评估价值（万元）	128,539.00
交易作价（万元）	126,000.00
2015年净利润（万元）	5,296.20
2015年市盈率（倍）	23.79
评估基准日市净率（倍）	4.49
评估增值率	358.41%

注：

市盈率=成交价/净利润

市净率=成交价/净资产

二、与可比交易案例的对比分析

收购标的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终端 ODM 业务的并购案例有：创智 5(400059) 购买天珑移动 100%股权；中茵股份（600745）收购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九有股份（600462）购买景山创新 100%的股权；航天通信（600677）购买智慧海派 51%股权；实达集团（600734）收购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福日电子（600203）购买中诺通讯 100%股权，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并购标的名称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评估基准日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评估增值率
1	创智5	天珑移动	以手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提供及品牌运营为核心	2014/4/30	22.27	7.75	675.79%

			业务。				
2	中茵股份	闻泰通讯	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终端 ODM 业务	2015/3/31	38.49	6.0	617.66%
3	九有股份	景山创新	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终端 ODM 业务	2015/9/30	54.02	16.85	1584.82%
4	航天通信	智慧海派	智能终端 ODM 产品(以智能手机 ODM 产品为主,并包括手机主板、结构件等手机半成品和零部件)以及物联网终端产品。	2015/2/28	18.94	4.01	301.02 %
5	实达集团	深圳兴飞	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智能终端及相关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015/4/30	11.85	3.65	264.88%
6	福日电子	中诺通讯	移动通信终端 (ODM/OEM)、有线通信终端生产与销售,设计开发及软件。	2014/3/31	27.85	2.38	137.97%
平均水平					28.90	6.77	597.02%
	楚天高速	三木智能		2016/3/31	23.79	4.49	358.41%

注：①资料来源：相应上市公司公告。

②市净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③市盈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

上述并购案例中与三木智能同行业的标的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 28.90 倍，市净率平均值为 6.77 倍，评估增值率平均值为 597.02%，本次交易价格所对应的三木智能的市盈率为 23.79 倍，市净率为 4.49 倍，评估增值率 358.41%，明显低于同行业并购案例中标的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和平均市净率、平均评估增值率，因此，三木智能本次交易的估值水平低于同行业并购案例标的公司的平均估值水平，则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是谨慎的，其评估增值符合企业自身经营情况，与行业情况相比具备合理性。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说明

三木智能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母公司口径）为 28,039.93 万元，评估值为 128,539.0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100,499.07 万元，增值率 358.41%。被评估单位评估大幅增值的原因主要是被评估单位研发能力、运营经验、管理能力、非专利技术等不可辨识的无形资产没有在账面完全体现，使得被评估单位账面净资产较少。收益法着眼于被评估单位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2016 年 4-12 月及以后年度，预计被评估单位将有稳健的利润增幅，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点：

①平板与手机、车载产品与配套软件行业的存量及增量市场为被评估单位产品提供了巨大的有效需求；

②新开拓的多参仪 PAD 板及智能手表领域为被评估单位注入了新的增长动力；

③性价比高的产品保证了被评估单位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④先进的技术和稳定的研发团队为企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提供了保障。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着眼于被评估单位未来整体的获利能力，通过对预期现金流量的折现来反映企业的现实价值，判断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较为客观的反映了企业价值和股东权益价值。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五）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木智能收益法评估增值具有合理的原因，符合企业自身经营情况，与行业情况相比具备合理性。

问题 18、申请材料显示，三木智能评估预测期新增智能手表和多参仪 PAD 板业务。三木智能 2016 年营业收入预测中，手机产品订单占预测金额的 67%，平板产品订单占比为 71%，智能手表预测数据低于现有框架协议金额，多参仪 PAD 板订单占比为 36%。2017 年及以后年度内销收入预测中，销售数量根据近几年的产品开发和市场开发计划、市场需求、研究机构的预测数据和现有客户的主要合作协议进行预测。此外，三木智能评估预测毛利率高于报告期水平。请你公司：1) 结合上述现有订单占 2016 年预测销售收入情况，分业务和产品补充披露三木智能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2) 结合最新业绩情况，补充披露三木智能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3) 结合市场需求、未来发展状况、客户的市场推广能力及其行业地位等，补充披露三木智能智能手表和多参仪 PAD 板业务收益法评估预测收入的合理性。4) 结合历史销量增速情况、客户与竞争对手合作情况、市场容量等，补充披露三木智能各项业务 2017 年及以后年度销量增长率的具体预测依据及其合理性。5) 结合报告期情况，补充披露三木智能收益法评估预测毛利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上述现有订单占 2016 年预测销售收入情况，分业务和产品补充披露三木智能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 三木智能各产品 2016 年预测结果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3 月(已审)		2016 年 4-12 月(预测)		2016 年 1-12 月(汇总)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手机	15.31	3,953.64	90.00	23,260.32	105.31	27,213.96
平板	64.02	14,760.87	330.00	81,023.45	394.02	95,784.32
智能手表			20.00	4,957.26	20.00	4,957.26
多参仪 pad 板			1.50	1,755.00	1.50	1,755.00
车载及智能	1.32	1,112.43	35.00	7,700.00	36.32	8,812.43
配件及材料		1,360.18		7,299.86	0.00	8,660.04
技术服务		798.54		200.00	0.00	998.54
合 计		21,985.65		126,195.90		148,181.55

注：上述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未汇总 2016 年 1-3 月其他业务收入 99.37 万元。

(二) 2016 年预测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2016 年 1-6 月，三木智能累计已实现的销售收入约为 5.30 亿元（未经审计），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2 日实现出货约 0.63 亿元（未经审计）。在手未出货订单一般周期为一个月左右，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2.10 亿元。占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入预测 8.89 亿元（4-12 月收入预测 12.62 亿元，扣除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已完成出货金额 3.73 亿元）的 24%，若简单乘以五个月匡算 2016 年收入预测实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下为截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订单情况，分产品披露三木智能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的依据及合理性。

1、手机产品的收入预测

手机产品从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22 日已出库销售金额 9,207.85 万元,在手订单金额 3,621.50 万元,在途订单金额为 2,877.60 万元,合计金额 15,706.95 万元。2016 年 4-12 月预测销售金额 23,260.32 万元，手机出库销售金额、在手订单金额、

在途订单金额约占 2016 年 4-12 月销售预测金额的 67%。

手机订单周期一般为一个月左右，按照目前的在手订单预估 8-12 月的手机销售金额约为 18,107.50 万元（3,621.50 万元乘以五个月），加上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22 日已出库销售金额 9,207.85 万元，合计 27,315.35 万元，超过 2016 年 4-12 月预测销售金额，收入预测合理、可实现。

2、平板产品的预测

平板产品从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22 日已出库销售金额 27,958.38 万元，在手订单金额 15,761.96 万元，在途订单金额 13,832.61 万元，合计金额 57,552.95 万元。2016 年 4-12 月预测销售金额 81,023.45 万元，平板出库销售金额、在手订单金额、在途订单金额合计约占 2016 年 4-12 月销售预测金额的 71%。

平板订单周期一般为一个月左右，按照目前的在手订单预估 8-12 月的平板销售金额约为 78,809.81 万元（15,761.96 万元乘以五个月），加上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22 日已出库销售金额 27,958.38 万元，合计 106,768.19 万元，超过 2016 年 4-12 月预测销售金额，收入预测合理、可实现。

3、智能手表的预测

三木智能目前智能手表的主要客户为北斗国信，三木智能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与北斗国信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框架销售协议，销售数量是 48 万只手表，销售单价 246.15 元/只(已扣增值税)，销售金额 11,815.38 万元，三木智能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考虑新业务风险，在 2016 年 4-12 月预测销售收入为 4,957 万元，预测数据低于此框架协议金额。目前，该款手表样机已经试产交货。

4、多参仪 PAD 板的预测

根据三木智能和具体合作单位深大赫云签署的合作意向书，预计 2016 年出货 5 万套。但三木智能根据实现出货情况、在手订单金额、和客户沟通的最新计划，预计 2016 年 4-12 月销售 1.5 万套，销售金额 1,755.00 万元。多参仪 PAD 板产品从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22 日已出库销售金额 27.95 万元，在手订单金额 244.51 万元，在途订单金额 353.85 万元，合计金额 626.30 万元，约占 2016 年 4-12 月销售预测金额的 36%。

5、车联网产品

公司车联网产品从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22 日，销售金额 310.81 万元，在

手订单金额 590.12 万元，在途订单（客户正在和三木智能确定规格配置、通过邮件要求提前备货）金额 4,060.47 万元，合计金额 4,961.40 万元。2016 年 4-12 月预测销售金额 7,700.00 万元，车联网产品出库销售金额、在手订单、在途订单金额约占 2016 年 4-12 月销售预测金额的 64%。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的评估情况”之“（二）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之“1、营业收入的预测”之“（3）收入预测结果”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木智能根据上年的市场销售情况、2016 年已实现销售及目前在手订单和客户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预测 2016 年 4-12 月销售收入。该预测结果有依据及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二、结合最新业绩情况，补充披露三木智能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一）2016 年营业收入可实现性分析

三木智能已结转收入、截止 9 月 30 日已出货未确认的收入、2016 年 10 月份出货收入、2016 年 11-12 月预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预测数	2016年预计 完成数	2016年预计 完成率
1	营业收入	148,280.92	156,364.06	105%
2	其中：2016年1-9月已确认收入（已审计）	-	93,162.81	
3	截止9月30日已出货未确认的收入（已审计）	-	2,175.32	
4	2016年10月份出货收入	-	14,060.94	

5	2016年11-12预计数	-	46,965.00	
---	---------------	---	-----------	--

注：①上述表格中 2016 年预计完成数仅是根据目前合同及订单取得情况所作出的估计，不构成任何业绩承诺；②“2016 年预计完成数”列所涉及数据为不含税金额，合同、在手订单、出货未确认收入清单统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③2016 年预测数 148,280.92 万元为营业收入预测数，已含 2016 年 1-3 月其他业务收入 99.37 万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三木智能已实现营业收入 93,162.81 万元(已经审计)，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已出货未确认的收入 2,175.32 万元，2016 年 10 月份出货收入 14,060.94 万元（不含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货收入），截止 2016 年 11 月 1 日的在手订单数 23,482.50 万元，订单周期一般为一个月左右，按照目前的在手订单预估 11-12 月的销售金额约为 46,965.00 万元（23,482.50 万元×2 个月），则预计将在 2016 年度完成的预计不含税收入金额=93,162.81 万元+2,175.32 万元+14,060.94 万元+46,965.00 万元=156,364.06 万元，超过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 148,280.92 万元，则 2016 年预测收入合理、预计可实现程度较强。

各分项产品的营业收入可实现性分析如下：

1、手机产品

手机产品从 2016 年 1-9 月已实现销售金额 19,050.12 万元，截止 9 月 30 日发出商品金额为 291.78 万元，2016 年 10 月份出库金额 3,383.39 万元，另 2016 年 11 月 1 日统计在手订单金额 4,720.73 万元，合计金额 27,446.03 万元。2016 年 1-12 月预测销售金额 27,213.96 万元，手机已实现销售金额、在手订单金额、发出商品金额约占 2016 年 1-12 月销售预测金额的 100.85%。在未计入 2016 年 11 月-12 月在手订单的情况下，目前已超过 2016 年度的预测收入。收入预测谨慎、可实现。

2、平板产品

平板产品从 2016 年 1-9 月已实现销售金额 63,855.75 万元，截止 9 月 30 日发出商品金额 1,879.29 万元，2016 年 10 月份出库销售金额 8,395.13 万元，另 2016 年 11 月 1 日统计在手订单金额 14,996.87 万元，合计金额 89,127.04 万元。2016 年 1-12 月预测销售金额 95,784.32 万元，平板 1-9 月份出库销售金额 63,855.75 万元、在手订单金额 14,996.87 万元、截止 9 月 30 日发出商品金额 1,879.29 万元、2016 年 10 月份出库销售金额 8,395.13 万元，合计约占 2016 年 1-12 月销售预测金额的 93.05%。

平板订单周期一般为一个月左右，按照目前的在手订单预估 11-12 月的平板销售金额约为 29,993.74 万元（14,996.87 万元乘以两个月），加上 2016 年 1-9 月已实现销售金额 63,855.75 万元、截止 9 月 30 日发出商品金额 1,879.29 万元，2016 年 10 月份出库销售金额 8,395.13 万元，合计 104,123.91 万元，超过 2016 年 1-12 月预测销售金额 95,784.32 万元，收入预测合理、可实现。

3、智能手表

三木智能目前智能手表的主要客户为北斗国信，三木智能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与北斗国信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框架销售协议，销售数量是 48 万只手表，销售单价 246.15 元/只（已扣增值税），销售金额 11,815.38 万元，三木智能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考虑新业务风险，在 2016 年 4-12 月预测销售收入为 4,957 万元，预测数据低于此框架协议金额。目前，该款手表样机已经试产交货。北斗国信针对此款智能手表计划于 2016 年 11 月召开新品发布会，会后即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量产销售。

由于智能手表尚处于新产品推广阶段，2016 年收入能否实现不确定性较大，现分析该等不确定性对 2016 年三木智能预测收入和净利润能否实现的影响：

（1）因为 1-10 月出货的收入和在手订单均未包含智能手表，所以前述 2016 年营业收入总额可实现性分析中未包括智能手表销售收入，在此基础上推算出 2016 的收入可实现，说明智能手表预测收入能否实现的不确定性不会对三木智能 2016 年预测收入能否实现造成影响；

（2）后续“（二）2016 年净利润可实现性分析”，是在前述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总额可实现的基础上，将预测时使用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与 2016 年 1-9 月份相应指标进行对比，说明其合理性，从而推导出 2016 年预测净利润可实现。因此，第四季度即使智能手表未实现销售，综合毛利率与 2016 年 1-9 月持平，2016 年预测净利润在预测收入实现的前提下，仍然可实现。

综上，结合最新业绩情况，虽然智能手表 2016 年预测的销售收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但该等不确定性不会对三木智能 2016 年预测收入和净利润能否实现产生实质性影响。

4、多参仪 PAD 板

根据三木智能和具体合作单位深大赫云签署的合作意向书，预计 2016 年出货

5 万套。三木智能根据实现出货情况、在手订单金额、和客户沟通的最新计划，预计 2016 年 4-12 月销售 1.5 万套，销售金额 1,755.00 万元。多参仪 PAD 板产品从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已实现销售金额 152.12 万元，在手订单金额 1,591.74 万元，合计金额 1,743.86 万元，约占 2016 年 4-12 月销售预测金额的 99.37%，收入预测合理、可实现。

5、车联网

三木智能车联网产品从 2016 年 1-9 月已实现销售金额 4,686.96 万元，2016 年 10 月份出库金额 1,35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在手订单金额 2,004.33 万元，合计金额 8,041.29 万元。2016 年 1-12 月预测销售金额 8,812.43 万元，车联网产品已实现销售金额、在手订单及 2016 年 10 月份出库销售金额约占 2016 年 1-12 月销售预测金额的 91.25%。

三木智能根据上年的市场销售情况及 2016 年已实现销售及目前在手订单和客户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预测 2016 年 4-12 月车联网产品销售数量 35 万台，销售金额 7,700.00 万元。结合最新业绩情况及在手订单，收入预测合理、基本可实现。

（二）2016 年净利润可实现性分析

三木智能 2016 年 1-3 月（已审）、2016 年 1-9 月（已审）、2016 年 4-9 月实现的收入和利润指标与 2016 年 4-12 月的预测数据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审定)	2016年1-9月 (审定)	2016 年 4-9 月 (已审)	2016 年 4-12 月 (预测数)
营业收入（万元）	22,085.03	93,162.81	71,077.78	126,195.90
营业成本（万元）	18,732.59	79,218.19	60,485.60	109,471.40
净利润（万元）	1,408.30	7,372.30	5,964.00	8,389.10
毛利率（%）	15.18%	14.97%	14.90%	13.25%
三项费用占收入比率	5.55%	4.50%	4.18%	5.41%
销售净利率（%）	6.38%	7.91%	8.39%	6.65%

注：上述2016年4-9月损益数据，由2016年1-9月审计数据减去2016年1-3月审计数据得出。

1、毛利率合理性分析

2016 年 1-3 月、2016 年 1-9 月、2016 年 4-9 月毛利率分别为 15.18%、14.97%、14.90%，显示毛利基本稳定，无较大起伏波动，而本次评估预测期 2016 年 4-12 月的毛利率为 13.25%，预测毛利率均低于 2016 年 1-3 月、2016 年 1-9 月实际水平，显示在销售单价及成本预测方面存在一定的谨慎性和合理性，2016 年 1-9 月的实际毛利没有低于预期，所以实际毛利率的变化对 2016 年预期净利润的实现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

2、三项费用占收入比例合理性分析

2016 年 1-3 月、2016 年 1-9 月、2016 年 4-9 月三项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5%、4.50%、4.18%，而预测期 2016 年 4-12 月三项费用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为 5.41%，2016 年 1-9 月实际发生的三项费用占收入比例均低于预测期，同时也说明此次评估预测充分考虑有关费用的物价上涨因素，并体现在费用预测上面的谨慎性和合理性。

3、2016 年净利润可实现性分析

2016 年预计完成营业收入 156,364.06 万元（该结果来自营业收入可实现性分析），通过 2016 年 1-3 月、2016 年 1-9 月、2016 年 4-9 月实际发生的毛利率和三项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与预测期的毛利率和费用比例进行对照分析，显示预测期的毛利率和三项费用的预测是谨慎的、合理的，不会对 2016 年净利润的可实现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6 年 1-9 月产品的销售净利率 7.91%，2016 年 1-3 月产品的销售净利率 6.38%，平均值 7.15%，推算 2016 年的预计净利润=156,364.06 万元×7.15%=11,180.03 万元（按预测销售净利率 6.65%，推算 2016 年的预计净利润=156,364.06 万元×6.65%=10,398.21 万元），而本次 2016 年预测净利润为 9,797.39 万元，推算结果均大于预测结果，由此可见 2016 年净利润可以实现。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的评估情况”之“（二）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之“1、营业收入的预测”之“（3）收入预测结果”之“E、三木智能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从三木智能截止 2016 年 1-9 月已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在手订单、已出货未确认的收入,预计将在 2016 年度完成预计收入 105%,完成预计净利润的 114%,则 2016 年预测收入及净利润合理,2016 年收入和净利润可实现程度较强。

三、结合市场需求、未来发展状况、客户的市场推广能力及其行业地位等,补充披露三木智能智能手表和多参仪 PAD 板业务收益法评估预测收入的合理性

(一) 智能手表业务

1、智能手表市场需求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调研,2015 年中国智能手表市场规模达 52 亿元,随着主要的智能手表系统平台及大数据服务平台的搭建完毕,基于健康大数据的服务类产品逐步成熟,产品差异化加大。到 2020 年,智能手表市场规模预计增长到 300 亿元。2016 年至 2020 年智能手表的市场规模增长率在 65%-25%之间,复合增长率为 42%,可见智能手表市场需求巨大。

以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新兴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可穿戴设备)市场也开始释放消费级潜能。未来这些领域也将成为各智能终端 ODM 厂商和品牌商竞争的重点领域,随着技术的进步、市场的推动、应用生态系统的逐步建立以及 4G 技术的商用和普及,可穿戴设备将会与移动互联网相结合,渗透到通信、影音、医疗等诸多领域,催生出更多新应用、新商业模式,并有可能带来下一次移动互联网革命。从产品细分的角度来看,可穿戴设备在医疗健康、安全定位等垂直领域的市场需求是刚需,也是未来可穿戴设备厂商满足用户需求的发力点。但目前国内此类型产品大多集中在产品功能单一的手环类产品,尚不能较好地满足用户需求。2014 年,在互联网与传统制造业两大行业的双重推动下,国内的可穿戴设备市场开始爆发消费级潜力。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了《可穿戴设备研究报告》,报告显示,2015 年,中国智能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为 125.8 亿元,增速高达 471.8%,预计 2016 年可穿戴市场规模将达到 200 亿元。

据美国信息咨询公司 HIS 预测，2016 年可穿戴设备将达到 1.7 亿件左右出货量。瑞士信贷预测，未来 2 至 3 年可穿戴设备技术市场规模将由目前的 30 至 50 亿美元增长至 300 至 500 亿美元。伴随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的迅速兴起，中国可穿戴设备市场也迎来高速增长，而中国市场将逐渐成为全球可穿戴设备市场的核心。

2、智能手表未来发展状况

智能手表会存在以下发展的趋势：

（1）智能手表的各种功能趋于完善

①屏幕易读：更加清晰易读的屏幕，不论是单色屏幕还是彩色屏幕，用户都希望智能手表的屏幕可以更清晰，在阳光下提供更好的可见度，毕竟这是一款随身设备。

②界面友好：人性化的界面设计，智能手表的界面设计必须完全不同于现今的任何电子设备，因为它的显示面积小、同时需要直观的手势或是语音控制，照搬其它数码产品的界面显然是不合适的。

③形象独立：智能手表需要拥有一定程度的独立性、逐步摆脱智能手机附属品的形象，用户已经意识到，目前的智能手表，还无法摆脱智能手机附属品的属性，因为那些拥有独立通话、数据功能的产品都体型较大、或者待机时间超短，并不能实现最好的用户体验。但是，用户仍希望智能手表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可以有不太复杂的功能，但是不能沦为智能手机的第二屏。

④健康监测：智能手表制造商和应用软件开发商，无疑喜欢使用各种方式来监测用户的健康，现在的智能手表已经可以监测运动量和睡眠质量，并且提醒用户保持健康的作息方式，但是不足的是监测对象比较少，导致实用价值大打折扣，已经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可以增加更多的监测对象，比如在健康监测方面，如果法律和医学实践允许，智能手表应该是可以在医学领域大展拳脚的，比如监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含量、高血压病人的血压数值、普通患者的尿酸高低等等。

⑤摘表提醒：在使用智能手表看护儿童时，其唯一的风险就是孩子将其摘下来，在这种情况下，智能手表的看护功能就会立刻消失，而智能手表也有可能丢失，除了搭载 GPS 模块之外，智能手表还应该内置监测传感器，如果儿童将智能手表摘下，可以立刻对家长进行提醒。

⑥心率监测：针对儿童看护推出的智能手表，应该有心率监测功能，如果儿童的心率超出安全范围一段时间以上，可以立刻对家长进行提醒，因为这通常意味着孩子正处在危险或是巨大的压力之中。

⑦安全保障：与其它智能产品相同，由于内置操作系统和各种应用，智能手表也可能存在安全漏洞，比如接口越权漏洞，可能导致使用者被黑客实时监控，泄露使用者的日常行走轨迹，实时环境声音等数据信息，并且这些数据可以被远程调取，使用者去了哪儿，平时的活动轨迹，这些数据可能被不法人员利用，因此要消除可能出现的潜在安全风险，堵上安全漏洞。

（2）智能手表的外观设计多元化，可以满足不同人群的审美需要

①目前的大部分智能手表有一个不足，就是外观设计严重同质化，似乎只能适合儿童使用，对于女性朋友来说，这些缺乏搭配性的智能手表，即便功能再丰富，可能永远都不会成为一个好的选择。智能手表既然被称为手表，外观首先就应该像一块手表，形状要圆形不要方形，同时设计要更中性，能够同时符合不同性别用户的审美观；或是针对男女推出不同大小的表盘、配色，无疑会吸引更多普通用户。

②外观设计可以提供定制服务，就像前面所说的，男女用户对手表的审美观完全不同，如果能够为智能手表提供定制服务，比如表盘颜色、大小、腕带材质和颜色等等，相信会获得更多用户的支持。

（3）智能手表更好地融入大数据平台，实现平台化的可持续发展

①富有科技感的儿童智能手表早已推出上市，某些品牌的儿童智能手表，已经与地方政府达成合作，可以依托全国儿童被拐寻亲系统和全国失踪儿童搜寻系统，在预防儿童走失、校园暴力及儿童侵害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②软硬云结合再加上人工，建立起一个人为我我为人人的保护体系，某些智能手表品牌同时提供智能软件和云端服务，使用者三个月的位置数据都会存储在云端，一旦出现意外，可以马上调取数据。

（4）智能手表将会逐步转移智能手机的功能，到时候我们可能逐渐忘记智能手机的存在

①智能手表上将会开始搭载摄像头，可以进行可视聊天或者可视通话，这一天到来的时候，智能手表取代智能手机就近了一大步。

②智能手表控制家居，让居家变得更加智能，使用智能手表解开门锁之后，屋内的电灯将会自动打开，空调自动调到合适的温度，微波炉开始启动加热食品，电视自动启动开始播放你喜欢的节目等。

③智能手表的最实用功能之一，就是移动支付，第一代的 Apple Watch 将会搭载近场通信技术芯片，这意味着用户将可以刷手表买东西了，相比智能手机，智能手表在我们手腕上担当这种支付工具似乎更合逻辑。

④智能手表已经可以确定汽车的位置，从此不用再怕忘记停车的位置了，也许不久有一天就能让智能手表变成车钥匙，让用户在靠近汽车的时候直接打开车门，上车以后，可以直接使用智能手表启动车辆。

⑤智能手表在机场的好处就是能够让用户快速登机，这比扫描手机上的电子登机牌要快得多，登机的时候用户只需扬起手腕，在感应器上刷一下即可，而另一只手则继续提着行李箱前行。

⑥一些酒店已经拥有一些应用，可以让用户的智能手表充当用户房间钥匙，使用蓝牙连接到锁中的接收器，从而帮助用户开门。

随着智能手表的开始全面普及，以及被增加更多的功能和开发更多的应用，未来的智能手表会逐渐成为人们生活的一部分，在未来几十年时间里，人们有理由相信，智能手机真有可能会消失在历史的印记当中。

3、客户的市场推广能力及行业地位

智能手表是将手表内置智能化系统、搭载智能手机系统连接网络实现多功能，可以同步手机中的电话、短信、邮件、照片、音乐等。目前市面上的智能手表可大致分为两种：其一，不带通话功能的，依托连接智能手机而实现多功能，能同步操作手机中的电话、短信、邮件、照片、音乐等；其二，带通话功能的，支持插入 SIM 卡，本质上是手表形态的智能手机。三木智能即将量产的首批智能手表就属于第二种，带通话功能。

①主要生产厂商

智能手表的主要生产厂商及其推出的具体产品系列有：A、国外：三星的 Gear 系列、苹果的 Apple-watch 等；B、国内：华为 Watch、针对儿童的华为小 K、映趣科技推出的 Inwatch 等。

②主要客户群体

智能手表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喜欢时尚的年轻人；需要监测呵护的老人、儿童、孕妇等特殊人群等。

三木智能目前已试生产的智能手表，主要系为北斗国信定制。三木智能和北斗国信定制合作开发的智能手表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优势在于依托北斗国信在定位导航技术方面的积累，定位功能卓越，精确度在 10M 左右，主攻儿童手表，突出定位功能、学习功能和实时监护功能，优于市场上竞品；北斗国信规模较大，品牌影响力强，拥有其自身的销售渠道，市场开拓方面有先天优势。

目前北斗国信正在和有关部委洽谈留守儿童关爱项目平台，此款手表是平台的主力产品，预计后续订单每月 3-5 万件，在此关爱平台上会同步出一款留守老人的关爱产品老人手表。另，国外客户印度及南非客人也对此款产品表示强烈关注，在 2016 年 10 月举办的香港电子展上，引起较大的关注。

4、智能手表收益法预测结果

项目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年
一、销售数量 (万只)	20.00	26.00	37.80	51.03	58.68	58.68
二、销售单价 (元/只)	247.86	245.38	242.93	240.50	238.10	238.10
三、销售金额 (万元)	4,957.26	6,380.00	9,182.00	12,273.00	13,972.00	13,972.00
四、收入增长率 (%)		28.71%	43.92%	33.66%	13.84%	-

5、智能手表收入测算依据、过程及合理性说明

A、2016 年 4-12 月预测情况

三木智能目前智能手表的主要客户为北斗国信，三木智能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与北斗国信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框架销售协议，销售数量是 48 万只手表，销售单价 246.15 元/只（已扣增值税），销售金额 11,815.38 万元，三木智能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考虑新业务风险，在 2016 年 4-12 月预测销售收入为 4,957 万元，预测数据低于此框架协议金额。目前，该款手表样机已经试产交货给北斗国信，原预计智能手表 2016 年 8 月下旬进入量产阶段，受北斗国信的服务器与手

表及 APP 端的联调期的延长影响，至 10 月初经联调测试完毕且技术上已达稳定，北斗国信就该智能手表拟定于 2016 年 11 月召开新品发布会，会后即可量产销售。

B、2017 年至 2020 年的预测情况

三木智能根据 2016 年与客户签署的合作意向协议，预测 2016 年 4-12 月销售数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三木智能近几年的产品开发和市场开发计划、市场需求、研究机构的预测数据和现有客户的主要合作协议，对预测期销售数量予以适当的增长。2017 年预测数据 6,380 万元，在 2016 年预测收入的基础上增幅 28.71%，2018 年预测数据 9,182 万元，在 2017 年预测收入的基础上增幅为 43.92%，2019 年预测数据 12,273 万元，在 2018 年预测收入的基础上增幅 33.66%，2020 年预测数据 13,972 万元，在 2019 年预测收入的基础上增幅 13.84%。

根据前述中商产业研究院调研，到 2020 年，智能手表市场规模预计增长到 300 亿元。2016 年至 2020 年智能手表的市场规模增长率在 65%-25%之间，复合增长率为 42%，可见三木智能的预测增幅水平基本在该研究报告幅度范围内，且凭借北斗国信领先的定位导航技术和强大的品牌影响力，预期三木智能和其合作的产品销售将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销售单价考虑电子元器件行业价格总体呈缓慢下降趋势，评估机构 2017 年至 2020 年销售单价均在上年的基础上逐年下降 1%。

综上所述，三木智能的智能手表产品，有其巨大的市场需求，预测期内销售收入的增长率，在行业预测增长率范围内，且主要客户北斗国信有着领先的定位导航技术和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对智能手表的销售有着强有力的支撑和可靠保障，整个预测有依据且合理并遵循了一定的保守性原则。

（二）多参仪 PAD 板业务

1、多参仪 PAD 板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状况

未来几年多参仪的市场需求将迅速发展，主要来自于：

农村基层医疗和社会健康医疗站进一步扩展，养老院、康复中心等数量会爆发式增长，连锁药店为客户做简易检查也是增长热点；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健康管理将更多地进入家庭服务，家庭版的健康一体机（多参仪）将呈现爆发式的需求增长。同时家庭的随访医生等也将大量增加，这种便携式的全科医用检查仪将非常受欢迎；

为了全民健康管理，各大中小学校、工矿企业等单位都将设置健康管理机作为对人的日常健康检测管理，提升人民健康水平；

健康管理在东南亚市场越来越受到欢迎，特别是印尼、印度等国家，有很大的市场潜力；

非洲很多国家医疗条件较落后，这种价格低廉的设备仪器可以满足普通人的健康检查需要，将是非常大的潜在市场。特别是中兴集团在非洲国家援建项目上有优势，可以借助中兴集团在海外的网络进行推广；

即使在发达地区，这种健康管理设备也将会非常受欢迎，特别是未来推出的家庭版仪器。

根据平安证券分析师的预测，随着“健康中国”战略落地，“十三五”期间围绕大健康、大卫生和大医学的医疗健康产业有望突破十万亿市场规模。医疗健康产业也将引领新一轮经济发展浪潮，医疗服务、健康保险、创新药、精准医疗及互联网医疗等细分领域将拔得头筹。

2、客户的市场推广能力及行业地位

三木智能目前已量产的智能医疗多参仪，主要和中兴通讯旗下子公司深大赫云合作开发，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优势主要体现在借助中兴通讯在通讯业务领域的技术积累及销售渠道，可以为多参仪产品的推广及后台运行提供良好的支持（包括云端后台，覆盖全球的售后服务等）。

中兴是国内其细分市场的领导者，深大赫云借助中兴的大平台，发力国内的智慧城市及智慧医疗项目；在海外，中兴也有非常完善的营销网络及行业地位，特别是在第三世界国家，配合中国医疗输出援建，具有独特的优势。

三木智能潜在客户（迈瑞，2017 年计划合作健康一体机用 Pad 板项目；东软医疗，2017 年计划合作开发和生产 4G 通信 Pad 板项目；宜华健康，其集团下爱奥乐医疗器械合作开发和生产医疗用 Pad 板）均是国内医疗行业的大客户，具有一定的行业领先地位。

3、多参仪 PAD 板收益法预测结果

项目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年
一、销售数量（万台）	1.50	1.73	2.50	4.30	4.82	4.82

二、销售单价（元/台）	1,170.00	1,158.30	1,146.72	1,135.25	1,123.90	1,123.90
三、销售金额（万元）	1,755.00	1,998.07	2,866.79	4,881.57	5,412.69	5,412.69
四、收入增长率（%）		13.85%	43.48%	70.28%	10.88%	0.00%

4、多参仪 PAD 板收入测算依据、过程及合理性说明

根据多参仪 PAD 板的销售合同、在手订单情况及市场需求,预计 2016 年 4-12 月销售 15,000 台,销售金额 1,755.00 万元。2016 年 3 月,智能医疗多参仪 PAD 板实现第一批量产订单的出货。按照中兴网信之子公司深大赫云与三木智能签署的《合作意向书》,2016 年预计出货量约为 50,000 台。2016 年 1-9 月已实现收入 505.97 万元,截至目前的在手订单为 1,591.74 万元,实际出货及在手订单合计金额 2,097.71 万元,超出 2016 年预测销售金额 1,755.00 万元。根据实际出货、在手订单情况和三木智能与客户沟通的销售预测,谨慎预计全年销量约为 15,000 台。

在此基础上,结合三木智能近几年的产品开发和市场开发计划、前述市场需求分析、和现有客户的主要合作协议,对预测期的销售数量予以适当的增长。2017 年增加至 1.725 万套(在上年的基础上增幅 15%),销售金额 1,998.00 万元,2018 年增加至 2.5 万套(在上年的基础上增幅 45%),销售金额 2,866.79 万元,2019 年增加至 4.3 万套(在上年的基础上增幅 72%,前期销售基数较小,该年增幅较大),销售金额 4,881.57 万元,2020 年增加至 4.81 万套(在上年的基础上增幅 12%),销售金额 5,412.68 万元。

2018 年和 2019 年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在中兴通讯加大多参仪营销推广并根据市场反馈不断改良后,预期市场增速加快,另一方面,三木智能计划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和中兴通讯合作推广海外市场,2018 年、2019 年推广效应会显现,增长加速。

销售单价考虑电子元器件行业价格总体呈缓慢下降趋势,评估机构假设 2017 年至 2020 年销售单价均在上年的基础上逐年下降 1%。

综上所述,三木智能的多参仪 PAD 板产品,市场需求迅速发展,有着非常大的潜在市场,预测期内销售收入的增长率,在行业预测增长率范围内,目前和中

兴通讯旗下子公司深大赫云合作开发，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优势主要体现在借助中兴通讯在通讯业务领域的技术积累及国内和海外的销售渠道，为收入的实现提供有效支撑，整个预测有依据且合理并遵循了一定的保守性原则。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的评估情况”之“（二）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之“1、营业收入的预测”之“（3）收入预测结果”之“C. 分产品预测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木智能智能手表及多参仪 PAD 板业务，各预测年度营业收入的测算过程综合考虑了三木智能历史数据、行业整体规模增长、技术发展、竞争情况、客户可拓展性、新业务开展、最新经营数据、在手订单、战略合作协议等因素，评估测算依据、过程及结果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历史销量增速情况、客户与竞争对手合作情况、市场容量等，补充披露三木智能各项业务 2017 年及以后年度销量增长率的具体预测依据及其合理性

（一）手机、平板产品

1、历史销量增速情况

产品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手机	数量（万台）	135.80	166.38	95.16	77.33
	销售收入（万元）	38,853.54	43,952.69	25,018.85	19,050.12
	销量增长率（%）		22.51%	-42.81%	
平板	数量（万台）	94.01	322.52	345.23	257.11
	销售收入（万元）	42,008.66	104,626.30	85,741.07	63,855.75
	销量增长率（%）		243.07%	7.04%	

2014 年手机销量增长率 22.51%，平板销量增长率 243.07%，主要是由于：2013 年公司进行了产品结构转型，产品从单一的功能手机转变为以智能手机、

平板电脑为主的多产品结构，2014 年市场迎来了平板电脑的大爆发，从而导致 2014 年的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大幅度的增长。

2015 年手机销量减少率 42.81%，平板销量增长率 7.04%，2015 年业绩整体存在一定的下滑的主要原因：

①从手机销售来看，2014 年末 2015 年初迎来了印尼 EVERCOSS（2014 年三木智能第二大客户）产品战略调整，主攻手机市场的 EVERCOSS，2015 年为了进一步巩固其在手机市场的份额，针对印尼市场功能机占比较高的情况，持续推进低价机战略，主推功能机，而这一战略与三木智能向智能终端转型的整体战略不符，因此 2015 年三木智能仅保留了 EVERCOSS 少量智能机订单，放弃了 2014 年占比较大的功能机订单，因此 2015 年三木智能对 EVERCOSS 的销售较 2014 年下降约 2.18 亿。

②从平板销售来看，尽管销量上升了 7.04%，但受销售单价下滑的影响，2015 年收入较上年仍下降 18,885.23 万元，降幅达 18.05%。印尼市场最大的客户 ADVAN 2015 年调整其产品战略，主推产品从成本 50 美金的中端机型切换为 35 美金左右的中低端机型以更大限度的迎合印尼市场的消费能力，抢占平板电脑市场（2015 年 ADVAN 成功超越三星，成为印尼市场最大的平板电脑卖家），单价下调叠加前述行业出货量下降的影响，导致平板电脑销售业绩下滑。

自 2016 年以来，随着三木智能新机型的推出，去库存效应显现，大客户如 ADVAN、IBALL 等也陆续进行了自身产品战略的调整及市场推广，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三木智能平板电脑的销售收入同期增长约 21.85%。2016 年，三木智能开发的新型手机陆续出货，单价和毛利较高，上年由于战略原因放弃大额低毛利率手机订单对三木智能盈利的不利影响已经逐步消除。

未来，三木智能将加强和手机、平板客户的合作，提高研发效率和对当地中高端市场需求的敏感度，不断推出适销的新产品，增强手机、平板业务的盈利能力。

2、客户与竞争对手合作情况

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 14”之“一、结合海关报关单及税费缴纳情况、核心竞争优势、主要客户与国内其他竞争对手合作情况、报告期订单情况等，补充披露三木智能报告期营业收入水平的合理性”之“（三）主要客户与国内其他竞

争对手合作情况” 相关回复内容。

3、市场容量

1) 手机市场

近年来全球手机市场增速有所放缓，但智能手机渗透率仍旧在稳步提升。咨询公司 Gartner 近日公布了 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市场数据，数据显示，2015 年第四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对终端用户销售量总计 4.03 亿部，较 2014 年同期增加 9.7%，系自 2008 年以来最缓慢的增长速度。

据相关统计数据，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销量达 14 亿部，较 2014 年增加了 14.4%，但是三木智能主要的客户所在的新兴国家市场正处于功能手机向智能手机快速转换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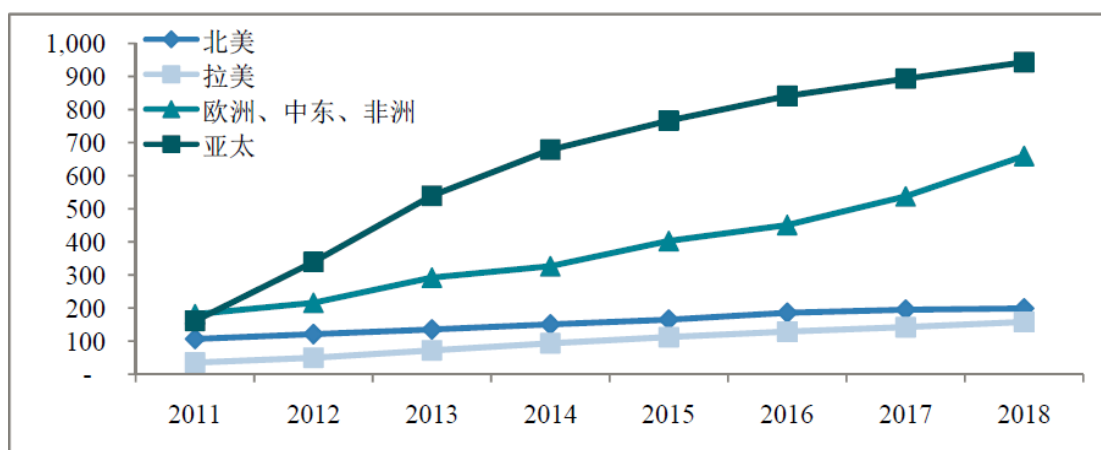
据 iSuppli 提供的预测，2016 年至 2018 年，亚太区域智能手机普及率将由 66.9%上升至 80.1%；欧洲、中东、非洲区域智能手机普及率将由 67.6%上升至 81.3%；南美区域智能手机普及率将由 67.8%上升至 88.3%。

表：全球各地区智能手机普及率统计及预测

地区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北美	57.2%	63.5%	79.2%	87.5%	94.0%	97.1%	98.4%	99.6%
南美	20.4%	27.7%	41.0%	55.8%	67.8%	78.2%	82.9%	88.3%
欧洲、中东、非洲	35.1%	41.5%	49.9%	58.5%	67.6%	73.3%	78.1%	81.3%
亚太	20.8%	40.3%	52.1%	61.0%	66.9%	72.9%	76.0%	80.1%

资料来源：iSuppli

前述智能手机普及率的提升，以及存量智能手机的置换需求为对应区域智能手机的出货量上升提供了相应的支撑。据 iSuppli 提供的预测数据，亚太区域（主要为印度、印尼及越南等地）及欧洲（主要是其中欠发达的东欧）、中东、非洲出货量在预测期内迅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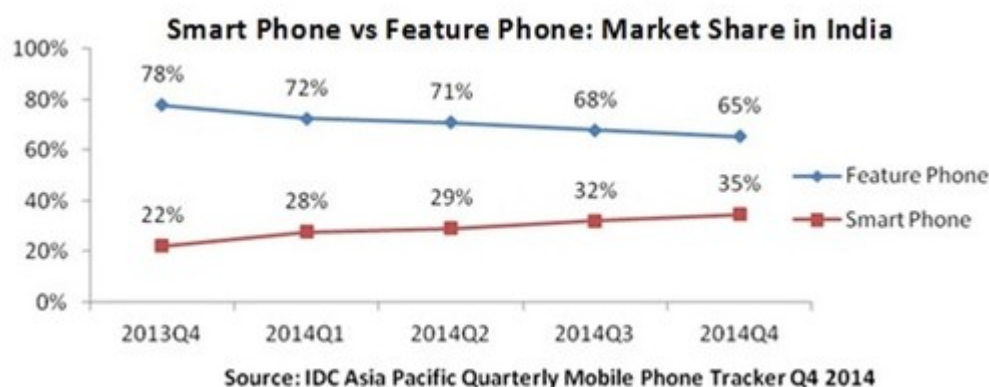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Suppli

图：全球各地区智能手机出货量统计及预测（单位：百万部）

1>印度智能手机市场

DIGITIMES 表示，2016 年，印度尼西亚和印度将成为第二大智能手机市场。Strategy Analytics 执行主管内尔·莫斯顿（Neil Mawston）指出，“由于中国市场增速因饱和而放缓，智能手机厂商将日趋在其他新兴市场寻求新的增长机遇。明年印度和印度尼西亚将占到全球智能手机销量的 13%。”

根据维基百科，截至 2015 年印度拥有人口 13.1 亿，人口数量仅次于中国，而根据 IDC 在 2015 年 2 月发布的报告，尽管智能手机在印度的市场份额一直上升，但到 2014 年第四季度，功能机市场份额仍然占到 65%。



来自市场研究公司 Counterpoint Research（以下简称“Counterpoint”）日前公布的最新研究数字显示，在 2016 年第一季度，印度智能手机市场增长了 23%，从而超过美国成为就用户数量而言的全球第二大智能手机市场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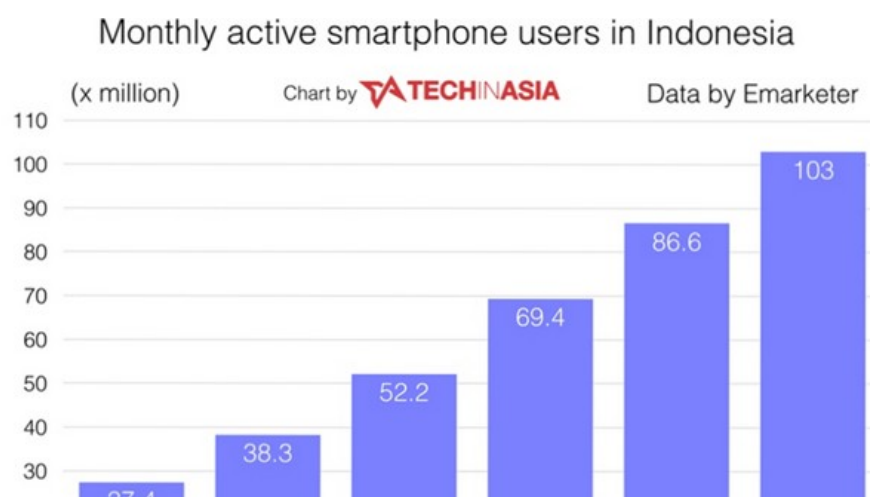
Counterpoint 研究主管彼特·里查森（Peter Richardson）表示，“就用户数量而言，印度超过美国而变成全球第二大智能手机市场，这仍然表明智能手机需求

强劲。”里查森还表示，从用户数量上，这个全球智能手机第二大市场仍处于不饱和与增长之中，这无疑给移动价值链中的每个竞争者提供了巨大的机会。

里查森表示，“印度是下一个中国，未来五年将会有超过 10 亿部智能手机在这里被销售。这将推动印度智能手机用户数量在这一期间从 2.5 亿户增长至超过 5 亿户。”此外这份研究报告指出，先进的 4G LTE 网络基础设施的推出，在未来几年还将成为印度智能手机使用率增长的重要催化剂。

2>印尼智能手机市场

据来自市场研究公司 eMarketer 的最新数据报告显示，至 2016 年，全球智能手机用户将达到 20 亿，其中中国、印度和印度尼西亚智能手机用户增速最快。在 2014-2018 年间，上述三个国家的新增智能手机用户人数超过 4 亿。eMarketer 在另一份报告中指出，至 2018 年，印度尼西亚激活智能手机设备用户人数将超过 1 亿，成为全球智能手机用户人数第四多的国家，仅次于中国、印度和美国。



资料来源：eMarketer

3>非洲市场

近年来，非洲地区智能手机市场以惊人的速度迅猛发展，成为继中国和印度之后的第三大智能机新兴市场。过去 10 年，非洲手机的普及率从 6% 上涨到了 80%。受移动通信市场开发潜力大、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以及非洲受众对移动通信新服务的高需求量推动，非洲目前已成为全球手机用户增长最为迅猛的地区之一，IDC 的数据显示，非洲智能手机 2014 年整体增长 108%。

电信咨询公司 Ovum 最新预测称，2016 年非洲移动用户数将突破 10 亿大关；非洲移动宽带用户数将从 2014 年底的 1.47 亿增长到 2020 年的 10 亿。未来几年，

随着 3G WCDMA 和 4G LTE 网络的持续部署，以及非洲用户对智能手机和其他电子设备购买力的增强，都将驱动非洲移动宽带的快速发展。

4>拉美智能手机市场

据 Mobilemix 提供的拉美智能手机市场报告显示，拉美地区智能手机市场增长潜力巨大。拉美智能手机普及率 2014 年为 19%，预计到 2017 年该比例将增长到 29%，用户人数将由 1.14 亿上升至 2.45 亿。根据前述预测，在未来的两年间拉美智能手机市场仍将持续 15%~17% 的快速增长。

Mobile Phone Users – Latin America

CHART A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Mobile Phone Users (Millions)	421.5	439	451.8	464	476.5
As Percent of Population	70%	72%	74%	75%	76%
Growth	4%	4%	3%	3%	3%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Smartphone Users (Millions)	114.1	146.4	181.8	212.7	244.5
As Percent of Population	19%	24%	30%	34%	39%
Growth	45%	28%	24%	17%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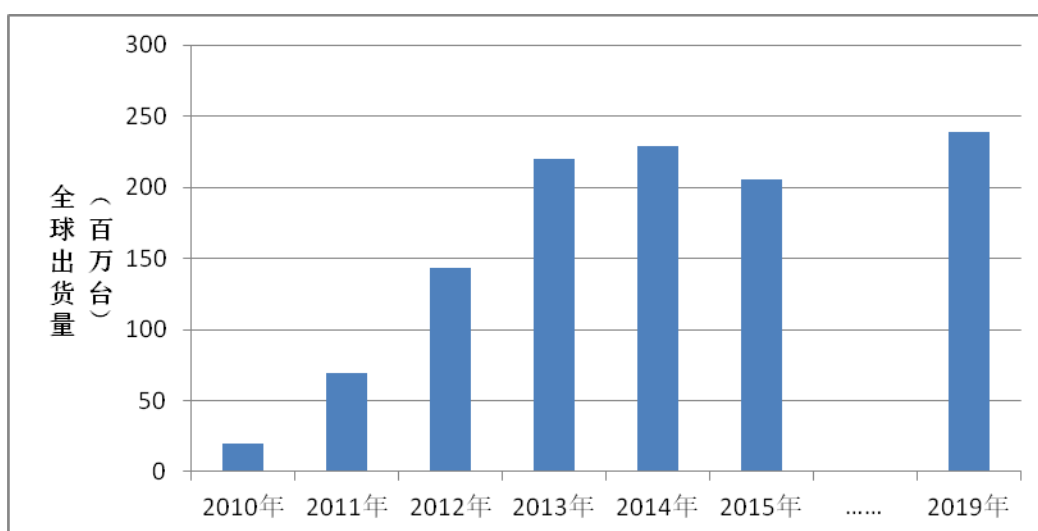
Source: eMarketer, December 2013.

millennial media's
mobilemix
THE MOBILE DEVICE INDEX

2) 平板市场

平板电脑自 2010 年苹果公司发布 iPad 以来，销量连续攀升，增幅显著。

据国际数据公司 (IDC) 统计数据，全球平板电脑 2010 年的出货量仅为 1,940 万台，而在接下来的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则分别达到了惊人的 0.69 亿台、1.44 亿台和 2.17 亿台，同比增幅分别为 254.12%、109.90% 和 50.55%；2014 年度平板电脑受到智能手机屏幕不断增大的冲击，市场增长率下滑至 5.80%，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2.30 亿台；2015 年全球市场平板电脑出货量首次出现下滑，同比下降 10%，去年出货量约为 2.06 亿台。根据 IDC 的预测，到 2019 年年底平板电脑将会随着分离式平板电脑的出货量上升，整体将回暖，出货量预计将达到 2.39 亿台。



图：2010 年至 2015 年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含 2019 年预测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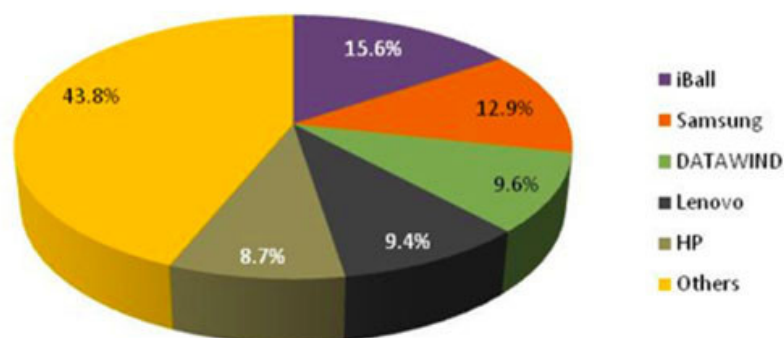
值得关注的是在整体平板电脑销售增长企稳的同时其中一个新品种带通话功能平板销量则上升明显。据 IDC 数据显示，在 2014 年第四季度卖出的 1,380 万台平板电脑中，有 350 万台平板电脑是带有通话功能的。在亚洲平板电脑出货量中（统计数据中不包括日本），接近四分之一的平板电脑都配备了通话功能，其中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的市场上，高达一半的平板电脑具备语音通话功能。在新兴市场上，消费者希望有一个单一的设备能够满足手机和电脑的主要需求。另外，在大部分市场这些设备也很便宜，这也帮助了它们能够在入门和主流市场间获得立足之地。

带有通话功能的平板电脑优势在于一方面可以享受大屏幕访问互联网的便捷，同时还拥有单独的通话功能，另一方面则是有些智能手机电池续航能力较差，结合这两点，带通话功能的平板电脑存在就有了意义。

根据 CMR 的调查，2015 年印度平板电脑销量 440 万台，年增长 13%。

据市场研究机构 IDC 的报告称，2014 年第四季度，总部位于印度孟买的 iBall（三木智能为其 ODM 厂商）占据该国平板电脑市场 15.6% 的份额，上年同期其市场份额还只有 4.5%。与此同时，三星的市场份额从 2013 年第四季度的 17.9% 缩水至去年第四季度的 12.9%。

India Tablet Market Share - Q4 2014



Source: IDC Worldwide Quarterly Tablet Tracker, Q4 2014

4、手机、平板产品 2017 年及以后年度销量增长率预测表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万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年
手机产品	104.59	125.67	150.81	173.43	182.10	182.10
平板产品	393.39	460.27	515.50	577.36	623.55	623.55
合计	497.98	585.94	666.31	750.79	805.65	805.65
增长率		17.66%	13.72%	12.68%	7.31%	-%

5、2017 年及以后年度销量增长率的具体预测依据及其合理性说明

手机的销售预测：在整个预测期，手机的销售数量是持续增长，受市场饱和和竞争的影响，但增长率是呈缓慢下降态势。三木智能根据上年的市场销售情况、2016 年已实现销售及目前在手订单和客户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预测 2016 年 4-12 月销售数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三木智能近几年的产品开发和市场开发计划、市场需求、研究机构的预测数据和现有客户的主要合作协议，对预测期销售数量予以适当的的增长。2017 年销售数量在上年的基础上增幅 20%，销售金额 31,830.46 万元，2018 年销售数量在上年的基础上增幅 20%，销售金额 37,432.62 万元，2019 年销售数量在上年的基础上增幅 15%，销售金额 42,617.04 万元，2020 年销售数量在上年的基础上增幅 5%，销售金额 44,300.42 万元。

销售单价考虑电子元器件行业价格总体呈缓慢下降趋势，评估机构假设手机销售单价 2017 年至 2018 年逐年下降 2%，2019 年至 2020 年逐年下降 1%。

平板的销售预测：在整个预测期，平板的销售数量是持续增长，受市场饱和和竞争的影响，但增长率是呈缓慢下降态势。三木智能根据上年的市场销售情况、2016 年已实现销售及目前在手订单和客户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预测 2016 年 4-12 月销售数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三木智能近几年的产品开发和市场开发计划、市场需求、研究机构的预测数据和现有客户的主要合作协议，对预测期销售数量予以适当的的增长。2017 年销售数量在上年的基础上增幅 17%，销售金额 111,877.71 万元，2018 年销售数量在上年的基础上增幅 12%，销售金额 124,050.01 万元，2019 年销售数量在上年的基础上增幅 12%，销售金额 137,546.65 万元，2020 年销售数量在上年的基础上增幅 8%，销售金额 147,807.63 万元。

销售单价考虑电子元器件行业价格总体呈缓慢下降趋势，评估机构假设平板销售单价 2017 年至 2019 年逐年下降 1%，2020 年价格趋于稳定，在上年的基础上下降 0.5%。

销量增长率按以下理由分析：

①主要客户所在地的市场增长情况

根据 eMarketer 发布的预测数据，印尼市场智能手机用户数量将于 2018 年达到 1.03 亿人，2016 年至 2018 年间智能手机用户数量的增长率分别为：32.95%、24.78%及 18.94%；印度市场智能手机用户人数将于 2018 年达到 2.79 亿人，2016 年至 2018 年间智能手机用户人数的增长率分别为：21.56%、19.45%及 14.52%。

电信咨询公司 Ovum 最新预测称，2016 年非洲移动用户数将突破 10 亿大关；非洲移动宽带用户数将从 2014 年底的 1.47 亿增长到 2020 年的 10 亿。未来几年，3G WCDMA 和 4G LTE 网络的持续部署，以及非洲消费者对智能手机和其他电子设备购买力的增强，都将驱动非洲移动宽带的快速发展。

2016 年至 2018 年上述智能手机增长速度均超过了三木智能预测期内手机和平板的销量及收入增长率。因此，主要客户所在市场预测期内的增长预期为现有客户出货量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市场基础。

②现有主要客户在当地市场份额的提升

ADVAN 作为印尼本土最大的手机与平板电脑制造商，与著名足球俱乐部巴萨达成明星代言协议，在 ADVAN 的手机广告中，梅西、皮克、伊涅斯塔、佩德罗等球星集体为 ADVAN 代言。如今，ADVAN 结合中国大陆供应链力量，占据

了印尼平板市场三分之一的市场份额,已成为印尼本土品牌挑战国际品牌的旗帜。经历了 2015 年的市场下调,印尼当地市场去库存后销量复苏,ADVAN 趁此机会加大营销推广,在保持平板出货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的同时,和三木智能合作开发一款新手机 G-one,将进一步提升其当地市场份额。

据市场研究机构 IDC 的报告称,2014 年第四季度,总部位于印度孟买的 IBall 占据该国平板电脑市场 15.6%的份额,上年同期市场份额还只有 4.5%。与此同时,三星的市场份额从 2013 年第四季度的 17.9%缩水至 2014 年第四季度的 12.9%,Iball 在印度市场份额的迅速提高,使其成为当地的最大的消费类电子企业之一。经与海外客户的沟通,根据其自身的销售目标以及三木智能占其采购的份额,预计预测期内上述三大客户的采购计划如下:

单位:台

出货量预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ADVAN	2,500,000	3,000,000	3,800,000	4,500,000
IBALL	900,000	1,300,000	1,600,000	2,000,000
ALLVIEW	1,000,000	1,500,000	2,000,000	2,500,000
小计	4,400,000	5,800,000	7,400,000	9,000,000
推导总出货量 ^注	6,285,714	8,285,714	10,571,429	12,857,143

注:报告期上述三大客户销售占手机及平板占比维持在 70%左右,因此,此处预测用合计计划数据除以 70%。

客户的销售目标以及从三木智能的采购比例能否实现都存在很大不确定性,上述测算误差较大,但至少从一个角度为预测期主要客户的出货量可实现性提供了依据。

③新客户的销售贡献

三木智能海外客户相对比较稳定,但为了应对海外销售客户集中风险,近几年,三木智能加大新市场开发,2015 年和 2014 年的新增客户在 2015 年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14,901.1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2.19%,占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近 10%。其中,MASSCOM 在 2015 年还挤入了三木智能销售收入前五名。

2016 年,业务拓展人员加大南美、中东区域及俄罗斯市场的客户开发力度,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部分新增品牌商客户如 Bmobile、Qmobile 及 Technoliga

等部分订单已完成发货，其收入将全部是 2016 年的销售增量。预测期内，三木智能将秉承前述市场开发战略，进一步拓展新市场新客户，不断为其收入增长带来新的来源。

（二）智能手表产品

1、历史销量增速情况

智能手表属三木智能新近研发的产品，报告期无历史销售情况。

2、客户与竞争对手合作情况

三木智能目前已试生产的智能手表，主要系为北斗国信定制，目前客户未与其他方合作该类产品。

3、市场容量

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 18”之“三、结合市场需求、未来发展状况、客户的市场推广能力及其行业地位等，补充披露三木智能智能手表和多参仪 PAD 板业务收益法评估预测收入的合理性”之“（一）智能手表业务”之“1. 智能手表市场需求”相关回复内容。

4、智能手表 2017 年及以后年度销量增长率预测

表：智能手表产品 2017 年及以后年度销量增长率预测表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年
一、销售数量（万支）	26.00	37.80	51.03	58.68	58.68
二、销售单价（元/支）	245.38	242.93	240.50	238.10	238.10
三、销售金额（万元）	6,380.00	9,182.00	12,273.00	13,972.00	13,972.00
四、收入增长率	28.71%	43.92%	33.66%	13.84%	
五、销量增长率		45 %	35.00%	15%	0.00%

5、2017 年及以后年度销量增长率的具体预测依据及其合理性说明

三木智能根据 2016 年客户签署的合作意向协议，预测 2016 年 4-12 月销售数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三木智能近几年的产品开发和市场开发计划、市场需求、研究机构的预测数据和现有客户的主要合作协议，对预测期销售数量的增幅予以适当的预测。2017 年预测销售数量 26 万支，销售金额 6,380 万元，在 2016 年预测收入的基础上增幅为 28.71%；2018 年预测销售数量 37.80 万支，销售金额 9,182

万元，在 2017 年预测收入的基础上增幅 43.92%；2019 年预测销售数量 51.03 万支，销售金额 12,273 万元，在 2018 年预测收入的基础上增幅为 33.66%；2020 年预测销售数量 58.68 万支，销售金额 13,972 万元，在 2019 年预测收入的基础上增幅为 13.84%。

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调研，2015 年中国智能手表市场规模达 52 亿元，随着主要的智能手表系统平台及大数据服务平台的搭建完毕，基于健康大数据的服务类产品逐步成熟，产品差异化加大。到 2020 年，智能手表市场规模预计增长到 300 亿元。2016 年至 2020 年智能手表的市场规模增长率在 65%-25%之间，复合增长率为 42%，可见三木智能的预测增幅水平基本在该研究报告幅度范围内。

（三）多参仪 PAD 板

1、历史销量增速情况

多参仪 PAD 板业务属三木智能 2016 年新增业务，2016 年 1-9 月实现销售 0.29 万台，销售金额 505.97 万元。

2、客户与竞争对手合作情况

三木智能目前已量产的智能医疗多参仪，主要和中兴通讯旗下子公司深大赫云合作开发，为定制产品。

中兴通讯旗下子公司深大赫云目前主要与三木智能合作，目前无其他竞争对手与其合作。

3、市场容量

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 18”之“三、结合市场需求、未来发展状况、客户的市场推广能力及其行业地位等，补充披露三木智能智能手表和多参仪 PAD 板业务收益法评估预测收入的合理性”之“（二）多参仪 PAD 板业务”之“1. 多参仪 PAD 板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状况”相关回复内容。

4、多参仪 PAD 板 2017 年及以后年度销量增长率预测表

项目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年
一、销售数量 (万台)	1.50	1.73	2.50	4.30	4.82	4.82
二、销售金额	1,755.00	1,998.07	2,866.79	4,881.57	5,412.69	5,412.69

(万元)						
三、收入增长率 (%)		13.85%	43.48%	70.28%	10.88%	0.00%
四、销量增长率 (%)		15.33%	44.51%	72.00%	12.09%	0.00%

5、2017 年及以后年度销量增长率的具体预测依据及其合理性说明

多参仪 PAD 板销量增长率的具体预测依据及其合理性分析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 18”之“三、结合市场需求、未来发展状况、客户的市场推广能力及其行业地位等，补充披露三木智能智能手表和多参仪 PAD 板业务收益法评估预测收入的合理性”相关内容。

(四) 车联网产品

1、历史销量增速情况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一、销售数量 (万台)	6.07	6.84	17.14
二、销售金额 (万元)	2,726.53	2,597.31	4,686.96
三、销量增长率		12.69%	

2014 年、2015 年车联网及其他产品合计收入分别为 2,726.53 万元、2,597.31 万元，其中向欧亚美华销售的 golo 通信模块核心组件 2014 年、2015 年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646.65 万元、1,958.46 万元。针对该客户 2015 年销售收入较之 2014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随着元征 golo 产品在市场的铺开，出货量有所上升的原因。

2015 年整体销售金额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为其他零星物联网应用端产品的销售下降和单价有所下滑所致，2014 年主要包括为松下生产的智能家居操控终端销售收入 625.00 万元，2015 年三木智能未向松下实现销售。

2、客户与竞争对手合作情况

三木智能的主要车联网合作客户元征科技，元征科技是国内最早致力于汽车诊断、检测、养护产品研发制造企业之一，公司荣获“亚洲 UBI 供应商——技术供应商”第二名，彰显了元征科技在 UBI 市场的重要地位，也预示着，其车联网产品在近几年的销售将超出行业平均水平。元征科技在车联网设备制造上其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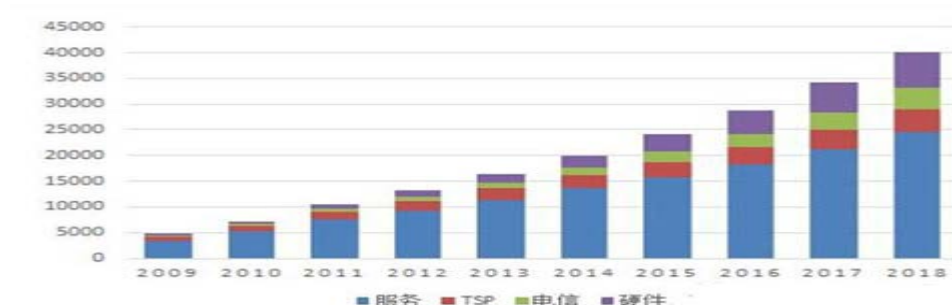
对象仅为三木智能一家。

3、市场容量

车联网是物联网的具体应用及表现之一，将成为未来智能城市的另一个标志。运用车联网技术，将能够最大限度的降低交通拥堵、交通事故等带来的损失，提升通行效率。车联网作为未来交通的发展趋势，又得到政策的大力扶持，从长远来看，是个诱人的超级蛋糕。

汽车的不断智能化终将会迎来全新的车联网时代。作为能够改变人们生活的车联网，将会涉及对车载硬件、软件、TSP、通信服务、应用开发等诸多环节的整合，这必将成为互联网巨头、移动通信商、科技巨头、汽车厂商的必争之地。随着多方势力的进入，车联网的市场规模正在急速膨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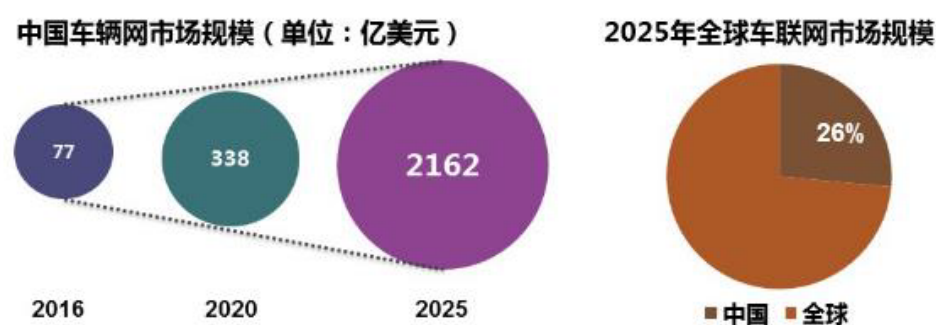
相关报告数据显示，预计到 2018 年，全球车联网市场规模将达到 400 亿欧元，其中车联网服务占比最大，达到 245 亿欧元，占比为 61.3%；TSP 市场规模为 45 亿欧元，占比为 11.34%；车联网相关电信市场规模为 41 亿欧元，占比为 10.13%；车联网相关硬件市场规模为 69 亿欧元，占比 17.22%。



图：全球车联网市场规模（单位：百万欧元）

根据中国证券网的报道，易观智库预测，2015 年我国车联网市场规模已达 1,500 亿元，车联网的渗透率达到 10%，未来几年，车联网的渗透率将提高至 20%，市场规模有望翻番。

“在全球最大的三个汽车市场中，消费者们都期望通过额外付费来获得心仪的车联网功能与服务。埃森哲认为，车联网技术以及互联车辆正在定义汽车产业的未来，并且改变着消费者对汽车的看法。同时，消费者愿意在新车价格以外单独为车联网服务付费的强烈意愿，将会为汽车厂商提供新的收入来源，并进一步推动全球车联网市场的发展。仅就中国市场而言，我们预计其车联网市场的规模就有望在 2025 年达到 2162 亿美元。”



车联网的兴起与智能化终端的不断普及有直接联系，且由于移动网络速度的不断提升和资费的下降，网络对车联网的发展同样起助推作用。

中投顾问在《2016-2020 年中国车联网行业深度调研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中预测，2017 年我国车联网市场将达到 250.9 亿元，2013-201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5%，显示出我国车联网市场广阔的发展空间。

4、车联网产品 2017 年及以后年度销量增长率预测

表：车联网产品 2017 年及以后年度销量增长率预测表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年
一、销售数量 (万台)	36.32	42.00	56.88	75.64	83.21	83.21
二、销售单价 (元/台)	242.60	215.60	213.44	211.31	209.20	209.20
三、销售金额 (万元)	8,812.43	9,055.20	12,139.63	15,984.25	17,406.85	17,406.85
四、收入增长率		2.75%	34.06%	31.67%	8.90%	-%
五、销量增长率		16%	35%	33.00%	10.00%	-%

5、2017 年及以后年度销量增长率的具体预测依据及其合理性说明

①行业及客户增长预期

中投顾问在《2016-2020 年中国车联网行业深度调研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中预测，2017 年我国车联网市场将达到 250.9 亿元，2013-201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5%，显示出我国车联网市场广阔的发展空间。

近日，三木智能的主要车联网合作客户元征科技荣获“亚洲 UBI¹供应商——技术供应商”第二名，彰显了元征科技在 UBI 市场的重要地位，也预示着，其车联网产品在近几年的销售将超出行业平均水平。

②三木智能的销售预测

三木智能根据上年的市场销售情况及 2016 年已实现销售及目前在手订单和客户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预测 2016 年 4-12 月车联网产品销售数量 35 万台，在此基础上，结合自身的客户开发和产品开发计划、市场需求、研究机构的预测数据和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后期销售数量增幅予以适当的预测，2017 年在 2016 年销售数量的基础上增长 16%，2018 年在 2017 年销售数量的基础上增长 35%，2019 年至 2020 年增长率呈下降态势，至 2020 年增长率为 10%。2018 年较上年的增长率大幅提升系基于：三木智能现有车联网客户对未来几年销售预期、三木智能对中国车联网市场发展的预期，尤其是 UBI 的不断推广给车联网市场带来的机会；三木智能在车联网领域的客户开发和产品开发计划。

整体而言，三木智能车联网产品收入预测期内的增长率，在行业预测增长率范围内，且主要客户为业内佼佼者，预测合理，可实现。

综上，虽然三木智能目前和客户合作的车联网产品均属定制模式，不具备直接向其他客户推广扩大规模的可能，但是，三木智能通过相关产品研发涉及和品质控制的经验积累、车联网终端产品市场的口碑效应，可以为其他车联网客户定制或自创品牌独立面对终端消费者，具备该类型产品的扩大生产可能性；预测期的销售收入系根据三木智能实际出货情况、在手订单和合作意向协议、未来几年的客户开发和产品开发计划、车联网市场预测数据等综合确定的，预测过程合理，结果可实现。

（五）收入整体增长率与可比交易案例的对比分析

收购标的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终端 ODM 业务的并购案例有：创智 5(400059) 购买天珑移动 100%股权；中茵股份（600745）收购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51%

¹ UBI 是基于车载信息处理的保险方式，可通过全面的数据和驾驶行为分析，为车主提供个性化服务。UBI 不但能够更好的控制索赔成本、优化保费、提高利润率、区分投保人的产品和服务；同时，还有助于帮助司机改善驾驶行为从而减少事故发生；这种方式改变了传统保险模式，使车险变得更为有效。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UBI 作为新型保险越来越吸引全球的广泛关注。在细分市场方面，UBI 正被用于需求日益增长的汽车保险行业中，这在北美与欧洲已是家喻户晓，亚洲也逐渐引入。

股权；九有股份（600462）购买景山创新 100%的股权；航天通信（600677）购买智慧海派 51%股权；实达集团（600734）收购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福日电子（600203）购买中诺通讯 100%股权，由于上述收购的公开披露文件，无法完整查询到各公司报告期及预测期的具体产品的销量，也就无法完整测算上述 6 个收购标的资产各预测期的销量增长率，但我们可以根据公开披露的文件完整统计各标的资产的业务收入增长率与三木智能预测收入的增长率进行对比分析，从而判断项目资产收入预测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表：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对比分析表

序号	证券简称	并购标的名称	预测期第 1 年	预测期第 2 年	预测期第 3 年	预测期第 4 年	预测期第 5 年
1	创智 5	天珑移动	30.34%	24.20%	21.19%	13.53%	10.81%
2	中茵股份	闻泰通讯	79.40%	32.46%	24.96%	11.16%	6.90%
3	九有股份	景山创新	64.49%	49.01%	18.10%	14.42%	11.03%
4	航天通信	智慧海派	57.54%	30.39%	15.46%	3.59%	3.54%
5	实达集团	深圳兴飞	-4.86%	11.98%	9.29%	9.31%	7.09%
6	福日电子	中诺通讯	76.57%	32.01%	13.01%	5.53%	1.95%
	平均数		50.58%	30.01%	17.00%	9.59%	6.88%
	楚天高速	三木智能	20.52%	16.37%	15.20%	14.85%	7.29%

由上表可见，三木智能前三年预测期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均低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值，因三木智能前期存在新产品（智能手表、多参仪 PAD 板）投放，未予放量增长，显示前三年预测较为谨慎并与企业经营情况相符，后两年收入增长率略高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值，因新产品经前期市场开发，后期销量得以正常释放，再是三木智能的车联网产品、智能手表、多参仪 PAD 板，存在一定的高增长的持续性特点，其市场需求、预期销售增长率往往会高于以移动通信终端 ODM 传统业务为主的公司，故预测期最后两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略高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平均增长率。因此，我们认为三木智能在预测期 2016-2020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20.52%、16.37%、15.20%、14.85%、7.29%，是谨慎的、合理的。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的评估情况”之“(二)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之“1、营业收入的预测”之“(3) 收入预测结果”之“C.分产品预测情况”以及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的评估情况”之“(二)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之“1、营业收入的预测”之“(3) 收入预测结果”之“F.收入整体增长率与可比交易案例的对比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木智能所处市场需求和市场竞争状况、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合同可持续性和新客户的拓展情况均可以支撑三木智能 2017 年及以后预测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预测，2017 年以后各产品销量增长率具有依据及合理性。

五、结合报告期情况，补充披露三木智能收益法评估预测毛利率的合理性

(一) 历史年度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指标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手机产品	收入	43,952.69	25,018.85	3,953.64
	成本	39,706.11	23,003.68	3,530.71
	毛利率	9.66%	8.05%	10.70%
平板产品	收入	104,626.30	85,741.07	14,760.87
	成本	94,569.85	76,357.15	13,137.90
	毛利率	9.61%	10.94%	11.00%
车载及智能	收入	2,726.53	2,597.31	1,112.43
	成本	2,260.68	2,140.34	785.68
	毛利率	17.09%	17.59%	29.37%
配件及材料	收入	5,341.69	8,010.64	1,360.18

	成本	4,914.67	7,157.56	1,253.09
	毛利率	7.99%	10.65%	7.87%
技术服务	收入	420.04	851.93	798.54
	成本	49.81	53.59	10.06
	毛利率	88.14%	93.71%	98.74%
其他业务收入	收入	231.61	811.62	99.37
	成本	140.97	405.29	15.16
	毛利率	39.13%	50.06%	84.74%
合计	收入	157,298.85	123,031.43	22,085.03
	成本	141,642.08	109,117.61	18,732.59
	毛利率	9.95%	11.31%	15.18%

2014 年毛利较 2013 年度存在一定的下降，因为 2014 年公司为迅速扩张占领市场，采取了低毛利的政策。

2015 年毛利率较上年略升至 11.31%，主要是由于：除了手机外，其他业务当期毛利率有所增长，且销售占比均有所增长，拉高了当期综合毛利率水平。

2016 年 1-3 月毛利率达到 15.18%，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1-3 月中毛利率在 90% 以上的销售软件提供技术服务收入实现 798.54 万元，占整体收入的比例为 3.54%，2015 年全年实现为 798.34 万元，占整体收入的比例为 0.70%，毛利较高类收入占比的上升直接拉升了整体的毛利率水平，扣除该部分的影响，2015 年毛利率约为 10.47%，2016 年 1-3 月的毛利率约为 11.40%，上升 0.93%，主要是新产品不断推出，产品毛利率逐步提升。

（二）2016 年 4-12 月及以后年度毛利率预测

本次预测中，三木智能主要依据自身产品售价、成本构成测算毛利率，在测算中并结合其历史业务发展状况、可比公司交易状况、三木智能自身优势及生产状况等因素对 2016 年 4-12 月及以后年度毛利率进行预测，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指标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手机产品	收入	23,260.32	31,830.46	37,432.62	42,617.04	44,300.42

	成本	20,686.88	28,775.64	34,174.04	39,132.22	40,686.94
	毛利率	11.06%	9.60%	8.71%	8.18%	8.16%
平板产品	收入	81,023.45	111,877.71	124,050.01	137,546.65	147,807.63
	成本	71,617.45	98,942.05	109,667.92	121,607.17	130,802.97
	毛利率	11.61%	11.56%	11.59%	11.59%	11.50%
车载及智能	收入	7,700.00	9,055.20	12,139.63	15,984.25	17,406.85
	成本	6,333.92	7,600.15	10,184.65	13,538.89	14,861.88
	毛利率	17.74%	16.07%	16.10%	15.30%	14.62%
智能手表	收入	4,957.26	6,380.00	9,182.78	12,272.79	13,972.57
	成本	3,589.60	4,666.48	6,920.04	9,435.47	10,959.30
	毛利率	27.59%	26.86%	24.64%	23.12%	21.57%
多参仪 pad 板	收入	1,755.00	1,998.07	2,866.79	4,881.57	5,412.69
	成本	726.67	835.65	1,198.94	2,061.79	2,304.52
	毛利率	58.59%	58.18%	58.18%	57.76%	57.42%
配件及材料	收入	7,299.86	10,059.57	11,303.78	12,611.46	13,447.56
	成本	6,496.88	8,953.02	10,060.37	11,224.20	12,102.81
	毛利率	11.00%	11.00%	11.00%	11.00%	10.00%
技术服务	收入	200.00	1,358.28	1,820.94	2,397.64	2,611.03
	成本	20.00	135.83	182.09	239.76	287.21
	毛利率	90.00%	90.00%	90.00%	90.00%	89.00%
合计	收入	126,195.90	172,559.30	198,796.57	228,311.40	244,958.74
	成本	109,471.40	149,908.82	172,388.04	197,239.50	212,005.63
	毛利率	13.25%	13.13%	13.28%	13.61%	13.45%

（三）可比交易案例毛利率情况

1、手机、平板产品与可比交易案例毛利率对比分析

表：移动终端通讯产品（手机、平板）毛利率情况

序号	证券简称	并购标的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创智 5	天珑移动	20.46%	20.86%	20.96%	20.96%

2	中茵股份	闻泰通讯	9.57%	9.63%	9.70%	9.77%
3	九有股份	景山创新	8.90%	8.91%	8.92%	8.92%
4	航天通信	智慧海派	11.83%	11.83%	11.83%	11.83%
5	实达集团	深圳兴飞	9.56%	9.59%	9.59%	9.57%
6	福日电子	中诺通讯	9.39%	9.38%	9.32%	9.28%
	平均数		11.62%	11.70%	11.72%	11.72%
	楚天高速	三木智能	11.49%	11.13%	10.92%	10.78%

注：数据来源于各家公司公开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及审计报告。

根据上表数据对比来看，三木智能移动通信终端业务（为手机、平板）各预测期的毛利率与可比交易案例的毛利率相近，与行业情况相符，显示其预测的毛利率存在合理性。

2、车载智能产品与可比交易案例毛利率对比分析

车载智能产品属物联网的一部分，经查询有物联网业务的可比交易案例两家，分别为景山创新、智慧海派，其预测期毛利率与三木智能各期对比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并购标的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九有股份	景山创新	36.65%	36.65%	36.65%	36.65%	36.65%
2	航天通信	智慧海派	12.55%	12.55%	12.55%	12.55%	12.55%
	平均数		24.60%	24.60%	24.60%	24.60%	24.60%
	楚天高速	三木智能	17.74%	16.07%	16.10%	15.30%	14.62%

物联网应用终端主要为定制开发业务，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及附加值，使得物联网行业整体的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景山创新、智慧海派物联网毛利率分别为 36.65%、12.55%（预测期恒定不变），平均值为 24.60%，三木智能预测期 2016 年毛利率为 17.74%，低于交易案例平均值，且后期考虑市场竞争、售价可能存在下降及成本可能有所提升的影响，2016 年至 2020 年毛利率相应下降，体现了一定的谨慎性和合理性。

（四）三木智能各产品实际毛利率情况

产品	2016 年 1-9 月 收入（万元）	2016 年 1-9 月 成本（万元）	2016 年 1-9 月 实际毛利率	2016 年 预测毛利率
----	------------------------	------------------------	-----------------------	-----------------

车联网产品	4,686.96	3,459.77	26.18%	17.74%
多参 PDA 板	505.97	225.52	55.43%	58.59%
平板	63,855.75	55,029.14	13.82%	11.61%
手机	19,050.12	16,855.50	11.52%	11.06%
材料及配件	3,771.72	3,395.09	9.99%	11.00%
技术开发服务	929.19	35.09	96.22%	90.00%
合 计	92,799.70	79,000.11	14.87%	13.25%

注：上述 2016 年 1-9 月收入及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收入，不含其他业务收入。

从上述 2016 年 1-9 月的实际业务毛利率情况来看，2016 年 1-9 月主营业务实际毛利率 14.87%，较预测期毛利率 13.25%有所提升，主要是平板毛利提升至 13.82%（具体波动原因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4”之“五”之“（二）报告期三木智能毛利率情况），对整体毛利贡献较大，其他各类业务的毛利率与 2016 年及以后年度的预期情况基本相符，均在合理范围内变动。

本次预测中，三木智能根据行业市场状况、业务发展情况及自身成本核算情况，并参考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案例的毛利率水平等对三木智能未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进行预测，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三、收益法的评估情况”之“（二）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之“2、营业成本的预测”之“（6）收益法评估预测毛利率的合理性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木智能根据行业市场状况、历史年度业务发展情况及自身成本核算情况，并参考同行业毛利率水平等对三木智能未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进行预测，预测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问题 19、申请材料显示，标的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税收优惠风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到期后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 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述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到期后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 三木智能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木智能目前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2-2017 年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三木智能的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二) 上述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到期后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及可持续性

根据三木智能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三木智能的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将于 2017 年届满，有效期满后，三木智能可通过重新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方式来延续。如三木智能未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申请未获通过，则无法继续享受该等税收优惠。

经逐条对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相关规定，三木智能目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应条件：

认定条件	三木智能情况	是否符合条件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成立于 2005 年	是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拥有多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是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汽车电子、数字移动通信产品、软	是

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件、应用系统等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电子信息”范畴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三木智能科技人员达职工总人数的 59.21%	是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6 年上半年，三木智能（单体报表）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的 23.07%，且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	是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三木智能（单体报表）最近一年收入 92,483,317.24 元，99.09%以上来自高新技术产品收入	是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三木智能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	是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三木智能历史上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在重新申请认定高新技术前一年，只要不发生上述违法行为，即	是

	可满足本条件	
--	--------	--

据此，在现行法律、政策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审核标准、享受税收优惠不发生重大调整，且三木智能自身经营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三木智能在成立时间、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服务、人员、研发投入、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方面均满足现行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以三木智能目前的状况，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申请重新认定不存在法律障碍，三木智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2.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及可持续性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9 号）第三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第九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一）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以下简称“检测证明”）；（二）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下将该两证书简称为“登记证书”）。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以在该软件产品获得登记证书的有效期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三木智能共有以下 7 项软件著作权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5SR068640	三木通信 4G 智能手机应用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1-17	2015-04-24
2	2015SR065796	基于无线网络的手 机 家 电 控 制 软 件 V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5-01	2015-04-21

3	2014SR072511	基于无线网络的车辆监控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3-01	2014-06-05
4	2011SR092136	三木通信 3G 智能手机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3-15	2011-12-08
5	2010SR073006	三木通信手机应用软件 V3.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010-12-27
6	2013SR094819	基于移动通信网络的远程视频监控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7-01	2013-09-03
7	2013SR005971	基于 3G 物联网手机的现代物流管理平台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08-26	2013-01-17

说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三木智能上述软件著作权享受的退税额合计为 23,885,412.09 元。除上表所列软件著作权外，三木智能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软件产品、软件著作权未实际发生销售，故未实际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上述软件著作权均取得了中国赛宝实验室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和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符合《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可以在该软件产品获得登记证书的有效期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 21 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根据三木智能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该等证书上未规定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有效期限。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下发的《税务备案通知书》，未对三木智能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有效期限作出规定。《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亦未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有效期限作出规定。经咨询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获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没有有效期限规定。

综上，在现有法律、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三木智能享受软件产品

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和法律障碍，三木智能享受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三木智能财务状况及会计处理”之“(二) 三木智能的税收优惠”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现有法律、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的情况下，三木智能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和法律障碍，三木智能享受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二、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一)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木智能已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4420020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2009]203号)文件，依法享受 15%所得税优惠政策。三年(2015 年至 2017 年)期满后，需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对其进行复审是否能够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其复审要求和结果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评估人员持谨慎性原则，优惠期(2015 年至 2017 年)按优惠税率 15%计算，三年期满后所得税率按 25%预测。

三木智能若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对本次交易无影响。本次评估持谨慎性原则，三年期满后所得税率按 25%预测，不影响本次评估值。

(二)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三木智能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即征即退收入，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

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标的公司软件产品销售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评估人员根据 2015 年、2016 年三木智能与子公司软件销售合同，和预测期其预测销售套数和价格，测算其增值税返回款收入。

在评估基准日国家对该项政策没有取消或变更的迹象，该项税收优惠在预测期内具有可持续性，对本次交易的评估值没有影响。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五、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之“（二）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木智能软件产品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若不能继续享受，亦对本次交易无影响。本次评估对于税收优惠的相关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本次交易估值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问题 20、请你公司：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下属企业相关信息。2）补充披露三木智能报告期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下属企业相关信息

（一）米琦通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4 日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 39 号

主要办公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辉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724056792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手机配件、手机、触控式平板电脑、智能导航仪、智能汽车后视镜、车联网通信模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与销售，模具制造，实业投资，房屋租赁，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1 年 4 月，米琦通信设立

米琦通信由三木有限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30 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惠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 1100021426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6 日，米琦通信股东制定并签署了《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4 月 12 日，惠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会验字（2011）第 86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12 日止，米琦通信（筹）已收到三木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4 月 14 日，米琦通信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成立时，米琦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木有限	1,000.00	100.00

（2）2014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8日，米琦通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三木有限将其所持米琦通信 100.00%的股权以 971.91 万元转让给三木投资。

2014年5月8日，三木有限与三木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14年5月9日，米琦通信股东三木投资制定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6月16日，米琦通信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000146187）。

本次变更后，米琦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木投资	1,000.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以米琦通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定价。

（3）2015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1日，米琦通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三木投资将其所持米琦通信 100.00%的股权以 1,143.03 万元转让给三木有限。

2015年3月11日，三木投资与三木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5年3月30日，米琦通信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000146187）。

本次变更后，米琦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木有限	1000.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以米琦通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定价。

（4）2016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30日，米琦通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三木智能将其持有的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松软件。

2016年6月30日，三木智能与三松软件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16年7月12日，米琦通信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724056792）。

本次变更后，米琦通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木智能	990.00	99.00

2	三松软件	1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系三木智能向控股子公司三松软件的股权划转，因此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定价。

3、报告期经审计的单体报表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7,030.97	24,936.52	13,999.22
非流动资产	13,899.10	13,649.16	12,501.99
资产总额	60,930.07	38,585.68	26,501.21
流动负债	54,759.52	36,802.97	24,038.66
非流动负债	115.14	783.78	1,402.59
负债总额	54,874.66	37,586.75	25,441.25
所有者权益	6,055.41	998.93	1,059.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1,867.93	82,974.15	54,363.03
营业成本	83,790.16	81,404.78	53,355.51
营业利润	6,256.93	-83.18	73.45
利润总额	6,788.06	-76.66	73.45
净利润	5,056.48	-61.03	43.79

（二）三美琦电子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三美琦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4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和路中航格澜花园 6 栋 B 单元 202A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和路中航格澜花园 6 栋 B 单元 202A

法定代表人：李泽流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1163588F

经营范围：通信及终端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手机(整机)及配件、触控式平板电脑（整机）及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历史沿革

（1）2009 年 8 月，三美琦电子设立

三美琦电子由美琦投资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美元。

2009 年 5 月 7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2009]第 2044274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三美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14 日，三美琦电子股东美琦投资制定并签署了《三美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7 月 27 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出具深外资宝复[2009]636 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三美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同意美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设立外资企业三美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企业投资总额为 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

2009 年 7 月 28 日，三美琦电子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粤深宝外资证字[2009]01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8 月 4 日，三美琦电子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503356211）。

2009 年 9 月 9 日，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恒平所（外）验字[2009]21 号《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 2009 年 9 月 7 日，三美琦电子已收到股东美琦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成立时，三美琦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美琦投资（香港）有限	100.00	0	100.00

	公司			
--	----	--	--	--

（2）2010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21 日，三美琦电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美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三美琦电子 100.00%的股权以 102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三木有限。

2010 年 6 月 4 日，美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与三木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6 月 29 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出具深外资宝复[2010]486 号《关于外资企业“三美琦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性质变更的批复》，同意美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三美琦电子 100%的股权转让给三木有限。三美琦电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予以撤销。

2010 年 7 月 5 日，三木有限出具承诺书，同意将三美琦电子的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折算为人民币 683.12 万元。折算的汇率依据是 2009 年 9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当时投入的汇率计算的。

三美琦电子作出股东决定：三美琦电子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增加的 1,316.88 万元由三木有限认购。

2010 年 7 月 6 日，深圳恒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恒兆验字[2010]1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6 日止，三美琦电子已收到三木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316.8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 年 7 月 16 日，三美琦电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503356211）。

本次变更后，三美琦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木有限	2,000.00	100.00

（3）2013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6 日，三美琦电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三木有限将其持有的 100.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993.6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木投资。

2013 年 11 月 8 日，三木有限与三木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11 月 11 日，三美琦电子的股东三木投资制定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

程。

2013 年 12 月 5 日，三美琦电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三美琦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木投资	2,000.00	100.00

（4）2015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1 日，三美琦电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三木投资将其持有的 100.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2,406.9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木有限。

2015 年 3 月 11 日，三美琦电子的股东三木有限制定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16 日，三木投资与三木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3 月 20 日，三美琦电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三美琦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木有限	2,000.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以三美琦电子（合并三木 TECH 及三木物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定价。

3、报告期经审计的单体报表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9,087.41	36,659.25	32,717.12
非流动资产	101.58	224.29	1,871.74
资产总额	19,188.99	36,883.54	34,588.86
流动负债	13,616.65	31,211.45	29,524.38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13,616.65	31,211.45	29,524.38
所有者权益	5,572.34	5,672.09	5,064.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778.76	70,226.15	134,304.29
营业成本	10,504.54	66,094.60	129,413.80
营业利润	146.88	2,777.30	1,715.23
利润总额	154.94	3,477.81	1,795.16
净利润	-99.76	2,607.61	1,343.01

（三）三松软件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三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地址：南山街道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南山街道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旭辉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1163588F

经营范围：移动通信网、互联网、智能网络的技术开发；网络软件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11 月，三松软件设立

三松软件由三木投资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成立时，三松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木投资	500.00	100.00	100.00

（2）2015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1 日，三松软件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三木投资将其所持三松软件 100.00%的股权以 99.999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木有限。

2015 年 3 月 11 日，三松软件股东制定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16 日，三木投资与三木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3 月 17 日，三松软件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11645882）。

本次变更后，三松软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木有限	500.00	100.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以三松软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定价。

3、报告期经审计的单体报表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3.11	113.87	100.13
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额	43.11	113.87	100.13
流动负债	46.95	28.10	0.13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46.95	28.10	0.13
所有者权益	-3.84	85.77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3.01	-	-
营业成本	-	14.23	-
营业利润	-90.09	-14.23	-
利润总额	-89.61	-14.23	-
净利润	-89.61-	-14.23	-

（四）三木 TECH 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三木技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ANMU TECH LIMITED

公司编号：2025610

注册地址：Room 2103, Easy Commercial Building, 253-261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14 日

主要业务：通信终端产品及电子元器件的批发

已发行股份：1,000,000 股

已发行股份总款额：1,000,000.00 港元

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1,000,000.00 港元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1 月，三木 TECH 设立

三木 TECH 系由张育强、陈锋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2025610。设立时股本为港币 1,000,000.00 元，分为 1,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公司成立时，张育强、陈锋各认购 500,000 股普通股。

成立时，三木 TECH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张育强	50.00	50.00
2	陈锋	50.00	5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2014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张育强、陈锋分别与三美琦电子签订《INSTRUMENT OF TRANSFER》，将所持三木 TECH 50% 的股权以港币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美琦电子，并履行

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400143 号），三美琦电子持有三木 TECH100%的股权，三木 TECH 的股本为港币 1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三木 TECH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三美琦电子	100.00	100.00

（3）2016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0 日，三木 TECH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三美琦电子将其所持三木 TECH100.00%的股权以 100 万港币的价格转让给米琦通信。

2016 年 6 月 20 日，三美琦电子与米琦通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 2016 年 7 月 5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 4400210600609 号），米琦通信持有三木 TECH100%的股权，三木 TECH 的股本为港币 1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三木 TECH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米琦通信	100.00	100.00

3、报告期经审计的单体报表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6,172.76	1,054.69	38.09
非流动资产	97.40	97.40	-
资产总额	26,270.16	1,152.09	38.09
流动负债	27,067.19	1,238.46	38.63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27,067.19	1,238.46	38.63
所有者权益	-797.03	-86.37	-0.5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1,170.42	-	-
营业成本	21,170.42	82.42	0.54
营业利润	-695.43	-82.42	-0.54
利润总额	-695.43	-82.46	-0.54
净利润	-695.43	-82.46	-0.54

（五）三木物流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三木物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ANMU LOGISTICS CO.,LIMITED

公司编号：1464687

注册地址：ROOM 2103, EASY COMMERCIAL BUILDING, 253-261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3 日

主要业务：从事通信及终端产品、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的购销

已发行股份：150,000 股

已发行股份总款额：150,000.00 美元

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款额：150,000.00 美元

2、历史沿革

（1）2010 年 6 月，三木物流设立

三木物流设立时名称为三木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在香港设立。注册资本 15 万美元，由三木有限缴纳。2012 年 2 月 16 日，三木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三木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三木有限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

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000108 号），同意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三木贸易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15 万美元。

成立时，三木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三木有限	15.00	100.00

（2）2014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 日，三木有限与蒲秀璇签订《INSTRUMENT OF TRANSFER》，三木有限将其持有三木物流 150,000 股普通股股份转让予蒲秀璇，并履行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三木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蒲秀璇	15.00	100.00

该次转让系股权代持，三木有限出于运营方便的考虑，与三木物流香港籍员工蒲秀璇签订《委托代持协议》，将三木物流 100%股权转让至蒲秀璇名下，代持期间三木物流的实际运营由三木有限实际控制。

（3）2014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9 日，蒲秀璇与何长鸿签订《INSTRUMENT OF TRANSFER》，蒲秀璇将其持有三木物流 150,000 股普通股股份转让予何长鸿，并履行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三木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何长鸿	15.00	100.00

该次转让系股权代持变更，蒲秀璇由于个人原因解除了与三木有限之间的《委托代持协议》，将名下所持有三木物流 100%股权转让给与三木有限新签订《委托代持协议》的何长鸿名下。自此，代持人由蒲秀璇变更为何长鸿，代持期间三木物流的实际运营由三木有限实际控制。

（4）2015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5 日，何长鸿与 SANMU TECH 签订《INSTRUMENT OF TRANSFER》，何长鸿将其持有三木物流 150,000 股普通股股份转让予 SANMU

TECH，并履行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三木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木 TECH	2,000.00	100.00

该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解除，三木有限为解决新三板挂牌所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因此与何长鸿签订《终止委托代持协议》，终止了股权代持事项。同时，何长鸿将名下所持有的三木物流 100%股权转让给三木 TECH。自此，三木物流成为三木 TECH 的子公司。

3、报告期经审计的单体报表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4,853.16	21,793.29	15,404.83
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额	4,853.16	21,793.29	15,404.83
流动负债	7,891.41	24,899.87	17,655.39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7,891.41	24,899.87	17,655.39
所有者权益	-3,038.25	-3,106.58	-2,250.5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8,544.91	161,271.82	212,444.12
营业成本	68,297.16	161,246.52	212,110.95
营业利润	154.23	-636.18	-492.21
利润总额	154.23	-690.20	-492.21
净利润	154.23	-690.20	-492.21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三木智能基本情况”之“（九）下属企业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已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三木智能报告期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三木智能2014年度及2015年度产能均约为800万台，产能利用率约为63.78%及56.15%；2016年1-9月产能约为600万台，产能利用率约为57.32%；2016年全年产能预计与前两年保持稳定800万台。

根据三木智能负责人张旭辉先生的规划，未来几年内三木智能的年产能将维持在800万台以上，随着三木智能业务的扩张，年产能可以扩充到1,000万台以上。

自2016年起，三木智能加工生产环节已基本转为外协加工模式，专注于产品的开发设计、供应链管理、质量控制和市场拓展，因此其年度产能不再受限于自有生产设备的产能限制，主要取决于相关业务人员的配置，而在运营中实际产量将受到订单承接及原材料供应情况的约束。

截至2016年9月30日，三木智能在职员工总人数245人中，139人为技术研发人员，占比56.73%；43人为现场监控质量控制人员，占比17.55%；研发和质控人员报告期内除正常流失及补充外，无明显异常变化。在职员工总人数较去年同期711人减少较多，主要是由于一线生产相关人员随着生产模式向外协加工的转变大幅减少。三木智能未来将根据业务扩展对扩充产能的需求，通过自行培训与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获取所需的业务人员。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三木智能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木智能，在报告期内产能较为稳定为800万台，产能利用率分别为2014年度63.78%；2015年度56.15%；2016年1-9月56.73%。三木智能未来年产量在约800万台的基础上可通过自行培养及外部招聘业务人员

将年产能按需扩充至 1,000 万台以上。

问题 21、申请材料显示，三木智能子公司米琦通信拟向米琦科技转让部分资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若米琦科技无法支付相关资产购买款项，本次交易完成后米琦科技拟对上市公司采取何种补偿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米琦通信已收到米琦科技根据《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与惠州市米琦科技有限公司之房地产买卖合同》之约定所支付的定金 100 万元，以及根据《惠州市米琦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与惠州市米琦科技有限公司之二手工具设备买卖合同》之约定所支付的定金 100 万元、第一期设备转让款 900 万元。米琦科技尚未出现违约之行为。

同时，三木智能原股东已出具《担保函》，约定：如米琦科技任何一期不能按约向米琦通信支付购房款和/或设备款的，由各股东分别按其所持三木智能的股权比例承担保证责任，应自米琦科技违约事由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当期购房款和/或设备款支付给米琦通信。保证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罚息，因追索债务而导致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综上，以上情形和措施将有效保障米琦通信出售资产之款项的收回，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4）拟出售资产的转让情况”之“B. 结合米琦科技的支付能力，前述交易存在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可能性低”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米琦科技仍在依约履行合约，所制定的补偿措施能够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问题 22、请你公司结合市场占有率、技术水平、客户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三木智能的行业地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主要客户情况及市场占有率

1、平板、手机业务客户情况及市场占有率

近些年，国内手机、平板移动智能终端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三木智能选择具有较大消费潜力但电子产品生产能力相对不足的海外市场，抓住当地通信基础设施及智能终端设备的升级机遇，和当地的知名品牌商或运营商合作，成功抢占市场份额。

经核查，部分主要客户在当地的市场占有率及其和三木智能的合作情况如下：

通过走访 ADVAN 了解到，ADVAN 在印尼市场平板电脑出货量排行第一，市场占有率约为 50%以上。其平板电脑供应中逾 70%采购自三木智能。ADVAN 在过去几年内连续授予三木智能“最佳供应商”及“战略合作伙伴”等相关奖项。

IBALL 在问卷调查回复中提到，其在印度平板电脑市场占有率约为 16%左右，据 IBALL 官方主页显示，IDC 所统计的 2015 年度印度平板电脑市场中 IBALL 排名第一。其平板电脑供应中逾 85%采购自三木智能。IBALL 在过去两年内连续授予三木智能“最佳供应商”奖项。

ALLVIEW 在问卷调查回复中提到，其在罗马尼亚智能终端（包含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市场的占有率约为 15%，据 IDC 所统计的 2014 年度罗马尼亚市场数据显示，ALLVIEW 在罗马尼亚平板电脑市场中排行第一，智能手机市场中排行第二。其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供应中约 52%采购自三木智能。

2、平板、手机业务出货量排行

根据手机报在线（旭日移动终端产业研究所）²不定期发布的 ODM/OEM 出货量排行榜 TOP30 显示，三木智能出货量排行基本稳定在前 15 位左右。

3、车联网、多参仪、智能手表等新业务客户情况

² 手机报在线（旭日移动终端产业研究所）：<http://sri.shoujibao.cn/>

目前，三木智能车联网、多参仪、智能手表等新业务客户大多为相关行业优势企业，在其物联网新兴领域开拓过程中，优先选择了与三木智能合作，这也一定程度上证明了三木智能在移动智能终端 ODM 业内研发、质控形成的技术优势及较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根据电子产业的定价规律，新产品意味着较高毛利率，这也是三木智能该类业务目前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车联网产品方面，三木智能主要与元征科技进行合作。元征科技系国内最早致力于汽车诊断、检测、养护、轮胎设备研发生产的高新科技企业之一。多年来，基于汽车诊断技术和品牌优势，一直稳居汽车诊断设备行业龙头地位。近日，元征科技荣获“亚洲 UBI 供应商——技术供应商”第二名，彰显了其在 UBI 市场的重要地位，也预示着，其车联网产品在近几年的销售将有望超出行业平均水平。

多参仪 PAD 板产品方面，三木智能主要与中兴通讯旗下公司深大赫云进行合作。中兴通讯是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电信运营商和企业网客户提供创新技术与产品解决方案，全面服务于全球主流运营商及企业网客户，智能终端发货量位居美国前四，并被誉为“智慧城市的标杆企业”³。中兴智慧城市以信息、知识为核心资源，以云计算和物联网为支撑手段，通过广泛的信息获取和全面感知，快速、安全的信息传输，科学、有效的信息处理，创新城市管理模式，提高城市运行效率，改善城市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和国际化的融合发展，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⁴。在智慧城市 V2.0 时代，中兴通讯已成功实施了湖南衡阳、河北秦皇岛、宁夏银川、重庆合川、山东济宁、河南洛阳、山西运城、广东中山等案例⁵。

智能手表产品方面，三木智能主要与北斗国信进行合作。北斗国信由北斗航天卫星应用科技集团（简称“北斗航天集团”）与国家信息中心共同出资成立，依托北斗航天集团和国家信息中心在北斗和遥感卫星应用开发（芯片、软件、终端、平台）、信息工程咨询、专家团队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充分利用北斗卫星导航定位、通信与授时技术，遥感卫星的信息采集和地物识别技术，结合新一代互联网、云计算、智能传感、通信、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搭建可用于特殊人群关爱领域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对穿戴式系列产品的时空信息综合分析管理，研发生产

³ 中兴通讯公司介绍：http://www.zte.com.cn/china/about/corporate_information/Introduction

⁴ 中兴智慧城市方案：
http://enterprise.zte.com.cn/cn/solutions/smartcity/smartcitysolution/201310/t20131031_411676.html

⁵ 中兴智慧城市案例：<http://www.zteict.com/service/index.aspx?NodeCode=105032001>

系列穿戴式产品。双方合作的首款智能手表样机已经试产交货，计划于 2016 年 11 月召开新品发布会，会后量产交货。

二、技术水平

1、技术团队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三木智能在职员工总计 245 人中 139 人属于技术研发岗，核心技术人员中大部分均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且部分在就职三木智能前均有相关行业知名企业诸如 TCL、摩托罗拉、三星通讯研究院等的工作经历。

2、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三木智能共拥有 52 项专利和 40 项著作权，请参见交易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5）知识产权”。

3、MIKIOS 操作系统开发

为了更好的为客户提供深度定制服务，三木智能自 2013 年起基于 Android 系统进行二次开发及界面设计，开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MIKIOS 操作系统。根据前瞻网（经济学人）的报道，国内目前基于 Android 系统开发的操作系统主要包括：A. 互联网巨头，如阿里开发的 YunOS；B. 硬件品牌商，如小米开发的 MIUI 和魅族开发的 Flyme OS 等；C. 运营商，如移动开发的 OPHONE OMS 和联通开发的沃 Phone OS。三木智能提前布局 OS 操作系统开发，在自主操作系统中预留了充分的数据接口，为后续客户定制及新业务开发，如物联网终端，健康机器人、教育平板、安全手机等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三木智能平板、手机业务方面客户大多数为其所在国家或区域市场内成规模的企业，历史出货量较为稳定；新业务方面合作伙伴均为相关行业优势企业，技术团队具有较好的教育背景及研发能力，多年来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整体运营情况良好，其研发和质控技术优势、供应链管理及海外市场拓展能力在业内具有良好口碑。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公司已在更新后的报告书之“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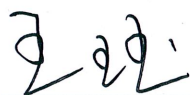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之“3、三木智能行业地位的分析”中就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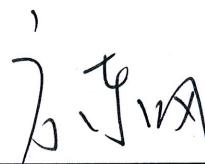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木智能传统业务方面客户大多数为其所在国家或区域市场内成规模的企业，历史出货量较为稳定；新业务方面合作伙伴均为相关行业优势企业；技术团队具有较好的教育背景及研发能力，多年来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整体运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行业地位。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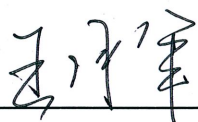


王 珏



方东风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